

标段编号：2305-440311-04-01-4920950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振业天境云庭项目大区园林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23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p>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以银行或第三方资信专业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p>
2	投标人业绩情况	<p>提供近3年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①合同（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等）；②验收证明（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竣工时间、工程验收结论页等）等。注：投标人作为总包单位将园林景观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项目不予认可。总包合同下的园林景观工程，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园林景观分项工程金额，否则不予认可。满足要求的业绩数量越多、合同</p>

		金额越大，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评价。
3	项目负责人个人能力	提供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若有）、专业、职称、工作经历（从事本行业技术工作时间）书面文件，并提供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个人能力越优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评价。
4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p>提供近3年投标人认为项目负责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①合同（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等）；②验收证明（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竣工时间、工程验收结论页等）等。</p> <p>注：投标人作为总包单位将园林景观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项目不予认可。总包合同下的园林景观工程，须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园林景观分项工程金额，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提供的业绩</p>

		<p>证明材料须证明项目负责人作为过往业绩项目负责人职务的证明，或者合同甲方提供的证明（加盖甲方公章）。满足要求的业绩数量越多、合同金额越大，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评价。</p>
5	项目技术负责人个人能力	<p>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等级（若有）、专业、职称、工作经历（从事本行业技术工作时间）书面文件，并提供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个人能力越优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评价。</p>
6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p>1) 项目管理机构全面、合理，班子人员齐整（项目班子必须配备项目负责人、园林、土建、水电工程师等各专业人员搭配合理，主要成员均持有岗位证书。注：项目班子成员必须提供所在投标单位购买近一年的社保证明（提供扫描件，社保机构打印盖章）。</p>
7	其他	<p>《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资信</p>

		标信息汇总一览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综合实力

1、 投标人的一般情况

投标人一般情况

振业天境云庭项目大区园林工程 工程

1	企业名称	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总部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东门南路 1017 号向西文锦渡商业大厦 705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东门南路 1017 号向西文锦渡商业大厦 705		
4	联系人	张诗婷	电话	13534092170
5	传真	0755-89583832	电子邮箱	535326133@qq.com
6	注册地	广东省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2022 年
7	公司资质等级(请附有关证书复印件)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8	公司 (是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等)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主营范围	1. 一般经营项目: 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渔港渔船泊位建设;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气安装服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		

		<p>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专业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林业产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2. 许可经营项目:</p> <p>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p> <p>建设工程设计;动物无害化处理;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10	作为总承包人经历年数	3年
11	作为分包人经历年数	3年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与招标人合作案例:惠阳振业城U组团一期第三方维修工程

1.1、营业执照副本：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C2KEU17R

名 称 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曾超

成 立 日 期 2022年11月02日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东门南路1017号向西文锦渡商业大厦7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02日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C2KEU17R
注册号:	44012600418826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东门南路1017号向西文锦渡商业大厦705
法定代表人:	曾超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48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11-02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4-02
年报情况:	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 对外承包工程;渔港渔船泊位建设;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气安装服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输电、供电、受电 电力设施的安、维护和试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 业(爆破作业除外);消防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 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专业设计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物 业管理;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建筑物清洁服务; 国内贸易代理; 新材料技 术推广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广告 设计、代理; 广告发布; 广告制作;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 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 第 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林业产品销 售; 树木种植经营; 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设工程设计; 动物无害化处理; 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林 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244667780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MAC2KEU17R

法 定 代 表 人：曾超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东门南路1017号向西文锦渡商业大厦705

有 效 期：至 2028年06月16日

资 质 等 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直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06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MAC2KEU17R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4294

企业名称：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超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东门南路1017号向西文锦渡商业大厦705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3月02日 至 2026年03月0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0日



1.2、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

编号：CCBZXZM20250715055875

致接受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被证明人”）因招投标委托我行对其资信状况出具证明，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被证明人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自2023年12月15日至2025年07月14日，被证明人在我行无信贷业务，结算账户未出现过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扣划。

证明人声明：

1. 我行只对本证明所指明期间内，被证明人在我行无信贷业务、结算账户是否出现过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扣划提供证明。我行不对本证明所指明期间之外的任何情况及本证明所指明期间的其他情况承担责任。
2. 本证明书只用于前款特定用途，不得转让，不得作为担保、融资等其他事项的证明。
3. 本证明为本行正本，只限送往证明接受人，涂改、复印无效。我行对被证明人、证明接受人运用本资信证明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本证明经我行盖章后生效。
5. 本证明的解释权归我行所有。

如客户对建设银行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建设银行95533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咨询与反映。

证明机构（盖章）：

日期：2025年07月16日支行



1.3、ISO 认证管理体系

ISO 认证管理体系					
序号	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发证单位	备注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4年03月18日	2027年03月17日	华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24年03月18日	2027年03月17日	华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4年03月18日	2027年03月17日	华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82524E00192R0S

兹证明

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MAC2KEU17R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东门南路 1017 号向西文锦渡商业大厦 705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颁发日期：2024 年 03 月 18 日

首次发证：2024 年 03 月 18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03 月 17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04 月 23 日

第一次监审
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
合格标志



签发：

何永良



华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hcicsz.com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2、获证组织需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12个月）接受监督审核一次，加贴合格标签，证书方为有效。

3、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东华国工业厂房5栋8层806；电话：0755-86390386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82524S00182R0S

兹证明

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C2KEU17R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东门南路 1017 号向西文锦渡商业大厦
705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颁发日期: 2024 年 03 月 18 日

有效日期: 2027 年 03 月 17 日

首次发证: 2024 年 03 月 18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

第一次监审
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
合格标志



签发:

何永良



华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hcicsz.com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2、获证组织需自发证之日起, 每年(不超过12个月)接受监督审核一次, 加贴合格标签, 证书方为有效。

3、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东华国工业厂房5栋8层806; 电话: 0755-86390386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82524Q00237R0S

兹证明

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MAC2KEU17R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东门南路 1017 号向西文锦渡商业大厦 705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颁发日期：2024 年 03 月 18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03 月 17 日

首次发证：2024 年 03 月 18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04 月 23 日

第一次监审
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
合格标志



签发：

何永良



华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hcicsz.com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2、获证组织需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12个月）接受监督审核一次，加贴合格标签，证书方为有效。
3、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东华国工业厂房5栋8层806；电话：0755-86390386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受审核方： 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 2025-02-27 至 2025-02-28

审核组长： 高蔚山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南光路 120 号东华
园工业厂房 5 栋 8 层 806

[http:// www.heicsz.com](http://www.heicsz.com)

1. 受审核方名称: 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东门南路 1017 号向西文锦渡商业大厦 705			
3. 客户代表/承担特定职业健康安全职责的最高管理层中的成员 (OHSMS 适用): 胡聪			
4. 审核体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QJ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HSMS <input type="checkbox"/> 结合审核 (____ 结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体化审核 (QES 一体化)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审核 (与 _____ 机构联合审核)			
5. 审核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QJ: 监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 监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 监一			
6.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阶段审核: 评价管理体系的符合性, 适宜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并为认证决定提供充分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审核: 确认管理体系作为一个整体的持续符合性与有效性以及与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督审核: 验证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是否持续运行, 并考虑组织运作的变化可能对管理体系产生的影响, 并确认能否继续使用证书及运行的有效性。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审核: 验证管理体系能否满足特殊审核要求。			
7. 审核准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及 GB/T 50430-201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审核方体系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的法律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8. 审核范围	涉及的场所 (如有临时场所请说明 “其中临时场所: ***”):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东门南路 1017 号向西文锦渡商业大厦 705 临时场所: 坂田街道耕地 “进出平衡” 工作项目		
	覆盖的产品 (服务)、活动与过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涉及的时期: 初审企业从体系开始运行 (监督和再认证从上一次现场审核) 时间至本次现场审核结束日。		
9. 专业代码: QJ: 28.04.01; E: 28.04.01; S: 28.04.01			
10. 审核组组成			
第二阶段审核/再认证审核/监督审核/特殊审核			
审核组	姓 名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技术专家职称/职务 服务单位	专业代码
Q: 组长 E: 组长 S: 组长	高蔚山	Q: 2024-NIQMS-1334170 E: 2024-NIEMS-1334170 S: 2024-NIOHSMS-1334170	Q: 28.04.01 E: 28.04.01 S: 28.04.01
Q: 组员 E: 组员 S: 组员	李铭	Q: 2023-NIQMS-4066488 E: 2023-NIEMS-4066488 S: 2023-NIOHSMS-4066488	Q: 28.04.01 E: 28.04.01 S: 28.04.01
11.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阶段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督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审核的审核综述 2025-02-27 至 2025-02-28 期间, 华诚国际认证 (深圳) 有限公司派出审核组对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进行了现场审核, 审核组按现场审核计划要求, 采用科学的抽样方法完成了审核工作, 审核的部门/区域包括: <u>管理层、行政部、工程部、业务部、项目部</u> 等。经与受审核方确认, 本次审核共发现严重不符合 <u>0</u> 项, 一般不符合 <u>1</u> 项, 观察项 <u>0</u> 项。 通过审核, 审核组认为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体系运行基本有效, 具有满足适用要求和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确定的认证范围适宜, 本次审核达到了审核目的。			
12. 审核组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绩效的评价 (对以下各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 包括正面和负面的内容, 实际工作记录的真实性。可附必要的用于证明相关事实的证据或记录, 包括文字或照片摄像等音像资料)。			

<p>1) 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初审评价); 评价初次审核识别的关键点是否按管理体系的要求正常和有效运行 (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p>
<p>审核组关注了审核所确认的重要审核点: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策划与实施、目标达成情况、投标及合同管理、材料采购、文件和人力资源管理、施工过程质量控制、质量检查和验收、施工及辅助设施管理活动过程中粉尘、固体废弃物、噪声、能源资源消耗等环境因素, 及施工机具安全操作、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焊接动火作业、三宝四口临边防护、消防管理等相关危险源的识别评价及运行控制、环安绩效监视和测量、应急管理。</p> <p>经现场验证, 审核组发现: 组织基本按规定对上述重要审核点进行监视和测量, 保持了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记录, 其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评价详见以下相关条款的综述。</p>
<p>2) 体系运行对实现和保持方针、目标的评价 (各层级、过程的目标是否有针对性、是否保证总目标的实现、是否可测量及测量方法的简述; 是否策划了实现目标的方案; 若目标没有达到预期值, 是否及时采取有效措施)。</p>
<p>建立了文件化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方针: “遵守法律法规 满足顾客需求 预防环境污染 关爱健康安全 持续改进创新。” 方针内容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与组织的发展基本适应。</p> <p>建立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总目标: QJ 总目标: 1、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2、客户满意度 ≥ 90 分 (97 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1、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 全年发生次数为 0; 2、废弃物分类管理, 100% 分类并合规处理; 3、杜绝触电事故的发生, 触电事故发生为 0; 4、降低施工噪声的排放, 全年相关方投诉为 0; 5、降低施工扬尘的排放, 相关方投诉为 0; 7、杜绝死亡事故和重伤事故的发生, 机械伤害轻伤事故控制在 5 起以下, 坍塌事故为 0。</p> <p>目标分解到了相关部门, 策划了实现目标的措施、监视测量方法、频率, 基本适宜。现场查看目标统计资料及与负责人沟通, 以上目标均达成。</p> <p>管理评审评价了方针、目标的适宜性。审核组确认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能够实现和保持方针目标。</p>
<p>3) 管理体系策划的充分性 (指组织结构、策划活动、职责、惯例、程序、过程和资源的策划; 重点关注过程识别 (Q)、环境因素识别 (E)、危险源辨识 (S))。</p>
<p>组织依据 GB/T19001-2016、GB/T50430-2017、GB/T24001-2016 和 GB/T 45001-2020 标准要求, 建立了管理体系, 识别了内外因素和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确定了管理体系的范围, 识别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主要活动过程, 形成了文件化的流程图, 分别对施工项目部和办公区域识别评价了环境因素和危险源, 识别基本充分。组织按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图施工, 未进行设计活动, 不承担设计责任, 手册声明 GB/T19001-2016 中的 8.3、GB/T50430-2017 中 10.3 不适用合理。识别了分包过程: 工程专业分包、劳务分包, 建立了工程分包控制程序, 对分包单位进行管理。</p> <p>公司识别了焊接、防水工程等需确认的过程, 策划了按施工技术规程, 按照施工图、施工方案及公司文件进行施工。</p> <p>策划和确定了职责、资源、风险和机遇应对措施、产品和服务要求、外部提供过程/产品/服务、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识别评价及运行控制、绩效监视测量分析评价、不合格输出、持续改进等控制措施。形成了文件化的信息, 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三级文件等, 如: 《管理手册》、《公司环境与风险机遇应对控制程序》、《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程序》、《施工质量检查和验收管理程序》、《环境运行控制程序》、《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危险源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等文件。识别和制定了风险和机遇的控制措施, 与产品和服务符合性、环境因素、合规义务等影响基本适应。</p> <p>识别了办公管理活动涉及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 项目识别了施工过程、施工设备使用、材料运输装卸等涉及的噪音排放、扬尘排放、废油的消耗、材料消耗、火灾等环境因素; 识别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施工用电、施工机具使用等涉及的噪音排放、机械伤害、触电等危险源。</p> <p>管理体系的策划较为充分。</p>
<p>4) Q: 运行控制情况 (8) 以及对产品和服务的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情况、轮班情况; E: 运行控制情况 (8) 以及对环境绩效的监视、测量状况; S: 危险源的控制、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监视和测量状况;</p>

<p>本次审核坂田街道耕地“进出平衡”工作项目涉及到了市政公用工程中的绿化工程,本项目无分包和需确认过程。无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对公司办公区域、项目部及办公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因素及危险源进行了识别及评价,建立了项目部重要环境因素:施工过程建筑垃圾、粉尘、机械噪音等的排放、废弃土的遗撒、潜在火灾的发生等。项目部重大危险源:违规用电导致触电,消防管理不当导致火灾,设备使用不当导致机械伤害,施工操作/防护不当等导致人员伤亡等。制定了控制措施及管理方案、及相应的管理控制程序,工作环境安全管理程序、节能降耗控制程序、化学危险品管理程序、固体废弃物管理程序、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等,项目部配置了建造师、五大员、工程技术人员等满足施工需求,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并向建设方进行了报审,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策划合理、项目部策划的方案及相关要求,项目经理、安全员、施工员等持证上岗,分项工程作业前进行了质量、安全技术交底和人员三级安全教育,能出示相关的三级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记录、安全技术交底,项目部使用的挖机、污水电泵、切割机等适宜的施工机具进场前验收、现场进行了维修保养及管理,测量仪器定期进行校准或检定,目前在有效期内。对已进场的钢筋、水泥、沙子、混凝土、苗木、种植土等按规定进行了报审,但部分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未收集齐全,材料报审方面有待改善,详细见不符合项报告。</p> <p>现场临时用电、消防管理、施工设备安全操作、建筑垃圾管理、扬尘噪声控制、临边防护、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等运行控制情况,作业人员进入现场要戴安全帽、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不得穿拖鞋,疫情期间人员测体温及佩戴口罩施工现场张贴防火安全警示标志,规范作业时间,遵守现场消防和用电安全管理规范等,现场环境安全基本满足施工要求。</p> <p>上次审核以来,竣工验收项目1项:查海浜东路(公园南路-湾夏路)DN400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p> <p>建立了有效的监督检查机制,施工管理部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对所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质监、安监未至现场检查;监理及甲方现场检查,一般问题现场立即整改,未开出书面整改通知。</p> <p>与管代、员工代表、项目部负责人等沟通交流,对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现状比较满意,未发生员工环安事件,未收到员工发生职业病反馈。</p> <p>审核组通过现场审核确认组织的质量、环境和安全运行控制情况良好。组织近1年没有发生任何安全环境质量事故,无相关方投诉。</p> <p>公司没有轮班。</p>
<p>5) 上次审核以来,管理体系以及运行体系的资源的变更情况(监督和再认证审核适用)。</p> <p>上次审核至今,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进行了变更,管理手册于2024年4月8日进行了变更,更新为A/1版。组织架构、业务活动范围等其他无明显变化。</p>
<p>6)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的遵守情况(合规性评价)。</p> <p>编制了《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识别与合规性评程序》,2024年11月5日识别和收集了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的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55034-202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11836-2009)、《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2)、《建筑基坑工程检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80-2009)、《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JGJ59-2011)、《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等行业或国家标准规范。</p> <p>2024年11月8日重新进行了合规义务评价,评价结果显示均符合要求,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情况。</p>
<p>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实施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评价。</p> <p>组织编制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管理评审程序》,于2025年1月13-14日进行了内部审核,《内部审核计划》覆盖了体系所有过程/部门和标准条款的审核,《内部审核检查表》对审核的过程进行了记录,</p>

<p>在财务部提出了 1 个不符合报告, 已进行了整改并验证合格, 《内部审核报告》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p> <p>2025 年 2 月 13 日总经理采用会议的形式主持了年度管理评审, 管理评审计划明确了评审目的、方式、人员、输入要求等内容, 内容比较充分, 输出形成了管理评审报告和改进行项, 对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审核组认为组织实施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基本规范、有效。</p>			
<p>8)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情况的评价。</p> <p>未发生重大投诉, 一般问题均及时进行了处理。</p>			
<p>9) 体系运行持续改进能力的评价 (包括: 针对内部审核发现问题或投诉的问题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持续改进)。</p> <p>组织建立了持续改进机制, 通过目标达成统计分析、相关方满意度调查、内部审核、管理评审、项目监督检查/验收等活动识别改进的机会, 对发现的问题均进行了处理和改善, 具有一定的持续改进能力。</p>			
<p>10)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督和再认证审核适用)。</p> <p>认证证书和标志主要用于招投标和企业宣传活动, 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p>			
<p>11) 上次审核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持续有效性 (监督和再认证审核适用)。</p> <p>不符合项进行了验证, 整改基本有效, 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持续有效。</p>			
<p>12) 对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论。</p> <p>经确认, 认证范围适宜, 具体如下: 涉及的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东门南路 1017 号向西文锦渡商业大厦 705 临时场所: 坂田街道耕地“进出平衡”工作项目 覆盖的产品 (服务)、活动与过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p>			
<p>13) 本次审核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如: 本次审核中没有覆盖到的区域需要在下次审核特别关注的问题, 遇到的可能降低审核结论可靠性的障碍; 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问题。总部和分支机构为同一张证书、两家公司为同一张证书时相关情况的说明等等)。</p> <p>无</p>			
<p>13. 审核组的推荐意见 (结合审核时, 如果不同管理体系意见不一致时请空格处标注清楚)</p>			
<p>1)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审核/<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审核</p> <table border="1"> <tr> <td> <input type="checkbox"/> QMS <input type="checkbox"/> EMS <input type="checkbox"/> OHSMS <input type="checkbox"/> EIM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td> <td> <p><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认证注册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注册</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p> <p><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认证注册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再认证注册</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认证注册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注册</p> </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QMS <input type="checkbox"/> EMS <input type="checkbox"/> OHSMS <input type="checkbox"/> EIM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认证注册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注册</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p> <p><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认证注册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再认证注册</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认证注册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注册</p>
<input type="checkbox"/> QMS <input type="checkbox"/> EMS <input type="checkbox"/> OHSMS <input type="checkbox"/> EIM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认证注册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注册</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p> <p><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认证注册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再认证注册</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认证注册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注册</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督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包括结合监督换版)</p> <table border="1"> <tr> <t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QM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HSMS <input type="checkbox"/> EIM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td> <td> <p><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保持认证注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不符合项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 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续保持认证注册</p> <p><input type="checkbox"/> 缩小认证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暂停认证注册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认证注册</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转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认证注册。</p> <p><input type="checkbox"/> 对不符合项采取了经证实有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转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认证注册。</p> </td> </tr> </tabl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QM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HSMS <input type="checkbox"/> EIM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保持认证注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不符合项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 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续保持认证注册</p> <p><input type="checkbox"/> 缩小认证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暂停认证注册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认证注册</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转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认证注册。</p> <p><input type="checkbox"/> 对不符合项采取了经证实有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转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认证注册。</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QM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HSMS <input type="checkbox"/> EIM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保持认证注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不符合项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 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续保持认证注册</p> <p><input type="checkbox"/> 缩小认证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暂停认证注册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认证注册</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转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认证注册。</p> <p><input type="checkbox"/> 对不符合项采取了经证实有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转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认证注册。</p>		
<p>3)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认证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投诉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回应 <input type="checkbox"/> 暂停追踪)</p> <table border="1"> <tr> <td> <input type="checkbox"/> QMS <input type="checkbox"/> EMS <input type="checkbox"/> OHSMS <input type="checkbox"/> EIMS </td> <td> <p><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恢复证书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认证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缩小认证范围</p> <p><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保持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项纠正和纠正措施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 恢复证书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认证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缩小认证范围</p> </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QMS <input type="checkbox"/> EMS <input type="checkbox"/> OHSMS <input type="checkbox"/> EIMS	<p><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恢复证书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认证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缩小认证范围</p> <p><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保持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项纠正和纠正措施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 恢复证书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认证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缩小认证范围</p>
<input type="checkbox"/> QMS <input type="checkbox"/> EMS <input type="checkbox"/> OHSMS <input type="checkbox"/> EIMS	<p><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恢复证书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认证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缩小认证范围</p> <p><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保持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项纠正和纠正措施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 恢复证书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认证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缩小认证范围</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保持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恢复证书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认证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缩小认证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证书
4)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转版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QMS <input type="checkbox"/> EMS <input type="checkbox"/> OHSMS <input type="checkbox"/> EIM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转为依据_____标准认证注册。 <input type="checkbox"/> 对不符合项采取了经证实有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转为依据_____标准认证注册。
14. 不符合改进要求 A) 对本次审核发现的不符合项, 采取的跟踪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跟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跟踪 B) 要求受审核方在一个月内完成纠正及纠正措施计划, 并附整改资料。	
15. 对下次审核的建议或提示: A) 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12个月内进行; B) 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 两次现场审核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得超过12个月; C) 再认证审核时间需在原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前3个月尽早安排。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内容(可注明组织的过程以及涉及的认证标准条款号): <u>Q8.6、EC8.3.1</u> 。	
16. 审核文件发放 受审核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计划 <u>1</u>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签到表 <u>2</u>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报告 <u>1</u>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观察项报告 <u> </u>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报告 <u>1</u>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 注: 以上资料务必由受审核方妥善保存, 以便相关方查询。	
审核组长(签署): <u>高蔚山</u> 2025年2月28日	
17. 机构对认证的审批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审核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审核组意见	
华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审核确认章) 2025年3月17日 	
特别声明 1、本次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调查, 所形成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受审核方管理体系中可能仍存在其他不符合的情况; 2、本报告及审核中涉及的有关受审核方信息, 未经受审核方许可, 严格保密, 绝不向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要求除外); 3、如果审核组意见与随后的认证机构认证决定不一致时, 认证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审核方并说明差异理由; 4、对审核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 5、若受审核方的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出现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事故, 受审核方应及时通报认证机构。	

1.4、与招标人合作案例：惠阳振业城 U 组团一期第三方维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参加我司的惠阳振业城 U 组团一期第三方维修工程项目投标，经开标评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叁仟陆佰玖拾肆元整（RMB1483694 元）。

请贵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速派人与我司办理合同事宜。

联系人：丁阳 18835901807

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3 日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惠振工合字（2025）03-0/号

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惠阳振业城 U 组团一期第三方维修工程

工程名称：惠阳振业城 U 组团一期第三方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三和开发区振业城

建设方：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方：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方(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三和开发区惠南大道旁振业城

法定代表人: 郑邦绵 职务: 董事长

分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东门南路1017号向西文锦渡商业大厦705

法定代表人: 曾超 职务: 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惠阳振业城U组团一期第三方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开发区惠南大道旁振业城

施工面积, 建筑面积: 188757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合同范围为U组团一期(4-9#塔楼、14#垃圾站、15-16#商铺、17#门楼及全部地下室)范围内的土建、水电安装、公区装修、景观园建等维修工程。

备注: 在相关责任单位质保期范围内维保内容,由相关责任单位负责维保,如逾期未修复则按要求由第三方维修单位处理,费用从相关责任单位处扣除。已移交物业单位接收并业主已入伙满2年(防水5年)超出质保期的,由物业单位负责维保。已超出质保期但尚未销售的住宅、商业,由开发商安排第三方维修单位负责维保(具体维保责任根据现场实际判定)。

(一)工程承包范围:

1. 惠阳振业城U组团一期范围内的所有修缮、应急及零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还需参考以采购图纸、清单为准)。

(1) 土建部分：楼栋外墙维修，屋面瓦维修，地下车库墙、顶、地面维修，户内墙、顶及地面维修（开裂、空鼓等）、漏水维修（外墙、窗口、地下室及屋面等），入户门、铝合金门窗及采光井维修，铝板、百叶、栏杆、扶手、道路、雨棚维修，入户门、防火门、防火卷帘及挡烟垂布的维修，工程量清单中所含的全部使用内容。

(2) 装修工程：楼栋电梯前室及大堂公区墙、顶及地面装饰维修（涂料、石材、瓷砖、石膏板和铝扣板吊顶、木地板、踢脚线等等），包含工程量清单中所含的全部使用内容。

(3) 设备及安装工程：所有泵房及设备间内的各项设施、设备维修，通风工程、给排水工程、热力工程、消防工程、电力工程、电梯工程（包括楼栋管井和电井内的管道、设施设备）及弱电智能化工程的维修。

(4) 园林景观工程内所有的园建、植物、给排水、电气、结构各专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地面铺装（石材、石英砖）维修，沥青路面维修；景墙、真石漆维修；所有苗木包括管养；井盖、水景、廊架、坐凳、木平台、小品维修；定制健身设施、健身器械、儿童活动设施、果皮箱、生活垃圾桶等园林设施、设备维修；儿童活动场地维修；小区、铁艺门、围墙维修，雕塑维修，工程量清单中所含的全部使用内容。

(5) 车位划线及所有标识标牌维修。

(6) 按照采购人要求新增加的应急、零星工作等。

2. 合同报价包括场地内所有维修垃圾的外运处理以及所有相关措施费用；包括场地内所有材料、物料的多次倒运以及垂直运输费用；包括所有与第三方（包括政府相关部门、附近企事业单位、小区物业单位、小区居民等）的协调费用；包括所有水电费用；包含所有图纸深化设计费用；以及所需要的检测检验、配合协调等全部费用。

3.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与文明施工、包报建、包配合、包检测、包验收备案等全部内容。

(2) 投标报价应已包含按规范和当地法规必须开展的过程检测及确保验收须进行（含第三方检测）的所有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结构强度检测、空气

质量检测、节能检测、排污降噪、扬尘监测、渣土清运等), 也包括了配合采购人进行检查检测、销售、验收及其他需配合事宜的有关费用。乙方对上述任何费用和工期的索赔采购人均不予认可。

(3) 所有措施费用都为措施费包干, 乙方应充分考察项目特点和所处条件, 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项目采用的有关施工措施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工期的赶工费, 文明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费, 夜间施工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费,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 因施工场地狭小自行考虑办公、宿舍、材料加工场地对外租赁的费用以及场内二次搬运费、余土外运至红线范围外费用及外购土方回填费用,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等), 后期不再增加施工过程中的任何措施费用(也不签认任何有关签证、台班)。

(4) 第一时间与业主做好沟通工作。配合甲方、物业方就因维保产生的业主额外诉求进行沟通谈判: 包括但不限于业主在外房屋租赁费用、维修期间产生的物业管理费用、精神损失费用等, 考虑对极个别业主为达到自身利益而采取的单独对待措施, 最终达到业主满意, 并先行垫付费用。

(二) 工程乙方式:

总价包干, 施工范围按照合同要求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措施、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全部风险、包检测、包验收等全部内容。

三、 合同工期

(一) 工期要求;

本项目在出现原施工单位不配合或拒绝按要求维修, 进而造成其他不利影响的情况下, 由乙方进行维修处理。接到采购人或者物业的指令(附采购人或物业下发至原维修单位通知), 通知(维修指令)可以是纸质版、微信、电话和邮件等形式进行传达通知, 维修完成后需正式进行纸质版进行确认。收到通知后须立即进行准备处理, 24小时内进行维修, 并在48小时内完成各种中、小型维修; 对于维修量较大、技术复杂或其他特殊情况的维修工作, 须与采购人及时沟通、协商, 制定科学合理的维修方案及维修进度计划, 最终按甲方、物业确认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关维修工作, 乙方须无条件落实, 所有维修部位(内容)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承担质保, 具体的各项维修完成时间详见后表。

各项维修项目经验收合格之日（经甲方及物业单位签字确认的日期）起 2 年内为免费保修期（防水 5 年），在免费维修期内，由于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所有连带责任。

注：

- A. 以上完成交货日期已经包含乙方前期人力、材料、设备等准备周期；
- B. 以上工期为合格工程完成日期，已含检测/不合格处理/验收等所有时间；
- C. 工期已含节假日、阴雨天、前期准备时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二）工作要求

投标人接到甲方或物业公司发出的维修指令后，要清晰了解甲方的各项诉求。

1) 对于户内业主提出的维修诉求，要在工期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报甲方及物业确认整改完成，达到业主的整改要求。

2) 对于业主提出的其他诉求，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费用，物业费用减免，物资馈赠等诉求，乙方不得与业主擅自沟通，统一由物业单位与业主沟通，尽可能排除、降低业主的其他诉求。

3) 乙方保证实施的维修工作施工进度计划的实现。如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相关维修，引起业主投诉或造成影响更大的群诉事件，给予 1000-2000 元/次罚款及承担相应责任。

4) 隐蔽工程、各专业各分项分部工程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及物业单位申请进行专项验收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所有验收经甲方及物业单位签字确认符合验收要求后才计入已完工程量申报工程款；工程资料应完整且应符合振业集团相关资料管理要求；施工前，要留取待施工区域实际影像资料；施工过程中要留取现场影像资料，并经甲方或物业单位管理人员现场确认，便于明确责任方；施工完成后验收要经甲方及物业单位签字确认方可有效。所有纸质版签字盖章资料及电子版施工前、施工过程中及施工完成后影像资料报物业单位和甲方。

5) 乙方应加强成品保护意识和措施，对检查、验收时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对于整改或修复后仍然存在缺陷的情况，甲方将根据严重和影响程度按每处（点）1000 元进行罚款，经甲方认定为较大缺陷的必须返工或更换，并承

担相应费用。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五、工程承包价格

1、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叁仟陆佰玖拾肆元整(小写):¥1483694元。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壹仟壹佰捌拾柒元壹角陆分(小写):¥1361187.16元。税率：9%；合同总价的税金(大写):壹拾贰万贰仟伍佰零陆元捌角肆分(小写):¥122506.84元。

增值税税率在国家税务政策变动时，本合同项下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额和含税价相应调整。

按施工图纸总价包干不作任何调整；

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外，合同总价以定标价（确定价）为准。

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外，可对部分 / 差价进行调整；

各分项造价汇总表：详见后附表

2、项目单价：

详见定标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排序越靠前的文件解释

顺序越优先）

协议书；

特殊条款和补充条款；

通用条款；

合同附件；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工程)；

投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包含：技术要求、技术标书编制要求、

商务标书编制及措施项目、合同条件、投标函、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施工组织设计、廉洁合作协议、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条款、工程量计算规则)；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甲乙双方核对完成并签署的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

■图纸、样板；

■乙方承诺函件；

■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协议和来往的文件等；

■甲方的制度规定：■《工程进度管理规定》、■《工程安全管理制度》、■《施工过程控制的质量管理制度》、■《设计变更管理规定》、■《总包范围内的分包管理实施办法》、■《机电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装饰工程验收管理办法》、■《园林绿化工程验收管理办法》、■《振业集团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自检标准》、■《振业集团房地产开发项目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振业集团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季度检查评比办法》、■《振业集团房地产开发项目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管理办法》、■《工程预算管理规定》、■《工程合同管理规定》、■《现场签证管理规定》、■《工程结算管理规定》、■《振业集团客户质量问题维修工作指引》；

■工程实物量、设备材料清单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任何不列在上的其它文件皆不成为合同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乙方承诺会有效地、及时地协助办理好有关施工许可证和施工及竣工所涉及之政府及其它单位之许可手续，并承担政府规定由乙方承担之有关费用，无偿协助甲方办理所有有关申请房产证等手续。若由于乙方原因使甲方未能及时办理相关证件，则按本合同结算价之 10%扣除乙方之价款。

七、 甲方委托乙方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工程，乙方接受委托，乙方对合同条款及附件的全部内容已熟悉了解，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认真遵守执行。

八、本分包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分包合同第二部分《特殊条款》、第三部分《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免费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本分包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惠阳振业城

2、投标人业绩情况

企业同类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已完或 正在执行)
1	牧云溪谷花园 北区一期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	3988.79 万元	本项目景观工程施工 承包范围包括牧云溪 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 内所有景观环境园建, 绿化,水电,结构,水 景等专业施工,室外公 共景观总面积(架空层 除外)39180平方米,室 外硬景22145平方米, 室外软景(绿化)16272 平方米,水景763平方 米包括成人泳池520平 方米,儿童池140平方 米,水景103平方米, 其它架空层1328平方 米。	2024年03 月29日	已完
2	塘厦柏悦公馆 二期园林景观 工程	2084.70万 元	园建工程:园林地而铺 装、小区出入口岗亭、 车行道路路面、车库出 入口棚架、围墙、景墙、 连廊及廊架、泳池饰 面、小品等,架空层地 面铺装及天棚格栅制 安,以及人行及消防道 路、台阶砼路基及垫 层、主入口水景等除附 件八《园建构筑物总承 包单位工作清单》以外 的所有园建构筑物结 构。 水电工程:园林电气、给 排水、景观水体及水处 理、灯具安装(含光源)、 绿化给水地表排水 系统,灯具甲供。 绿化工程:包含苗木种 植和养护、地形土方处 理及种植土改良、原康	2023年05 月	已完

			<p>舒厂位置的乔木移植等。</p> <p>市政工程(附件七所示范围):人行道、树池、绿化、路灯照明、给排水、车行道路基础及面层等市政配套,以甲方确认的最终施工图及施工范围为准,包含对需改造的现有道路及附属设施的拆除处置、原有管道等设施的保护等,灯具甲供。</p>		
3	惠阳振业城U组团一期第三方维修工程	136.11万元	合同范围为U组团一期(4-9#塔楼、14#垃圾站、15-16#商铺、17#门楼及全部地下室)范围内的土建、水电安装、公区装修、景观园建等维修工程。	2025年1月	正在执行
4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73.92万元	本项目景观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包括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内所有景观环境园建,小品、平台、树池、铺地等专业施工,室外公共景观总面积1882.70平方米。	2024年10月25日	已完

填报说明: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供投标人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房地产住宅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5个,超过5个的,只审查前5个业绩。)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和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其它相关证明资料。注:投标人作为总包单位将园林景观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项目不予认可。总包合同下的园林景观工程,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园林景观工程金额。满足要求的业绩数量越多、业绩金额越大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评价。

2.1、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ZFY-GC089号

兆丰源

编号：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合 同 书



发包单位：惠州市兆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8日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园林景观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市兆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经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部令第107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法规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新圩镇

1.3 设计单位: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二、 工程规模:

2.1 本项目景观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包括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内所有景观环境园建,绿化,水电,结构,水景等专业施工,室外公共景观总面积(架空层除外)39180平方米,室外硬景22145平方米,室外软景(绿化)16272平方米,水景763平方米包括成人泳池520平方米,儿童池140平方米,水景103平方米,其它架空层1328平方米。

2.2 本项目红线内总用地面积为51068平方米,共计项目景观总用地面积为:39180平方米,由首层四周外围商业街景观、住宅楼围合起来的中庭园区景观、首层幼儿园景观等区域组成的项目工程范围。其中商业街区域硬景9886平方米,商业街绿化1035平方米,幼儿园绿地650平方米(本合同承包范围只考虑铺草皮满足规划验收要求)。

2.3 现场情况:目前,通往工地的道路已经具备通行条件,项目四周临时泥路可考虑用于材料施工运输通道。施工所需的临时水、电、通讯已经开通。场地红线内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接驳点、材料临时堆场、库房、加工场地由总包统一规划提供;办公场地、生活场地由景观招标单位自行解决,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我司物业前施工用水、及苗木养护用水

等按水电表计量，由乙方自行解决。

三、 工程承包范围

3.1 施工范围

本工程施工范围为下列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工作：

3.1.1 设计文件：

3.1.1.1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施工图集(第一册：园建分册)，出图日期2023-10月；

3.1.1.2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施工图集(第二册：绿化分册)，出图日期2023-10月；

3.1.1.3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施工图集(第三册：水电分册)，出图日期2023-10月；

3.1.2 其它文件：

招标及施工过程中的澄清答疑、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修改图纸，甲方出具的工程指令单。

3.2具体工作内容及施工界面划分：

本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范围为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施工图集(园建、绿施、水电)图册，甲方审定的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工作中所包含除本采购要求中与总包及其他分包工作界面、内容划分之外的所有园建、绿化、水景、水电等工程的施工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内容：

3.2.1 园建工程

3.2.1.1 设计文件内园建饰面工程：室外园区和商业街各类花岗岩石材、架空层(仿古砖、EPDM地面、红蜡木座椅，钢构楼梯和屏风氟碳漆、马赛克饰面、地坪漆，垃圾收集点马赛克饰面，洗手台)，园区各构筑物的铝单板、钢化玻璃，和悦府字样及各主题区域题词等字样的装饰材料，装修的地面铺装、水景、景墙、广场树池等构筑物，主、次入口大门门棚，成人泳池和儿童泳池马赛克饰面，各区域装饰廊亭、大门主次入口饰面、台阶、各分散汀步、儿童乐园地面、墙面等饰面，儿童乐园区域地垄墙，儿童乐园区域栏杆、花池、树池，幼儿园围墙和铁艺等面层饰面，园区消防各出入口大门和铁艺等饰面工程所包含的各类设计文件内的园建装修工程。园区成人泳池附近下层会所的结构和饰面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3.2.1.2 主、次入口大门廊架构筑物结构，各区域装饰廊亭结构，架空层地面垫层及砼层结构(架空层露天部分结构及土方回填由景观单位施工完成，不露天部分填土由总包完成)，各类采用木结构、钢结构、垂直绿化骨架钢架结构，钢筋砼结构的道路、人行道、小区内消防道，广场等园林建筑基础和结构工程，其中成人游泳池和儿童游泳池池底池壁钢筋混凝土结构部分由总承包方实施完成，成人游泳池和儿童游泳池防水及饰面、台阶砌筑和饰

面在本次合同施工范围。

3.2.1.3所有园建施工部位的土方(含建筑垃圾)的清理工作。

3.2.1.4负责完成建筑塔楼四周截水沟砌筑和盖板安装以及园建相关的防水工程、围墙工程。

3.2.1.5为配合规划验收,负责完成幼儿园范围内绿化土方回填,土方平整(粗平和精平)、草皮铺设、幼儿园室外人行道路基础施工、幼儿园围墙结构、铁艺及饰面施工,幼儿园施工平面详见《附件五:幼儿园围墙平面图、附件六:幼儿园道路及草坪平面图》,构造做法按照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施工图集(第一册:园建分册)相应的节点大样实施。幼儿园本次招标只考虑满足规划验收要求,其他施工另行招标。”

3.2.1.6包括但不限于水景和景观照明工程中的土建、铺装、防水、设备井、手孔井的砌筑和盖板安装等。

3.2.1.7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材料选型配合、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保管、二次转运、施工工艺样板、隐蔽验收、各类检验检测(环保检测)及验收、验收移交前的成品保护。

3.2.1.8负责与本项目园林环境部分外分包项目单位及该项目主包单位的施工协调配合及收边收口。

3.2.1.9负责完成本项目首层建筑裙楼四周外圈外墙到四周道路道牙之间的区域为景观单位施工范围。

3.2.1.10本次景观单位配合完成其它施工单位的雕塑,小品,部品等基座浇筑,配合其它单位安装工程预埋件、洞口,管线等的预留预埋工作。

3.2.1.11负责完成小区公共区域内活力跑道及各景致所设计图文字标识制作安装,冷拌彩色沥青混凝土,50宽PU划线等结构和饰面施工,另外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的地面和涂鸦墙体等结构施工在本次合同施工承包范围,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的地面EPDM,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相关的钢板等招牌字体,跷跷板,运动器材等儿童康乐设施室外部品不在本次合同施工承包范围,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

3.2.1.12负责施工组织设计和竣工图纸的编制及竣工资料的(含光盘)的整理及移交。负责质量保证期内(二年)的免费维修保养与质量保修服务。

3.2.2 土方工程

3.2.2.1建筑顶板防水及刚性保护层由总包施工,刚性保护层之上的蓄排水板或滤水层,无纺布铺设,绿化种植回填土由景观单位施工、含堆坡地形改造现场,土方粗平和土方精平等土方平整工作,均在本次景观施工单位合同施工承包范围。

3.2.2.2建筑外围(裙楼)地下室外墙之外(基坑开挖回填区域)的土方回填在总包施工范围,土方回填标高填至室外人行道或车行道路面完成面下-0.50米(含素土夯实施工),

素土夯实以上的石粉渣稳定层、砼基层、饰面石材等施工在本次景观单位合同施工承包范围内(外围沥青罩面面层饰面主干道道路系统及道路开口范围在总包的施工范围),道牙以内花池、树池的土方回填(素土夯实层标高以上土方及植物种植土)由景观单位完成。

3.2.2.3绿化种植土源在本项目,如无法满足土源需求,经甲方同意后,允许土方外运至本项目,但不能跨市运入土方至本项目。

3.2.3给排水工程

3.2.3.1包括所有园建及景观给排水配套工程,包括硬化地面雨污排水井口装饰井盖盖板制作安装(含基座)以及其面层材料铺贴,自身图纸范围内各井口的土建砌筑施工。

3.2.3.2包括水景系统、景观用水的给水管网,相应的管道设备铺设埋管,穿线,绿化浇灌系统等采购,供货,末端设备的安装施工。

3.2.3.3包括园建排水沟砌筑(含塔楼四周截水沟砌筑)和排水井及雨水篦子安装。

3.2.3.4包括排水管道的敷设及接入室外管网(含塔楼四周截水沟到室外雨水井之间的排水管敷设和安装)。

3.2.3.5包括园建范围内井口调整,完成面标高300mm范围内。

3.2.3.6包括雨污水井装饰井盖制作安装及基座施工,按建筑给排水总图算量报价,工程竣工验收后实际产生工程量现场核实,按实际核算。绿地范围内各类雨污水井口的基座砌筑、井框和井盖安装不在景观单位施工范围内。

3.2.3.7包括给排水管乙供,采用川路、永高、联塑(绿化给水管材据图为PPR或PVC,排水管用U-PVC,地库顶板蓄排水板采用深圳三佳/武汉长实/深圳新博宇(厚度按图纸设计要求),水景的给排水管材按图纸要求。

3.2.3.8施工界面划分:

3.2.3.8.1给水工程以图纸中距离最近的取水阀门为界,此阀门由总包安装(不含此阀门)以后完成所有图纸中的给水工作内容均在本次合同施工承包范围内。排水工程末端须接入最接近的排水管网中排水井内(含自身管网孔洞封堵和收口)。

3.2.3.8.2雨水口(包括污水口)和室外检查井之间的排水管由景观单位施工。

3.2.3.8.3景观单位的水景工程的给水,绿地浇灌用水,由总包单位提供给水源接驳点。

3.2.3.8.4成人泳池和儿童泳池的管道设备和水平衡处理间(设备机房)相关的材料设备(含不锈钢爬梯4把和管道孔洞的封堵及防水)的安装施工不在本次合同施工范围,由其它泳池专业分包实施完成。

3.2.4电气工程

3.2.4.1按照电气施工图,配电箱(含此配电箱)以后的全部电气工作内容均在本次施工合同承包范围。

3.2.4.2包括园建照明系统安装,景观照明灯具采购及安装,水景照明和设备控制系统安装,管线供货安装、配电箱及电缆供货安装、园林及水景灯具安装。

3.2.4.3 电线、电缆乙供，采用上上/远东/金龙羽/南洋/成天泰。

3.2.4.4 过车行路采用镀锌钢套管，其它过路管全部为PVC管，采用川路、永高、联塑。

3.2.4.5 施工界面划分：

3.2.4.5.1 配电箱(1ALjg1、AL1、AL2、AL3、AL4、AL5、PZ30、PZ31等配电箱含此配电箱)由景观单位安装施工，其电源进线由总包负责施工，以后的手孔井及主管路套管的埋设在本次合同施工承包范围。

3.2.4.5.2 水景设备工程在本次合同施工承包范围，负责水景的主体及装饰工程，设备一次基础及预留螺栓洞。负责设备的就位安装及螺栓孔洞二次灌浆，水电的预埋管线及预留孔洞，负责穿管后的防水工作。

3.2.4.5.3 成人泳池和儿童泳池电气工程(详泳池专业施工详图)不在本次景观工程合同施工承包范围，由其它泳池专业分包单位负责实施完成。

3.2.4.5.4 由景观单位完成所有图纸范围内安装施工，总箱电源建设由总包单位负责。

3.2.5 绿化工程

3.2.5.1 苗木种植及养护

3.2.5.2 各种乔木、灌木、花草、草皮等植物的采购和种植，包括场地平整、铺设有机肥、草皮河沙层(15mm-20mm厚)、种植、浇灌养护等施工内容。配合进行图纸审核、确定苗木清单，进行绿化图纸深化设计，并按图纸要求更换时花。同时配合营销时花摆设(甲方另行出具工程指令单，发生工程量按现场办理签证)。

3.2.5.3 绿化种植土灌木种植区平均不低于5cm的有机肥换填，乔木树穴内基质种植土壤换填(300mm高度种植土壤)。

3.2.5.4 注意雨季和台风施工安全防护。所有苗木包活一年，否则相关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或补种与合同中一致的相同品种规格苗木。

3.2.5.5 特选乔木或主控乔木需用直径为100的PVC透气管，具体施工措施及方案由景观单位编制交甲方确认，发生的费用需在投标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费。

3.2.5.6 绿化区域内面层300厚植物种植土回填，含土方平整(粗平和精平)，另外幼儿园绿化土方回填和草皮铺设。

3.2.5.7 种植土、苗木的运输(含垂直运输)。

3.2.5.8 绿化区的垃圾清理。

3.2.5.9 种植区内土方平整堆坡，地形塑造和改造现场，土坡、小山等地形塑造300厚种植土面层之下的土方回填工作。

3.2.5.10 余土红线范围内内运或外运(外运土场在本次合同承包范围内)。

3.2.5.11 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景观单位承担，苗木养护期间(即15个月含三个月的成活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但养护期间园区水景、泳池、灯具等相关景观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3.2.5.12 灌木种植区平均不低于3cm 的有机肥换填，乔木树穴内基质种植土换填不低于300mm 高度。

3.2.5.13 包乔木树种支撑设施(木支架或铁艺支架等)

3.2.6 景观施工单位完成的工作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3.2.6.1 与本项目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

3.2.6.2 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相关措施工作，包括防雨防潮措施。

3.2.6.3 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是指施工单位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3.2.6.4 成品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如下：自身施工范围内需加强成品保护措施，如彩条布遮盖，石材搬运棉布垫护，大树运输棉布包裹保护等措施；为防台风、暴雨等，施工单位应采购必要的支撑措施并承担费用。

3.2.6.5 施工单位须根据设计图中《景观物料清单》报送主要材料样板一式三套。

3.2.6.6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经甲方确认后的材料样板进行施工。

3.2.6.7 铺装大面积施工之前，必须先做施工工艺样板区。样板区的位置由施工单位根据施工情况报送甲方研发中心园林设计部和项目工程部确认。

3.2.6.8 选用苗木需严格按照图纸要求及规格，需由甲方确认及参与号苗。

3.2.6.9 所有苗木规格必须大于或等于设计图纸中的规格，否则按照货不对板对乙方进行处罚。

3.2.6.10 所有苗木为假植苗，所有灌木均为袋苗或盆苗。所有的乔木及灌木必须选用自然生长、树型饱满，长势良好、满冠幅的品种，乙方在种植前对其所选用的植物的照片及数量须先报甲方认可，组织甲方、监理、设计方对所选苗木进行验收，材料进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3.2.6.11 根据现状与招标文件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并达到使用要求所必须的其它工作内容。

3.3 与总包及其他分包工作界面、内容划分：

3.3.1 建筑顶板防水及刚性保护层由总包施工，刚性保护层之上的蓄排水板或滤水层，无纺布铺设，绿化种植回填土均由景观单位施工、含堆坡地形改造现场，土方粗平和土方精平等土方平整工作，均在本次景观施工单位合同施工承包范围。

3.3.2 建筑外围(裙楼)地下室外墙的土方回填在总包施工范围，土方回填标高填至室外广场(人行道)或车道等路面完成面标高之下-0.50米处(含素土夯实施工，夯实度大于93%以上)，素土夯实层以上自身范围内的工作由景观单位施工完成。

3.3.3 首层地面地下室顶板和商业顶板，总包和景观单位施工范围为总包完成刚性防水层后移交景观单位，在做刚性防水及柔性防水时景观单位预留好该由自己施工的内容。

3.3.4 标识工程、标识牌，广告灯箱，指示牌，导向指示牌，警示牌等相关字样等导视

系统、深化优化设计施工图纸和施工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景观单位提供诸如预留指示牌电源到位等相关配合工作。

3.3.5背景音乐,主、次入口大门、消防门等门禁控制等弱电智能化系统:不在本次合同施工承包范围。景观单位提供相关配合工作。

3.3.6室外部品:如垃圾桶、成品座椅,小品等供货和安装不在本次合同施工承包范围,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景观单位提供相关配合工作。

3.3.7室外雕塑,雕塑小品,儿童主题雕塑,其它主题雕塑等的深化设计和施工均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但景观单位需负责完成雕塑预埋件和基座等配合施工。

3.3.8下沉会所范围不在本次合同施工承包范围。

3.3.9为配合规划验收,负责完成幼儿园范围内绿化土方回填,土方平整(粗平和精平)和草皮铺设。及其室外道路的砼结构施工。

3.3.10成人泳池和儿童泳池的管道设备和水平衡处理间(设备机房)相关的材料设备(含不锈钢爬梯4把和管道孔洞的封堵及防水)的安装施工不在本次合同施工承包范围,由其它泳池专业分包实施完成。

3.3.11成人泳池和儿童泳池电气工程(详泳池专业施工详图)不在本次景观工程合同施工承包范围,由其它泳池专业分包单位负责实施完成。

3.3.12成人泳池和儿童泳池池底池壁钢筋混凝土结构浇筑施工不在合同施工承包范围,由总承包单位施工完成。

3.3.13本项目水景工程供货和安装施工在本次合同施工承包范围。

3.3.14垂直绿化施工图深化,优化设计工作及其施工,均在本次施工承包范围,施工单位需综合考虑相关的费用。

3.3.15景观单位现场施工所需的水源由总包提供给排水接驳点(含施工临时水)。

3.3.16景观单位现场施工所需的电源(照明,景观灯等)由总包提供电源接驳点(含施工临时电源)。

3.4其它

3.4.1景观单位需配合办理《排水许可证》及配合总包主体竣工验收。

3.4.2景观单位需配合规划验收、消防验收要求的相关事项。

3.4.3景观单位需配合总包进行总包的合同备案。

3.4.4需按总包管理要求,总包配合服务要求的内容,服从管理和配合。

四、材料、设备要求

4.1材料管理要求

4.1.1本工程所用主要材料在订货前乙方均需将材料样品送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审定,提供质量证明书或试验报告等,待甲方现场工程师验收认可后方可定货、进场。材料、半成品、

成品进场时须提交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合格证明文件，进口材料须提供商检证等进口证明文件，经监理和甲方专业工程师验货后方可进行现场安装。

4.1.2乙方使用与国家标准、设计要求及甲方确认不相符的材料，甲方及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不予验收。由于设备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

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1.3所有材料甲方有权自行采购，乙方均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4.1.4甲方指定样板或品牌的材料，进货时按样板质量验收，如发现不符样板质量要求或未按照指定的品牌进行采购，乙方无条件重新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按合同内违约条款处理。

4.1.5材料进场包装应完好，外观不应有破损，附件、备件应齐全。

4.1.6绿化单位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甲方确认，并按此方案实施

4.1.7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跨年度工程，清单报价与当期市场价差异较大等风险，同时为销售配合工人加班赶工费，需在合同报价中体现进去。

4.2工艺要求

4.2.1严格按图纸设计定位、尺寸大小选型及标高要求施工。所有铺装及饰面材料必须先送样品供甲方、监理及设计人员确认并封样后，方可大批量进货。为保证装饰效果，大面积铺装及饰面正式施工前，施工方须做分部工程局部样板供甲方、监理及设计人员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4.2.2各种材料的技术等级、光泽度、外观等质量应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现行行业标准优等品的要求。板块铺砌应避免出现小于1/4边长的边角料。

4.2.3面砖、天然石材铺贴前，天然石材在铺装前应采用保护措施、防止出现污损、泛碱等现象，应对面层材料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色泽等进行预选，勾缝和压缝应采用同品种、同强度等级、同颜色的水泥，并做养护和保护。面层与结合层应牢固，无空鼓。面层的表面应洁净、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平整、深浅一致、周边顺直、表面平整无磨痕、板块无裂纹、掉角和缺楞等缺陷。

4.2.4施工工艺必须按相应的程序进行。钢构件要求除锈彻底、防腐得当；木结构要求材质均匀、无腐蚀，并必须进行桐油处理等防腐措施。

4.2.5各种面层构筑物安装及施工的定位、标高、形状、几何尺寸、面层的坡度应符合要求，达到设计效果不得出现积水、倒泛水现象，同时配合园林水景、给排水、电气照明、背景音乐、智能化等水电工程的预留预埋工作。

4.2.6单坡向与地势的排水方向一致，广场按4×4米分块做伸缩缝。

4.2.7所有木材含水率不大于15%，需做防腐处理，表面涂刷防腐油两道。承重木结构方木不允许有腐朽及裂缝，木结构拉弯构件还不允许有木节及虫眼，其它构件材料应符合规范选材。轻型木结构选材用规格标准应符合《木结构设计规范》(GB50005-2002)规定，严

格按照规定抽取试件检验抗弯强度。

4.2.8所有型钢为A型钢，钢构件之间采用焊接，焊缝质量等级、坡口形状尺寸、焊缝高度按设计规定，涉及无具体规定时，执行相关的规范、技术规程，焊接要饱满，质量符合规范要求。所有钢构件经环氧富锌防锈处理，喷锈黑色磁漆两道或采用镀锌钢构件。

4.2.9钢化玻璃暴露的边部和玻璃相接处用硅酮防水胶密封。

4.2.10 钢结构严格做好防锈、防腐蚀处理；竹木结构也应严格进行防腐处理，保证结构安全耐久。

4.2.11 景观特色廊架、主入口大门顶玻璃拼缝、次入口大门栏杆玻璃排版拼缝，及各区域廊架等构筑物顶钢构应按设计要求作好防水密封，确保钉孔处不应有缝隙。

4.2.12木结构接点、消防门铁艺，主次入口大门推拉铁艺门，大门铁艺，围墙铁艺，其它铁艺栏杆、扶手在大面施工前，均需送样板由设计、甲方、监理共同确认。

4.2.13大面积铺装地面石材及地砖应按规范预留伸缩缝，并用油膏填缝。

4.2.14 木构件应有防腐构造措施，防腐构造措施应符合规范要求。木构件应做阻燃处理，不得采用表面涂刷法，应符合耐火极限要求。长期暴露在潮湿环境的构件经过防火处理后应进行防水处理。

4.2.15本项目地面铺装工程严格按CAD弧形圆滑曲线反复核对现场，按型定尺排版加工下料，定尺下料和现场放线均须设计、甲方、监理共同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4.3材料、设备验收要求：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的验收规定按照本文件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五、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5.1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标准要求为：合格

5.2 按国家规范和行业规范验收；

5.3 本分包工程的质量要要求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5.4 砖石工程按《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进行验收；木作小品按《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2012)施工及验收；钢结构按《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环境工程的地面按《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要求进行；环境工程的墙饰面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的要求进行。

5.5所有内容必须按设计图纸要求以及设计效果进行验收；

5.6按照深圳市城市绿化养护管养标准进行验收(含维保期)；

5.7 以上规范标准有更新的以最新标准执行。

六、 工期要求

6.1、材料供货期：乙供材料，认质认价材料均须2024年10月10前到场落地。

6.2、本项目景观工程全面完成时间2025年3月1日。

6.3、本工程施工进场施工时间为2024年7月1日，竣工时间：2025年3月1日，工期180日历天。施工工期必须满足甲方及整体工程的要求，施工期间不得影响整个项目的工程进度。

6.4、配合销售节点，每延期一天，罚款500元人民币。

七、工程保修期限

本工程保修期为：绿化工程成活期(种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三个月，成活养护期满且成活养护验收合格后开始算起养护期十二个月；园建工程的构造物(含构筑物、结构物等)为贰年，防水工程为五年；以甲方在竣工验收报告签字确认合格之日起计。

八、工程承包方式

8.1本工程采用以下B 承包方式(其中工程除外)，其中工程采用以下承包方式。

(A) 总价包干：

本工程按照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实行固定总价包干。总价包括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体工程、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材料检验试验费、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带来的措施费用、配合销售施工降效及加班增加费用、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B) 综合单价包干：

本工程按照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实行投标综合单价包干。投标综合单价包括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材料检验试验费、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招标图纸及合同工作内容包含的，而报价清单没有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含在了其他项目综合单价中。

8.2 本工程总包配合管理费由甲方负责，乙方报价时不考虑此部分费用，但该费用不包

括乙方要求总包提供的有偿服务(如水电费、水泥砂浆等)。

8.3 本工程乙方需在进场前向总包单位缴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此保证金按合同价(不含设备价)的1%缴纳,但最高上限金额为2万元人民币。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了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且经监理及甲方审核确实,总包单位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相应的罚款从该保证金中扣除。乙方退场后,总包单位将扣除罚款后的余款自乙方退场后7天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九、合同价款

9.1 币种:人民币。

9.2 施工图承包范围内合同固定总价为:

(大写):叁仟玖佰捌拾捌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

(小写):¥39887920.00元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二《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

十、工程结算原则

1、本工程采用以下B 结算原则进行结算,其中 / 工程采用以下 1 的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A) 总价包干结算原则: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一次包定,若实际施工无设计变更,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乙方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2)包干总价是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答疑文件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约定的工作内容为施工图纸中有表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即使并不明确),乙方均按投标报价总价一次包定,在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3)对于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未列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投标包干总价中;

(4)如按图施工工程量或现场实际工程量与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的工程量有差异,则差异部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包干总价中;

(5)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各项综合单价被视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全部工序内容且各项工序达到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综合单价;

(6)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必须全部实施,若减少工作内容或减少工作量,则双方按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及实际减少工程量进行扣减。

(B) 综合单价包干结算原则:

(1)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各项综合单价被视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全部工序内容且各项工序达到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综合单价,乙方按此价格一次包定,乙方在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时

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中综合单价的结算调整要求。

(2) 工程项目及工程量按实际完成情况由现场签证或竣工图算量，按实结算。

(3) 工程结算价=包干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

2、甲方指令发出的变更增减，工程量按已实施的变更图纸或现场签证证据实计算，并按以下结算原则执行(只针对变更部分)：

2.1 变更增减的项目是《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中已有的项目时，则价格按《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执行；如《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中存在相同项目但单价不同时，增加部分综合单价按《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中的最低单价执行，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按《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中的最高单价执行。

2.2 变更增减的项目在《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该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调整执行。

2.3 变更增减的项目是《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中没有的项目也没有类似的项目时，综合单价套用以下定额进行结算：

-园林建筑工程套用：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安装工程套用：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

-工程机械费用：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4)；

-材料、人工、机械价格按发生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所发布的信息价执行；

如材料价格在当期的信息价中没有，则此材料在施工前乙方须上报甲方并由甲方认质认价。

-管理费、利润按深建价[2018]25号推荐费率执行。

-措施费、调试费、规费均不计取。

-按上述原则套用上述定额及文件计价后综合单价下浮4%进行结算。

2.4 避让乙方自己施工内容所产生的登高、移位等的设计变更不予考虑。

2.5 避让其它分包施工内容所产生的登高、移位等不足1米(每处)的设计变更不予考虑。

2.6 无法按以上原则执行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3、主材替换结算办法：

3.1 乙方在《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综合单价中的主材，若工程施工中甲方提出主材变更，则此变更主材由甲方认质认价或核价，结算时以甲方认质认价价格或核定价格直接替换乙方《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中的主材价格，其他费用不变。

3.2 若乙方提出主材变更，必须有充足理由，且均应以不低于合同及设计要求为标准，并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若因此导致的费用及工期增加由乙方承担；若费用减少，

则结算时扣减相应费用；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则按货不对板条款处理。

4、包干总价及包干综合单价均不因乙方的深化设计而调整结算价款。

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5、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应满足甲方招标时所确定的材料样板、产品要求，乙方的投标报价是在此基础上确定的，不得以材料品牌及材料样板的材质、颜色等要求不了解为由提出价款调整的要求。

6、如乙方对于认质认价材料需另外计取采保费等费用(不含设备，设备不计取该费用)，需在投标报价书中填报包干费率，认质认价材料包干费包括认质认价材料的采保费、检验检测费，认质认价材料付款方式(甲方仅承诺认质认价的付款方式为非现款现货方式)与本招标文件付款方式不同产生的费用等所有费用(含税金)，该部分包干费作为独立费，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7、如乙方对于甲供材料需另外计取保管费等费用(不含设备，设备不计取该费用)，需在投标报价书中填报包干费率，甲供材料包干费含甲供材料的仓储、检验试验、材料保管等所有费用。甲供材料安装所发生的甲供材料、设备费以外全部费用(包括辅材、成品保护等)均由乙方负责，且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施工过程中实际使用的甲供供货数量超过按结算原则应使用的用量，则差额部分招标人在结算中按实扣回。该部分包干费作为独立费，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8、本项目不包含总包服务费，投标报价无需考虑。

十一、甲方付款方式

11.1 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00万(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作为预付工程款，在后期施工月进度款中分二次平均扣回；

11.2 施工期间月进度款按月形象进度实际产值的80%支付；

11.3 本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产值的90%；

11.4 本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且办理完结算手续后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

11.5 预留结算价款的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绿化工程待质保期满15个月(含三个月成活期)、园建工程待质保期满二年后且乙方在质保期内正常履行职责，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经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部门确认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后分别无息支付。

11.6 符合以上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甲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前，乙方须开发票至本工程结算价款的100%。如果因为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税务机关或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致使甲方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补征税款或处以罚款，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甲方因此承担

的税款、滞纳金、罚款等。

十二、 合同签订

12.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3月28日。

12.2 订立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

12.3 甲、乙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竣工验收报告:

园林景观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项目名称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高屋村牧云溪谷北区一期和悦府					
开工时间	2024年4月08日		完工时间	2024年8月8日第一展示区区域 2025年3月1日非展示区区域		
合同工期	/		合同造价	叁仟玖佰捌拾捌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		
施工单位	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惠州市兆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1、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和悦府范围原设计、变更及签证增加的园建、结构、绿化、给排水、电气工程； 2、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园建工程包括尊贵门庭、园区次入口、消防出入口、泳池区域、阳光草坪、读书一角、次入口景墙、会客厅、童享乐园、冥想花园、框景平台、艺术景墙水景、迎宾广场、新梅路、东平路、东风路、屋顶花园、架空层等 工程内容：水电工程包括电气管线及手孔井、灯具，配电箱、给排水管线及检查井、房周截水沟等安装内容；绿化工程包括种植土回填、地形整理、堆坡造型、乔灌木种植、地被种植等工程内容。						
竣工检查时间	2025年3月1日					
竣工检查结论	经监理单位、甲方工程部、工程部、项目部、质检部、研发中心和各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已按合同范围及设计变更内容全部完成施工。所有施工验收合格并设计符合。验收一致评定为“合格”。 李政 2025.3.1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参加人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监理单位	李政	工程师	绿意轩建设	李政	项目经理
	深圳招商	常	总监			
	风艺景观	黄	设计师			

2.2、塘厦柏悦公馆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塘厦柏悦公馆二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2023-深建工直属-柏悦公馆二期-分-园林景观-011

塘厦柏悦公馆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深建工(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工程概况	3
二、承包范围	3
三、工期要求	4
四、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5
五、工程验收、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6
六、工程款支付	7
七、双方责任	8
八、工程结算	10
九、工程保修	12
十、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2
十一、违约责任	12
十二、不可抗力	13
十三、合同解除	13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4
十五、合同附件:	14

塘厦柏悦公馆二期园林景观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深建工(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承接了东莞市昌大城市置业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塘厦镇138片区的塘厦柏悦公馆二期项目(项目名称：柏悦公馆二期)的总承包施工工程。现甲方依法委托乙方为该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的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广东省和东莞市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塘厦柏悦公馆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1.2工程地点：东莞市塘厦镇138片区，宏业北路西侧。

1.3施工条件：施工现场已装有施工电源及用水接驳点，乙方需负责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用电、用水至其施工工具位置，仅主体总包单位退场移交水电表之前的施工用水电费由甲方承担，此外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向乙方提供办公、生活及住宿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二、承包范围

2.1本次承包范围为前海铭聿建筑规划设计(深圳)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设计的金众柏悦公馆二期项目景观施工图(园建部分)、(结构部分)、(绿化部分)、(水电部分)施工图纸(版本：2021年01月)及附件六“合同图纸资料清单”所涉及的图纸范围，以及经甲方确认的其他版本图纸、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所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标价工程量清单》。

2.2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园建工程：园林地面铺装、小区出入口岗亭、车行道路路面、车库出入口棚架、围墙、景墙、连廊及廊架、泳池饰面、小品等，架空层地面铺装及天棚格栅制安，以及人行及消防道路、台阶砼路基及垫层、主入口水景等除附件八《园建构筑物总承包单位工作清单》以外的所有园建构筑物结构。

2.2.2水电工程：园林电气、给排水、景观水体及水处理、灯具安装(含光源)、绿化给水地表排水系统，灯具甲供。

2.2.3绿化工程：包含苗木种植和养护、地形土方处理及种植土改良、原康舒厂位置的乔木移植等。

2.2.4市政工程(附件七所示范围)：人行道、树池、绿化、路灯照明、给排水、车行道路基础及面层等市政配套，以甲方确认的最终施工图及施工范围为准，包含对需改造的现有道路及附属设施的拆除处置、原有管道等设施的保护等，灯具甲供。

2.2.5配合规划验收、项目架空层精装修施工等所涉及的二次进场及施工，配合首层干挂石材工程以及外墙涂料工程的交叉作业面施工。竣工验收前施工内容：园林小区道路、车行道路、景墙、水景土建部分、临时道路、围墙、大门；园林电气、给排水、景观水体及水处理、灯具(含光源)、绿化给水地表排水系统；微地形土方处理及种植土改良；部分乔木种植及养护(二次进场无法施工的部分)、开路口、规划验收要求的相关改造等。二次进场施工内容：园林地面铺装、苗木种植和养护、塔楼周边范围内绿化、部分围墙、大门，非机动车位临时地面改造。以上施工内容，是否二次进场施工，甲方可根据验收及施工的具体要求进行调整。

2.2.6其他：

2.2.6.1 建筑周边的大乔木暂按种植考虑，消防道路的地面石材铺装规划验收后再铺装，减少成品污染的风险；

2.2.6.2 规划验收前，小区外围正式围墙可以施工，北入口及西入口的岗亭在规划验收后施工。正式围墙施工时，需要分段拆除、分段施工，工地需做临时封闭的围挡，临时围挡需在综合报价中考虑；

2.2.6.3规划验收后，再施工中轴廊架、会客厅廊架的地上部分；

2.2.6.4车库口顶部雨棚，规划验收前，一次性施工完成；

2.2.6.5地下室顶板上的车位(含非机动车位与机动车位)位置与园路重叠的，按园路做法施工；车位不与园路重叠的，素土分层夯实后，安装植草砖。植草砖在规划验收后，进行拆改；

2.2.6.6项目周围的绿化放坡，规划图与园林图纸不一致的地方，按报建图纸进行堆坡并洒草籽考虑；

2.2.6.7泳池混凝土结构、廊架混凝土结构由我司另外委派单位完成，园林单位完成饰面；

2.2.6.8项目现状的工地临时围墙、临时地面硬化等的拆除，由相关责任单位完成，不在园林施工范围内。

2.2.7工程界面详见附件四《柏悦公馆园林景观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附件八《园建构筑物总承包单位工作清单》，以上施工内容，甲方可根据验收及施工的具体要求进行调整，甲方有权增加或减少前述合同范围或工程量，乙方无条件接受，增减工程量单价按本合同8.3.2条执行。

三、工期要求

3.1 与规划验收相关的部分，暂定开工日期为2023年4月1日，2023年春节前完成园内消防道路及构筑物的混凝土结构施工，2023年7月30日前完成与规划验收相关的部分施工。规划验收通过后，60天内完成合同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上述工期均为实际施工工期而非竣工验收工期，最终竣工验收时间必须满足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及建设单位项目首次集中交付要求。

3.2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3.3如果由于下列原因，乙方可提出工期延长，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3.3.1甲方原因所引起的某项工作量的显著变化，且该项工作在关键路线上；

3.3.2由甲方所造成或引起的延误、妨碍或阻碍；

3.3.3遇不可抗力而引起的延误：如果乙方认为其有权提出工期延长，应按规定以书面方式向甲方代表发出通知，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确认是否予以延长。如确有工期延长，甲方只给予延长工期，但因工期延长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3.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按建设单位及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按建设单位或甲方的要求制定进度计划并组织施工，接受建设单位或甲方的检查、监督，否则甲方可按建设单位及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4.1合同价款：

4.1.1本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20,847,089.74元（大写：贰仟零捌拾肆万柒仟零捌拾玖元柒角肆分），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20,239,892.95元（大写：贰仟零贰拾叁万玖仟捌佰玖拾贰元玖角伍分），增值税（税率：3%）为人民币607,196.79元（大写：陆拾柒仟壹佰玖拾陆元柒角玖分），详见附件一《标价工程量清单》。

4.1.2乙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其他。

4.2承包方式：

4.2.1本工程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涉及设计变更单、甲方通知单、技术核定单等，按签证据实结算。

4.2.2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园建工程及安装工程部分的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正常损耗、采保费、运杂费）、工程检测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含进口关税、印花税、消费税、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所得税等税金）、质量保修期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及施工措施费（脚手架、施工场地的临时围闭等包含在内，下同）等完成分部分项工程的全部费用（仅不含总包服务费、主体总包单位退场移交水电表之前的施工用水电费），并考虑相应的一切风险因素。结算时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除设计变更外，综合单价在结算时不会因人工费、物价、汇率的变动及工期调整等变化而调整。

4.2.3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绿化工程部分的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植物采购、运输（含吊车上、下车费用）、种植时挖坑挖槽土方、栽植、吊装、覆土（含种植土）、修剪、杀虫、施肥、支撑、筑围、浇水、养护、弃物外运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含主材损耗及材料检测费等）、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含进口关税、印花税、消费税、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所得税等税金）、安全文明施工及施工措施费（脚手架等包含在内）、养护费等完成分部分项工程的全部费用（仅不含总包服务费、主体总包单位退场移交水电表之前的施工用水电费），并考虑相应的一切风险因素。其中绿化养护包括养护期间的材料费〔水费、肥料、养料、杀虫药、植物越冬保护使用的塑料膜、草绳、支撑等〕、主体总包单位退场后的所有养护水电费、人工费、死株补种费、垃圾外运费、工程一切险等全部费用。

4.2.4本合同项下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中需要乙方深化优化设计的费用、施工用水用电费（施工水电费承担按前述条款执行）、材料样品费用、材料检验、材料堆放、转运、成品保护、工

塘厦柏悦公馆二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人住宿及政府收费、与其他专业交叉施工而导致的人工、机械降效、竣工验收等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4.2.5乙方承诺已充分考虑停电、停水、风暴、防洪、防疫、排涝、冰封、基坑支护、环卫、市容、环保、防疫及防疫管控、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的设计、施工、安装、运行和维护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及受此影响所造成的一切增加费用。

4.2.6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不因以下因素(不限于)变化而调整：

1. 劳务和(或)材料价格的变化、工程变更、工程项目及工程量的增减、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影响以及其他事项等。

2. 对本工程施工、材料和设备的说明或规定(特别是甲方有明确质量品质标准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有详细说明而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的(或工程量清单中描述的项目特征不全或不准确)。

4.2.7本工程总包服务费(总包管理费及总包配合费)、仅主体总包单位退场移交水电表之前的施工用水电费未含在本合同价中。

4.2.8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甲方如有需要对材料及景观植物的工程数量、规格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无异议，同时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调整相应项目的结算价格。

4.2.9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为满足附件四《柏悦公馆园林景观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量所需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产生的费用、为满足规范要求、本工程招标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否则视为已被包含在标价工程量清单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或者合同总价中。

4.3现场施工过程中，对于擅自更改植物乔木规格的且大于原清单或甲方通知单规格的，按原清单或甲方通知单规格计价结算，不足原清单规格或甲方通知单规格的该株不予结算，并向甲方支付1000元/株的违约金。对于擅自变更或减少树种及数量的，不予验收和结算并向甲方支付1000元/株的违约金。对于擅自增加树种及数量的，不予验收结算。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变更以签字盖章的甲方通知单或技术核定单为准。如无甲方签字盖章的甲方通知单，乙方可拒绝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灌木和地被植物方面，因乙方供货质量引起的效果不理想或提供的不应季节生长灌木引起死亡的，由乙方返工且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承担200元/平方米的违约金。

4.4增加工程、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管理、工程进度月报表管理、违约金均按建设单位及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4.5本项目中甲供材料：灯具，具体详《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工程验收、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5.1工程验收和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按设计图纸、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施工及验收规范评定标准、东莞市地方标准、园林绿化施工规范等规范标准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通过。

塘厦柏悦公馆二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种植施工达到设计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苗木种植当季成活率95%以上，未成活部分应及时补栽补种，自通过验收一年后的成活率必须达到100%。种植施工时所需植物必须按苗木表的规格进行选苗进场，进行虫害防治处理，并按照植物配置图施工。草坪平整，没有斑秃，覆盖率达到100%，并达到《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03)、《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03)、《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03)的要求。一年养护期要求按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进行养护。

5.2参加工程验收的单位：建设单位、甲方、设计单位、物业公司、乙方、政府相关部门等。

5.3技术要求：

5.3.1所有乔木必须经过建设单位、甲方和设计院选型后方可进行采购进场，现场所有乔木要求必须是假植苗或袋苗，规格必须严格遵照设计要求，同时对胸径大于20cm的乔木和特殊的灌木，乙方均应组织建设单位或甲方到苗圃选择并作记号，经建设单位或甲方选中的苗木方可用于施工，且未经建设单位或甲方许可不得对树形进行修剪。若发现施工材料或苗木的使用不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乙方需无条件返工，并承担返工所需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延长。

5.3.2乙方采购材料的材质、规格、颜色、质感必须严格遵照设计和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低于建设单位或甲方提供的样品，材料和苗木进场前需要向甲方及监理申报，材料要报送样板，经建设单位或甲方、设计单位确认后才能使用，若发现施工材料或苗木的使用不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乙方需无条件返工，并承担返工所需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延长。

5.3.3原材料使用符合国家及东莞市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认可的材料，部分相关的原材料必须具备合格证、检验检测报告、原产地证明、产品包装完整、标志齐全，进口材料必须具备完税凭证、进口检验检疫证明、报关单证等证明文件。

5.3.4若本合同约定材料品牌发生停产而造成无法供货或其他原因等情况时，乙方必须在建设单位或甲方提供的指定备选品牌、型号(详招标文件)中选用，不得采用其他品牌及型号(经建设单位或甲方核实认可的同档次的其他品牌及型号除外)，若甲方发现乙方所用品牌与本合同约定的材料品牌不一致时，甲方可按建设单位及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3.5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附件四《柏悦公馆园林景观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

六、工程款支付

6.1本工程无预付款，甲方按乙方每月实际完成产值(经甲方审核确认)的75%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取得规划验收合格证明后，甲方支付至乙方已完累计产值的85%。乙方二次进场后，甲方按乙方每月实际完成产值(经甲方审核确认)的75%支付工程进度款。合同工程全部完成，经甲方内部验收合格后付至甲方核定总产值的85%，办理完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95%，甲乙双方约定将工程结算价(扣除甲指乙供材料)的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预留甲方，质保金在保修期满2年后30天内一次性免息支付(如甲方或第三者承担了该项目的部分维修款项，应扣除该部分的维修款项后结付)。凡是与防水有关的保修项(如泳池、水池、水景、岗亭等)，即使保修款按上述方式支付完毕，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亦

不能免除乙方防水保修5年的责任，乙方不按要求履行保修职责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其他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关费用，另行安排处理。若甲方垫付维修费用(或赔偿费用)超出保修款总额，超出部分仍由乙方支付，乙方不愿支付超额部分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其他任何费用中扣除，仍不够的，以法律手段追回。

6.2 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6.3在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当期审核确认应支付金额的税率为3%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6.4每次工程款支付前若存在甲方代付水电费及其他费用的情况的，该部分费用应在当次核定产值中扣除。工程结算后第一次付款前须提供提供的发票累计应达到结算价的100%。

6.5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税务风险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能免除开具合法、合规发票的义务，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承担合同金额(含增值税)5%的违约金。

6.6进度款与工程质量、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进度等挂钩，若出现上述违约，甲方有权暂缓支付部分工程款或者收取违约金，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7对乙方的违约金及合同规定的应扣款项，甲方有权直接在当月工程进度产值中予以扣除。

6.8乙方向甲方申请工程质保金时，须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物业管理公司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的质量验收记录或其他意见，并加盖物业管理公司公章。

七、双方责任

7.1甲方责任：

7.1.1提供施工用电、施工用水接驳点，除主体总包单位退场移交电表之前的施工水电费以外的所有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用电、用水至其施工具体位置，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向乙方提供办公、生活及住宿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7.1.2甲方负责现场的配合管理和协调工作、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合同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监督检查工程质量、隐蔽工程的验收，负责设计问题的处理和工程变更的签认。甲方行使上述权利的范围以建设单位的书面授权为准；

7.1.3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完整的施工工作面、甲方已有的施工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设备，提供标高、定位点线、进场配合、施工道路、材料堆放场地等；

7.1.4根据建设单位授权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接受移交等手续；

7.1.5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和结算款的支付；

7.1.6乙方拒绝按合同履行或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安排其他单位完成，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工期影响的责任；

7.1.7甲方项目经理：陈 华，联系电话：13302924711。

7.2乙方责任：

塘厦柏悦公馆二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7.2.1 施工期间,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材料应堆放整齐,场地平整,道路坚实畅通,及时清除余土及建筑垃圾等并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外运,土建总包退场前的建筑垃圾由土建总包负责,土建总包退场后的建筑垃圾由乙方负责。

7.2.2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向甲方备案,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否则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均由乙方负责;

7.2.3 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按工程和安全的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乙方提出保护方案,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若乙方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2.4 严格执行甲方的现场安全管理规定,自行对本部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施工,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按照规定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戴好安全带,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拆除和移动安全防护设施,采取科学严密的预防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及第三者的安全,凡施工中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立即将实际情况报告给甲方;

7.2.5 工程竣工未交付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保护期间无论基于乙方原因还是第三方原因使工程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7.2.6 乙方应按时支付服务于本工程项目的乙方员工劳务薪酬,如因乙方拖欠员工工资而引发劳务纠纷并造成建设单位或甲方经济损失的或声誉受损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建设单位或甲方损失;

7.2.7 如乙方未能完成本合同施工范围内的工作内容,造成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且甲方有权依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7.2.8 建设单位或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拒绝;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建设单位或甲方批准并加盖建设单位或甲方公章生效后,乙方才能按图进行施工;

7.2.9 现场签证涉及到工程造价增加的内容,乙方必须使用经济合适的技术方案,把成本降至合理低价水平;

7.2.10 合同外追加或合同内现场签证追加工程量及变更价款,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确定造价,在审价过程中,乙方以此为理由干扰正常施工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11 如甲方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乙方应无条件立即予以执行;

7.2.12 因乙方原因如逾期十天无法开工或停工 5 日后仍不能复工的,即视为其不能履约,甲方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后果,包括赔偿甲方所受直接及间接损失和费用,且甲方有权依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2.13 乙方必须保证基坑及基坑四周道路和供水、供电、通讯等地下管线的安全使用,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直接与间接损失;

塘厦柏悦公馆二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7.2.14乙方完成的工程项目存在质量方面的问题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应同时接受甲方推迟或减少拨付工程款的决定，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施工或消极怠工；

7.2.15乙方应严格按照经建设单位或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施工工作，不得随意修改设计方案，但是，乙方在按照建设单位或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及施工方案进行材料采购及工程施工时，发现设计有任何缺陷、不合理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暂停相关工作，并将相关情况书面报甲方，如果乙方未能以专业公司的水准发现设计缺陷、不合理的情况，因此而造成的工程整改、重作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7.2.16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负责本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及移交给甲方，并配合甲方移交档案馆；

7.2.17乙方驻本工地项目经理为陈丝，技术负责人为何银，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组织施工，乙方项目部的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

7.2.18乙方应在进场前对已完成的前序工程及场地进行检查并确认交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2.19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计划与进度计划，对施工过程中与甲方其它分包工序或工作面有交叉的地方进行协调并解决；

7.2.20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在市政部分施工时，安全文明施工需符合政府的管理要求，且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施工围蔽、交通疏解等措施)已综合包括在合同价中，不再单独计取。

7.2.21乙方有涉及工商、税务登记等变更，三个工作日内须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信息资料给甲方。

八、工程结算

8.1工程结算资料：内部专项验收报告、现场签证单(附甲方通知单、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等)、工程结算资料交接单、合同及补充协议、竣工图(三套)(以上资料必须为原件)，结算书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提供计算式及提交电子版资料。

8.2工程结算时间：乙方在工程竣工并完成内部验收合格后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1套(且要有资料目录清单)，甲方收到后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甲方控股公司有权进行二次审核认定，审核原则遵循合同规定，审定后的结算书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

8.3工程结算价款的计算：

8.3.1结算工程量的计算依据为本合同2.1条指定的施工图纸或建设单位及甲方确认的其他版本图纸以及甲方确认的现场签证，工程结算总价款=施工图实物工程量*全费用综合单价+签证+奖励-违约金-应扣款项。实物工程量的计算规则按《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执行；

8.3.2甲方签证费用=全费用综合单价*签证工程量，合同执行中甲方签证(含设计变更单、甲方通知

单、技术核定单)可能涉及单价变更的,变更单价按下列方式进行:

1. 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甲方签证的分项,按已有分项的合同单价执行,乙方拒绝执行将承担违约金1000元/次,因未执行影响工期、验收的,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分项合同单价,参照类似的分项合同单价执行;

2. 如在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类别,但无相同规格型号的项目,则按就低原则套用该分项的综合单价,并只对此分项的主材费进行调整,其它费用不变。例:原清单中有某乔木胸径30cm、25cm,当实际出现同品种乔木胸径28cm时,则按就低套用胸径25cm的价格(主材按实调整),其他苗木、石材等材料均按此方法套价。变更项目的主材由乙方报送价格,以甲方最终审核确认的价格计取原全费用综合单价的主材费差价;

3. 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按以下约定的计价规则确定:套用《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7、《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0版),工料机价格采用本工程施工期间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均信息价,按适用取费标准计取费用后,总价下浮15%(含税)。

8.3.3现场签证的办理:

8.3.3.1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变更以签字盖章后的甲方通知单或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单为准。如无甲方签字盖章的甲方通知单,乙方可拒绝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施工增加费甲方不予认可;

8.3.3.2甲方通知单、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单造成造价变化的,乙方应以《现场签证单》的形式申报造价,经甲方审批后计入结算。建设单位或甲方发放《工程联系单》只作为建设单位、甲方和乙方联系的用途,不作为计价依据,如乙方认为应计价的,应申请办理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手续;

8.3.3.3图纸会审、施工方案、设计交底及各类会议纪要不得直接作为结算依据,须转化为建设单位或甲方签字盖章后的甲方通知单、经建设单位或甲方审批的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单作为现场执行依据,造成造价变化的,乙方应按下款办理现场签证;

8.3.3.4所有设计变更、甲方通知单、技术核定单完成后应以现场签证单(应注明发生签证的原因:设计变更、甲方通知单、技术核定单,包括相关文件编号)的形式予以确认(现场签证单:设计变更、甲方通知单、技术核定单的内容完全按变更指示要求施工完毕时,只需要确认完成的事实);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文件只部分完成时,应注明完成的内容与范围;当无法根据设计变更、甲方通知单、技术核定单文件、及相关图纸直接计算出工程量,应直接在现场签证单上确认相应的工程量,并附上可计算工程量的图纸依据和现场记录、照片;

8.3.3.5原则上一份设计变更、甲方通知单、技术核定单应办理一次现场签证,甲方通知单、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按甲方提供的格式填报;

8.3.3.6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签证,乙方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请甲方、建设单位书面确认并三方联签,必要时应使用拍照、摄像等技术手段作为依据;

8.3.3.7现场签证实施完工后7天内,乙方向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按甲方批准确定的签

塘厦柏悦公馆二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证价款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的视为此签证单不涉及合同价款增加或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办法最终七折计入结算价款中,但对于因变更涉及合同价款减少的,甲方有权在竣工结算前或竣工结算时调减;

8.3.3.8现场签证单顺序号不连续、公章及签字不全等不符合结算要求规定的资料不得作为结算书附件参与结算。

8.4结算书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不允许在结算审核过程中补充资料。乙方报甲方的结算书结算金额与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差额,不得超出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8%,否则,甲方有权收取最终审定价1%的违约金,并直接在结算工程总价款中扣除。

九、工程保修

9.1保修期限的约定:按本工程甲方内部验收合格通过并移交建设单位之日起计,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园建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贰年,防水保修伍年,绿化工程的质量保养期为壹年。

9.2乙方维修责任人:陈丝,联系电话:15889732746。

9.3具体工程保修详见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十、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由甲方做出解释和调整,在这种情况下,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组成合同的以下文件的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10.1本合同签订时间之后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10.2合同文本及附件。

10.3投标函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10.4招标文件及附件。

10.5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10.6双方签认的现场签证单。

10.7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9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十一、违约责任

11.1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果可能发生无法按合同的约定正常完工、竣工之情形,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解决措施通知甲方,以防止甲方所受损失的扩大。

11.2乙方应严格遵照图纸、变更通知(设计变更单、甲方通知单、技术核定单)、技术交底及国家规范完成工程施工,其施工质量应符合规范及协议书中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若乙方施工工程质量无法达到工程质量标准,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额5%的违约金后,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返修。整改、返修工

塘厦柏悦公馆二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作所增加的工程量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两次返修工作后若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将乙方未达工程质量标准部分交由第三方完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所有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将从按照合同应当支付或将会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如果甲方提供切实证据,证明乙方按照本条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另行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乙方对此无异议。

11.4若乙方未能按照各方约定的工期将本合同工程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完毕(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除外),乙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不能依照约定工期完成施工并通过甲方验收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6%且不少于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但未超过20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2%且不少于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相关损失及赔偿。

11.5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因质量问题或与图纸标注材质工艺及造型不符,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每次承担该部分材料价20%的违约金,所造成的所有相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6乙方不得出现因讨薪或其他事由导致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有员工、乙方劳务人员、乙方的分包商及供应商等乙方关联方人员)围堵甲方现场办公室、营销中心以及其他影响销售或交付场地的现象,一旦发生,乙方应立即劝离,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半小时内未劝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每次的违约金,且根据事态对营销影响的严重性甲方保留对乙方索赔的权利。

(2)1小时内未劝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0元每次的违约金,且根据事态对营销影响的严重性甲方保留对乙方索赔的权利。

(3)2小时以内未劝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0000元每次的违约金,且根据事态对营销影响的严重性甲方保留对乙方索赔的权利。

(4)2小时以上未劝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0元每次的违约金,且根据事态对营销影响的严重性甲方保留对乙方索赔的权利。

11.7本合同关于违约金的规定与附件四《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制度》规定有冲突的,按照《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11.8合同未终止或者解除,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当事方按照合同继续履行其各项责任的义务。

十二、不可抗力

12.1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

12.1.1八级以上的地震;

12.1.2十级以上的持续一天的大风;

12.1.3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为120mm以上;

12.1.4持续3天超过39摄氏度的高温天气;

12.1.5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

12.1.6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12.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依照法律规定确认责任，无法律规定的，双方协商确定。

十三、合同解除

13.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或无过错方可以解除合同：

13.2.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2.2因一方违约(包括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3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13.4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按甲方要求撤场后，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结算。如乙方未按时撤场的，每逾期一日按10000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不予办理结算。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3.5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4.1乙方承担工程施工期间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涉及工程财产、施工人员及其他第三方财产及人身损害的赔偿责任，若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必须按规定为工程及劳务作业人员办理各种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中。

14.2工程保险：乙方必须按规定办理各种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14.3争议的解决：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由相关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协商过程中不得停止正常施工。

14.4本合同与本工程招标文件、现场管理细则等相关文件中有相抵触的条款以本合同为准。

14.5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塘厦柏悦公馆二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14.6除正常质量保修外,甲乙双方履行完成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竣工结算办理完毕、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4.7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4.8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五、合同附件:

附件一、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附件三、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附件四、柏悦公馆二期园林景观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 附件五、工程维修作业指引

附件六、合同图纸资料清单(图纸单独装订) 附件七、市政道路景观施工范围示意图

附件八、园建构筑物总承包单位工作清单

附件九、柏悦公馆二期景观园林工程品牌表

附件十、塘厦柏悦公馆二期园林景观工程答疑

附件十一、合同乙方资信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具有有效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签约委托人身份证、纳税人资质证明文件、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文件、乙方收款账户资料证明等)

甲方:深建工(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日期



乙方: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东门南路1017号向西文锦波商业大厦705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958383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帐号: 4425 0100 0012 0000 5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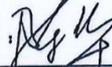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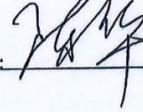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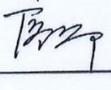


陈峰

2015年5月

竣工验收报告:

塘厦柏悦公馆二期园林景观工程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塘厦柏悦公馆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名称和合同号	塘厦柏悦公馆二期园林景观施工合同	
施工单位	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陈述:	塘厦柏悦公馆二期园林景观工程已按图 设计完成且符合规范要求施工完成,同时业主时间截止完成	
经办人:	项目经理(签章): 	日期: 2023.12.10
城市公司项目部意见:	同意验收.	
经办人:	项目经理(签章): 	日期: 2023.12.20
城市公司设计部(非涉及建筑效果和使用功能的验收跳过该栏)		
工程师:	总监(签字): 	日期: 2023.12.24
城市公司成本部意见		
工程师:	总监(签字): 	日期: 2023.12.24
城市公司营销部意见(非涉及营销效果的验收跳过该栏)		
经办人:	总监(签字):	日期:
城市公司副总经理意见		
经办人:	签字: 	日期: 2023.12.24
城市公司总经理意见		
经办人:	签字: 	日期: 2023.12.28



2.3、惠阳振业城 U 组团一期第三方维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参加我司的惠阳振业城 U 组团一期第三方维修工程项目投标, 经开标评定贵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叁仟陆佰玖拾肆元整 (RMB1483694 元)。

请贵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速派人与我司办理合同事宜。

联系人: 丁阳 18835901807

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3 日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惠振工合字（2025）03-0/号

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惠阳振业城 U 组团一期第三方维修工程

工程名称：惠阳振业城 U 组团一期第三方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三和开发区振业城

建设方：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方：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方(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三和开发区惠南大道旁振业城

法定代表人: 郑邦绵 职务: 董事长

分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东门南路1017号向西文锦渡商业大厦705

法定代表人: 曾超 职务: 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惠阳振业城U组团一期第三方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开发区惠南大道旁振业城

施工面积, 建筑面积: 188757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合同范围为U组团一期(4-9#塔楼、14#垃圾站、15-16#商铺、17#门楼及全部地下室)范围内的土建、水电安装、公区装修、景观园建等维修工程。

备注: 在相关责任单位质保期范围内维保内容,由相关责任单位负责维保,如逾期未修复则按要求由第三方维修单位处理,费用从相关责任单位处扣除。已移交物业单位接收并业主已入伙满2年(防水5年)超出质保期的,由物业单位负责维保。已超出质保期但尚未销售的住宅、商业,由开发商安排第三方维修单位负责维保(具体维保责任根据现场实际判定)。

(一)工程承包范围:

1. 惠阳振业城U组团一期范围内的所有修缮、应急及零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还需参考以采购图纸、清单为准)。

(1) 土建部分：楼栋外墙维修，屋面瓦维修，地下车库墙、顶、地面维修，户内墙、顶及地面维修（开裂、空鼓等）、漏水维修（外墙、窗口、地下室及屋面等），入户门、铝合金门窗及采光井维修，铝板、百叶、栏杆、扶手、道路、雨棚维修，入户门、防火门、防火卷帘及挡烟垂布的维修，工程量清单中所含的全部使用内容。

(2) 装修工程：楼栋电梯前室及大堂公区墙、顶及地面装饰维修（涂料、石材、瓷砖、石膏板和铝扣板吊顶、木地板、踢脚线等等），包含工程量清单中所含的全部使用内容。

(3) 设备及安装工程：所有泵房及设备间内的各项设施、设备维修，通风工程、给排水工程、热力工程、消防工程、电力工程、电梯工程（包括楼栋管井和电井内的管道、设施设备）及弱电智能化工程的维修。

(4) 园林景观工程内所有的园建、植物、给排水、电气、结构各专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地面铺装（石材、石英砖）维修，沥青路面维修；景墙、真石漆维修；所有苗木包括管养；井盖、水景、廊架、坐凳、木平台、小品维修；定制健身设施、健身器材、儿童活动设施、果皮箱、生活垃圾桶等园林设施、设备维修；儿童活动场地维修；小区、铁艺门、围墙维修，雕塑维修，工程量清单中所含的全部使用内容。

(5) 车位划线及所有标识标牌维修。

(6) 按照采购人要求新增加的应急、零星工作等。

2. 合同报价包括场地内所有维修垃圾的外运处理以及所有相关措施费用；包括场地内所有材料、物料的多次倒运以及垂直运输费用；包括所有与第三方（包括政府相关部门、附近企事业单位、小区物业单位、小区居民等）的协调费用；包括所有水电费用；包含所有图纸深化设计费用；以及所需要的检测检验、配合协调等全部费用。

3.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与文明施工、包报建、包配合、包检测、包验收备案等全部内容。

(2) 投标报价应已包含按规范和当地法规必须开展的过程检测及确保验收须进行（含第三方检测）的所有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结构强度检测、空气

质量检测、节能检测、排污降噪、扬尘监测、渣土清运等), 也包括了配合采购人进行检查检测、销售、验收及其他需配合事宜的有关费用。乙方对上述任何费用和工期的索赔采购人均不予认可。

(3) 所有措施费用都为措施费包干, 乙方应充分考察项目特点和所处条件, 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项目采用的有关施工措施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工期的赶工费, 文明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费, 夜间施工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费,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 因施工场地狭小自行考虑办公、宿舍、材料加工场地对外租赁的费用以及场内二次搬运费、余土外运至红线范围外费用及外购土方回填费用,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等), 后期不再增加施工过程中的任何措施费用(也不签认任何有关签证、台班)。

(4) 第一时间与业主做好沟通工作。配合甲方、物业方就因维保产生的业主额外诉求进行沟通谈判: 包括不仅限于业主在外房屋租赁费用、维修期间产生的物业管理费用、精神损失费用等, 考虑对极个别业主为达到自身利益而采取的单独对待措施, 最终达到业主满意, 并先行垫付费用。

(二) 工程乙方式:

总价包干, 施工范围按照合同要求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措施、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全部风险、包检测、包验收等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一) 工期要求:

本项目在出现原施工单位不配合或拒绝按要求维修, 进而造成其他不利影响的情况下, 由乙方进行维修处理。接到采购人或者物业的指令(附采购人或物业下发至原维修单位通知), 通知(维修指令)可以是纸质版、微信、电话和邮件等形式进行传达通知, 维修完成后需正式进行纸质版进行确认。收到通知后须立即进行准备处理, 24小时内进行维修, 并在48小时内完成各种中、小型维修; 对于维修量较大、技术复杂或其他特殊情况的维修工作, 须与采购人及时沟通、协商, 制定科学合理的维修方案及维修进度计划, 最终按甲方、物业确认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关维修工作, 乙方须无条件落实, 所有维修部位(内容)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承担质保, 具体的各项维修完成时间详见后表。

各项维修项目经验收合格之日（经甲方及物业单位签字确认的日期）起 2 年内为免费保修期（防水 5 年），在免费维修期内，由于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所有连带责任。

注：

- A. 以上完成交货日期已经包含乙方前期人力、材料、设备等准备周期；
- B. 以上工期为合格工程完成日期，已含检测/不合格处理/验收等所有时间；
- C. 工期已含节假日、阴雨天、前期准备时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二）工作要求

投标人接到甲方或物业公司发出的维修指令后，要清晰了解甲方的各项诉求。

1) 对于户内业主提出的维修诉求，要在工期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报甲方及物业确认整改完成，达到业主的整改要求。

2) 对于业主提出的其他诉求，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费用，物业费用减免，物资馈赠等诉求，乙方不得与业主擅自沟通，统一由物业单位与业主沟通，尽可能排除、降低业主的其他诉求。

3) 乙方保证实施的维修工作施工进度计划的实现。如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相关维修，引起业主投诉或造成影响更大的群诉事件，给予 1000-2000 元/次罚款及承担相应责任。

4) 隐蔽工程、各专业各分项分部工程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及物业单位申请进行专项验收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所有验收经甲方及物业单位签字确认符合验收要求后才计入已完工程量申报工程款；工程资料应完整且应符合振业集团相关资料管理要求；施工前，要留取待施工区域实际影像资料；施工过程中要留取现场影像资料，并经甲方或物业单位管理人员现场确认，便于明确责任方；施工完成后验收要经甲方及物业单位签字确认方可有效。所有纸质版签字盖章资料及电子版施工前、施工过程中及施工完成后影像资料报物业单位和甲方。

5) 乙方应加强成品保护意识和措施，对检查、验收时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对于整改或修复后仍然存在缺陷的情况，甲方将根据严重和影响程度按每处（点）1000 元进行罚款，经甲方认定为较大缺陷的必须返工或更换，并承

担相应费用。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五、工程承包价格

1、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叁仟陆佰玖拾肆元整(小写):¥1483694元。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壹仟壹佰捌拾柒元壹角陆分(小写):¥1361187.16元。税率：9%；合同总价的税金(大写):壹拾贰万贰仟伍佰零陆元捌角肆分(小写):¥122506.84元。

增值税税率在国家税务政策变动时，本合同项下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额和含税价相应调整。

按施工图纸总价包干不作任何调整；

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外，合同总价以定标价（确定价）为准。

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外，可对部分 / 差价进行调整；

各分项造价汇总表：详见后附表

2、项目单价：

详见定标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排序越靠前的文件解释

顺序越优先）

协议书；

特殊条款和补充条款；

通用条款；

合同附件；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工程)；

投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包含：技术要求、技术标书编制要求、

商务标书编制及措施项目、合同条件、投标函、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施工组织设计、廉洁合作协议、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条款、工程量计算规则)；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甲乙双方核对完成并签署的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

■图纸、样板；

■乙方承诺函件；

■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协议和来往的文件等；

■甲方的制度规定：■《工程进度管理规定》、■《工程安全管理制度》、■《施工过程控制的质量管理制度》、■《设计变更管理规定》、■《总包范围内的分包管理实施办法》、■《机电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装饰工程验收管理办法》、■《园林绿化工程验收管理办法》、■《振业集团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自检标准》、■《振业集团房地产开发项目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振业集团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季度检查评比办法》、■《振业集团房地产开发项目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管理办法》、■《工程预算管理规定》、■《工程合同管理规定》、■《现场签证管理规定》、■《工程结算管理规定》、■《振业集团客户质量问题维修工作指引》；

■工程实物量、设备材料清单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任何不列在上的其它文件皆不成为合同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乙方承诺会有效地、及时地协助办理好有关施工许可证和施工及竣工所涉及之政府及其它单位之许可手续，并承担政府规定由乙方承担之有关费用，无偿协助甲方办理所有有关申请房产证等手续。若由于乙方原因使甲方未能及时办理相关证件，则按本合同结算价之 10%扣除乙方之价款。

七、 甲方委托乙方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工程，乙方接受委托，乙方对合同条款及附件的全部内容已熟悉了解，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认真遵守执行。

八、 本分包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分包合同第二部分《特殊条款》、第三部分《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免费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 本分包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惠阳振业城

2.4、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ZFY-GC220号

兆丰源

编号：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合 同 书



发包单位：惠州市兆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5日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 园林景观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市兆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经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部令第107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法规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新圩镇
- 1.3 设计单位: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二、 工程规模:

2.1 本项目景观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包括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内所有景观环境园建,小品、平台、树池、铺地等专业施工,室外公共景观总面积1882.70平方米。

三、 工程承包范围

3.1 施工范围

本工程施工范围为下列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工作:

3.1.1 设计文件:

3.1.1.1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施工图集(园建、绿施、水电),出图日期2023-3-29;

3.1.2 其它文件:

招标及施工过程中的澄清答疑、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修改图纸,甲方出具的工程指令单。

3.2 具体工作内容及施工界面划分:

本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范围为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施工图集(园建、绿施、水电)图册,甲方审定的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工作中所包含除本采购要求中与总包及其他分包工作界面、内容划分之外的所有园建、绿化、水景、水电等工程的施工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内容:

3.2.1 园建工程

3.2.1.1 设计文件内园建饰面工程:园区石英砖园路、休闲坐凳结构及饰面、坐凳等格栅区地面墙面顶棚和格栅、建筑物周边处交接处伸缩缝处理等均在本次合同施工范围内。

3.2.1.2 幼儿园大门结构及大门钢结构、岗亭结构及装饰工程在本次合同施工范围内。

3.2.1.3 所有园建施工部位的土方(含建筑垃圾)的清理工作。

3.2.1.4 包括但不限于水景和景观照明工程中的土建、铺装、防水、设备井、手孔井的砌筑和盖板安装等。

3.2.1.5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材料选型配合、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保管、二次转运、施工工艺样板、隐蔽验收、各类检验检测(环保检测)及验收、验收移交前的成品保护。

3.2.1.6 负责与本项目园林环境部分外分包项目单位及该项目主包单位的施工协调配合及收边收口。

3.2.1.9 负责施工组织设计和竣工图纸的编制及竣工资料的(含光盘)的整理及移交。

负责质量保证期内(二年)的免费维修保养与质量保修服务。

3.2.2 土方工程

3.2.2.1 施工范围内土方已回填至园林室外人行道、车行道水稳层底标高处(含素土夯实施工),结构基础施工的土方开挖、外运、回填均在本次合同施工范围内。

3.2.2.3 绿化种植土按最低处30cm厚计算,堆坡地形改造现场等均在本次合同施工范围内。

3.2.3 给排水工程

3.2.3.1 包括所有园建及景观给排水配套工程,包括硬化地面雨污排水井口装饰井盖盖板制作安装(含基座)以及其面层材料铺贴,自身图纸范围内各井口的土建砌筑施工。

3.2.3.2 包括景观用水的给水管网,相应的管道设备铺设埋管、穿线,绿化浇灌系统等采购、供货,末端设备的安装施工。

3.2.3.3 包括园建排水沟砌筑和排水井及雨水算子安装。

3.2.3.4 包括排水管道的敷设及接入室外管网。

3.2.3.5 包括园建范围内井口调整,完成面标高300mm范围内。

3.2.3.6 包括雨污水井装饰井盖制作安装及基座施工,按建筑给排水总图算量报价,工程竣工验收后实际产生工程量现场核实,按实际核算。绿地范围内各类雨污井口的基座砌筑、

井框和井盖安装不在景观单位施工范围内。

3.2.3.7包括给排水管乙供，采用川路、永高、联塑(绿化给水管采用PPR，排水管采用U-PVC。

3.2.3.8施工界面划分：

3.2.3.8.1给水工程以图纸中距离最近的取水阀门为界，此阀门由总包安装(不含此阀门)以后完成所有图纸中的给水工作内容均在本次合同施工承包范围内。排水工程末端须接入最接近的排水管网中排水井内(含自身管网孔洞封堵和收口)。

3.2.3.8.2 雨水口(包括污水口)和室外检查井之间的排水管由景观单位施工。

3.2.3.8.3景观单位的水景工程的给水，绿地浇灌用水，由总包单位提供水源接驳点。

3.2.4 电气工程

3.2.4.1按照电气施工图，配电箱(含此配电箱)以后的全部电气工作内容均在本次施工合同承包范围。

3.2.4.2包括园建照明系统安装，景观照明灯具采购及安装，管线供货安装、配电箱及电缆供货安装、园林灯具安装。

3.2.4.3电线、电缆乙供，采用上上/远东/金龙羽/南洋/成天泰。

3.2.4.4过车行路采用镀锌钢套管，其它过路管全部为PVC管，采用川路、永高、联塑。

3.2.4.5施工界面划分：

3.2.4.5.1配电箱(API、AL1等配电箱含此配电箱)由景观单位安装施工，其电源进线由总包负责施工，以后的手孔井及主管路套管的埋设在本次合同施工承包范围。

3.2.4.5.2由景观单位完成所有图纸范围内安装施工，总箱电源建设由总包单位负责。

3.2.5 绿化工程

3.2.5.1苗木种植及养护

3.2.5.2各种乔木、灌木、花草、草皮等种植物的采购和种植，包括场地平整、铺设有机肥、草皮河沙层(15mm-20mm厚)、种植、浇灌养护等施工内容。配合进行图纸审核、确定苗木清单，进行绿化图纸深化设计，并按图纸要求更换时花。同时配合营销时花摆设(甲方另行出具工程指令单，发生工程量按现场办理签证)。

3.2.5.3绿化种植土灌木种植区平均不低于5cm的有机肥换填，乔木树穴内基质种植土壤换填(300mm 高度种植土壤)。

3.2.5.4注意雨季和台风施工安全防护。所有苗木包活一年，否则相关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或补种与合同中一致的相同品种规格苗木。

3.2.5.5特选乔木或主控乔木需用直径为100的PVC透气管，具体施工措施及方案由景观单位编制交甲方确认，发生的费用需在投标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费。

3.2.5.6绿化区域内面层300厚植物种植土回填，含土方平整(粗平和精平)，另外幼

儿园绿化土方回填和草皮铺设。

3.2.5.7种植土、苗木的运输(含垂直运输)。

3.2.5.8绿化区的垃圾清理。

3.2.5.9种植区内土方平整堆坡,地形塑造和改造现场,土坡、小山等地形塑造300厚种植土面层之下的土方回填工作。

3.2.5.10余土红线范围内内运或外运(外运土场在本次合同承包范围内)。

3.2.5.11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景观单位承担,苗木养护期间(即15个月含三个月的成活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但养护期间园区水景、泳池、灯具等相关景观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3.2.5.12灌木种植区平均不低于3cm的有机肥换填,乔木树穴内基质种植土换填不低于300mm高度。

3.2.5.13包乔木树种支撑设施(木支架或铁艺支架等)

3.2.6景观施工单位完成的工作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3.2.6.1与本项目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

3.2.6.2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相关措施工作,包括防雨防潮措施。

3.2.6.3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是指施工单位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3.2.6.4成品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如下:自身施工范围内需加强成品保护措施,如彩条布遮盖,石材搬运棉布垫护,大树运输棉布包裹保护等措施;为防台风、暴雨等,施工单位应采购必要的支撑措施并承担费用。

3.2.6.5施工单位须根据设计图中《景观物料清单》报送主要材料样板一式三套。

3.2.6.6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经甲方确认后的材料样板进行施工。

3.2.6.7铺装大面积施工之前,必须先做施工工艺样板区。样板区的位置由施工单位根据施工情况报送甲方研发中心园林设计部和项目工程部确认。

3.2.6.8选用苗木需严格按照图纸要求及规格,需由甲方确认及参与号苗。

3.2.6.9所有苗木规格必须大于或等于设计图纸中的规格,否则按照货不对板对乙方进行处罚。

3.2.6.10所有苗木为假植苗,所有灌木均为袋苗或盆苗。所有的乔木及灌木必须选用自然生长、树型饱满,长势良好、满冠幅的品种,乙方在种植前对其所选用的植物的照片及数量须先报甲方认可,组织甲方、监理、设计方对所选苗木进行验收,材料进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3.2.6.11 根据现状与招标文件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并达到使用要求所必须的其它工作内容。

3.3与总包及其他分包工作界面、内容划分:

3.3.1园林室外人行道、车行道水稳层底标高以下的土方回填由其他单位施工不在本次合同范围内,水稳层底标高以上的石粉渣稳定层、砼垫层、饰面石材等施工由景观单位施工,绿化种植回填土均由景观单位施工、含堆坡地形改造现场,土方粗平和土方精平等土方平整工作,均在本次景观施工单位合同施工承包范围。

3.3.2标识工程、标识牌,广告灯箱,指示牌,导向指示牌,警示牌等相关字样等导视系统、深化优化设计施工图纸和施工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景观单位提供诸如预留指示牌电源到位等相关配合工作。

3.3.3背景音乐,主、次入口大门、消防门等门禁控制等弱电智能化系统不在本次合同施工承包范围。景观单位提供相关配合工作。

3.3.4室外部品:如垃圾桶、成品座椅,小品等供货和安装不在本次合同施工承包范围,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景观单位提供相关配合工作。

3.3.5室外雕塑,雕塑小品,儿童主题雕塑,其它主题雕塑等的深化设计和施工均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但景观单位需负责完成雕塑预埋件和基座等配合施工。

景观单位现场施工所需的水源由总包提供给排水接驳点(含施工临时水)。

3.3.6景观单位现场施工所需的电源(照明,景观灯等)由总包提供电源接驳点(含施工临时电源)。

3.4其它

3.4.1景观单位需配合办理《排水许可证》及配合总包主体竣工验收。

3.4.2景观单位需配合规划验收、消防验收要求的相关事项。

3.4.3景观单位需配合总包进行总包的合同备案。

3.4.4需按总包管理要求,总包配合服务要求的内容,服从管理和配合。

四、材料、设备要求

4.1材料管理要求

4.1.1本工程所用主要材料在订货前乙方均需将材料样品送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审定,提供质量证明书或试验报告等,待甲方现场工程师验收认可后方可定货、进场。材料、半成品、成品进场时须提交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合格证明文件,进口材料须提供商检证等进口证明文件,经监理和甲方专业工程师验货后方可进行现场安装。

4.1.2乙方使用与国家标准、设计要求及甲方确认不相符的材料,甲方及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不予验收。由于设备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

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1.3所有材料甲方有权自行采购，乙方均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4.1.4甲方指定样板或品牌的材料，进货时按样板质量验收，如发现不符合样板质量要求或未按照指定的品牌进行采购，乙方无条件重新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按合同内违约条款处理。

4.1.5材料进场包装应完好，外观不应有破损，附件、备件应齐全。

4.1.6绿化单位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甲方确认，并按此方案实施

4.1.7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跨年度工程，清单报价与当期市场价差异较大等风险，同时为销售配合工人加班赶工费，需在合同报价中体现进去。

4.2工艺要求

4.2.1严格按图纸设计定位、尺寸大小选型及标高要求施工。所有铺装及饰面材料必须先送样品供甲方、监理及设计人员确认并封样后，方可大批量进货。为保证装饰效果，大面积铺装及饰面正式施工前，施工方须做分部工程局部样板供甲方、监理及设计人员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4.2.2各种材料的技术等级、光泽度、外观等质量应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现行行业标准优等品的要求。板块铺砌应避免出现小于1/4边长的边角料。

4.2.3面砖、天然石材铺贴前，天然石材在铺装前应采用保护措施、防止出现污损、泛碱等现象，应对面层材料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色泽等进行预选，勾缝和压缝应采用同品种、同强度等级、同颜色的水泥，并做养护和保护。面层与结合层应牢固，无空鼓。面层的表面应洁净、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平整、深浅一致、周边顺直、表面平整无磨痕、板块无裂纹、掉角和缺楞等缺陷。

4.2.4施工工艺必须按相应的程序进行。钢构件要求除锈彻底、防腐得当；木结构要求材质均匀、无腐蚀，并必须进行桐油处理等防腐措施。

4.2.5各种面层构筑物安装及施工的定位、标高、形状、几何尺寸、面层的坡度应符合要求，达到设计效果不得出现积水、倒泛水现象，同时配合园林水景、给排水、电气照明、背景音乐、智能化等水电工程的预留预埋工作。

4.2.6单坡向与地势的排水方向一致，广场按4×4米分块做伸缩缝。

4.2.7所有木材含水率不大于15%，需做防腐处理，表面涂刷防腐油两道。承重木结构方木不允许有腐朽及裂缝，木结构拉弯构件还不允许有木节及虫眼，其它构件材料应符合规范选材。轻型木结构选材用规格标准应符合《木结构设计规范》(GB50005-2002)规定，严格按照规定抽取试件检验抗弯强度。

4.2.8所有型钢为A型钢，钢构件之间采用焊接，焊缝质量等级、坡口形状尺寸、焊缝高度按设计规定，涉及无具体规定时，执行相关的规范、技术规程，焊接要饱满，质量符合规范要求。所有钢构件经环氧富锌防锈处理，喷锈黑色磁漆两道或采用镀锌钢构件。

4.2.9钢化玻璃暴露的边部和玻璃相接处用硅酮防水胶密封。

4.2.10钢结构严格做好防锈、防腐蚀处理；竹木结构也应严格进行防腐处理，保证结构安全耐久。

4.2.11构筑物顶钢构应按设计要求作好防水密封，确保钉孔处不应有缝隙。

4.2.12木结构接点、消防门铁艺，主次入口大门推拉铁艺门，大门铁艺，围墙铁艺，其它铁艺栏杆、扶手在大面施工前，均需送样板由设计、甲方、监理共同确认。

4.2.13大面积铺装地面石材及地砖应按规范预留伸缩缝，并用油膏填缝。

4.2.14木构件应有防腐构造措施，防腐构造措施应符合规范要求。木构件应做阻燃处理，不得采用表面涂刷法，应符合耐火极限要求。长期暴露在潮湿环境的构件经过防火处理后应进行防水处理。

4.2.15本项目地面铺装工程严格按CAD弧形圆滑曲线反复核对现场，按型定尺排版加工下料，定尺下料和现场放线均须设计、甲方、监理共同确认后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4.3材料、设备验收要求：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的验收规定按照本文件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五、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5.1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标准要求为：合格

5.2按国家规范和行业规范验收；

5.3 本分包工程的质量要要求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5.4砖石工程按《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进行验收；木作小品按《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2012）施工及验收；钢结构按《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环境工程的地面按《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要求进行；环境工程的墙饰面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的要求进行。

5.5 所有内容必须按设计图纸要求以及设计效果进行验收；

5.6按照深圳市城市绿化养护管养标准进行验收（含维保期）；

5.7 以上规范标准有更新的以最新标准执行。

六、工期要求

6.1、本工程施工进场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竣工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施工工期必须满足甲方及整体工程的要求，施工期间不得影响整个项目的工程进度。

6.2、配合销售节点，每延期一天，应按通用条款第2.23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工程保修期限

本工程保修期为：绿化工程成活期(种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三个月，成活养护 期满且成活养护验收合格后开始算起养护期十二个月；园建工程的构造物(含构筑物、结构 物等)为贰年，防水工程为五年；以甲方在竣工验收报告签字确认合格之日起计。

八、工程承包方式

8.1 本工程采用以下 **B** 承包方式(其中 / 工程除外)，其中 1 工程采用以下 承包方式。

(A) 总价包干：

本工程按照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实行固定总价包干。总价包括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 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体 工程、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 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临 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材料检验试 验费、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 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带来的 措施费用、配合销售施工降效及加班 增加费用、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 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 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B) 综合单价包干：

本工程按照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实行投标综合单价包干。投标综合单价包括投标人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 外)、机械费、 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 收费(含政府主管部 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材料检验试验费、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 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 规费、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 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 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招标图纸及合同工作内容包 含的，而报价清单没有的项目费用 视为已含在了其他项目综合单价中。

8.2 本工程总包配合管理费由甲方负责，乙方报价时不考虑此部分费用，但该费用不包 括乙 方要求总包提供的有偿服务(如水电费、水泥砂浆等)。

8.3 本工程乙方需在进场前向总包单位缴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此保证金按合同 价(不 含设备价)的1%缴纳，但最高上限金额为2万元人民币。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 了违反安全 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且经监理及甲方审核确实，总包单位有权对乙方 进行处罚，相应 的罚款从该保证金中扣除。乙方退场后，总包单位将扣除罚款后的余款自乙 方退场后7天内无息 退还给乙方。

九、 合同价款

9.1 币种：人民币。

9.2 施工图承包范围内合同暂定总价为：

(大写)：柒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

(小写)：¥739200.00元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二《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

十、 工程结算原则

1、本工程采用以下 B 结算原则进行结算，其中 1 工程采用以下 / 的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A) 总价包干结算原则：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一次包定，若实际施工无设计变更，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乙方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2) 包干总价是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答疑文件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约定的工作内容为施工图纸中有表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即使并不明确)，乙方均按投标报价总价一次包定，在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3) 对于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未列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投标包干总价中；

(4) 如按图施工工程量或现场实际工程量与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的工程量有差异，则差异部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包干总价中；

(5) 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各项综合单价被视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全部工序内容且各项工序达到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综合单价；

(6)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必须全部实施，若减少工作内容或减少工作量，则双方按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及实际减少工程量进行扣减。

(B) 综合单价包干结算原则：

(1) 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各项综合单价被视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全部工序内容且各项工序达到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综合单价，乙方按此价格一次包定，乙方在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中综合单价的结算调整要求。

(2) 工程项目及工程量按施工蓝图结合现场实际完成情况按实结算。

(3) 工程结算价=包干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

2、甲方指令发出的变更增减，工程量按已实施的变更图纸或现场签证实计算，并按

以下结算原则执行(只针对变更部分):

2.1变更增减的项目是《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中已有的项目时,则价格按《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执行;如《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中存在相同项目但单价不同时,增加部分综合单价按《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中的最低单价执行,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按《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中的最高单价执行。

2.2变更增减的项目在《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该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调整执行。

2.3变更增减的项目是《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中没有的项目也没有类似的项目时,综合单价套用以下定额进行结算:

-园林建筑工程套用: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安装工程套用: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

-工程机械费用: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4);

-材料、人工、机械价格按发生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所发布的信息价执行;如材料价格在当期的信息价中没有,则此材料在施工前乙方须上报甲方并由甲方认质认价。

-管理费、利润按深建价[2018]25号推荐费率执行。

-措施费、调试费、规费均不计取。

-按上述原则套用上述定额及文件计价后综合单价下浮4%进行结算。

2.4避让乙方自己施工内容所产生的登高、移位等的设计变更不予考虑。

2.5 避让其它分包施工内容所产生的登高、移位等不足1米(每处)的设计变更不予考虑。

2.6无法按以上原则执行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3、主材替换结算办法:

3.1 乙方在《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综合单价中的主材,若工程施工中甲方提出主材变更,则此变更主材由甲方认质认价或核价,结算时以甲方认质认价价格或核定价格直接替换乙方《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中的主材价格,其他费用不变。

3.2若乙方提出主材变更,必须有充足理由,且均应以不低于合同及设计要求为标准,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若因此导致的费用及工期增加由乙方承担;若费用减少,则结算时扣减相应费用;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则按货不对板条款处理。

4、包干总价及包干综合单价均不因乙方的深化设计而调整结算价款。

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5、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应满足甲方招标时所确定的材料样板、产品要求，乙方的投标报价是在此基础上确定的，不得以对材料品牌及材料样板的材质、颜色等要求不了解为由提出价款调整的要求。

6、如乙方对于认质认价材料需另外计取采保费等费用(不含设备，设备不计取该费用)，需在投标报价书中填报包干费率，认质认价材料包干费包括认质认价材料的采保费、检验检测费，认质认价材料付款方式(甲方仅承诺认质认价的付款方式为非现款现货方式)与本招标文件付款方式不同产生的费用等所有费用(含税金)，该部分包干费作为独立费，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7、如乙方对于甲供材料需另外计取保管费等费用(不含设备，设备不计取该费用)，需在投标报价书中填报包干费率，甲供材料包干费含甲供材料的仓储、检验试验、材料保管等所有费用。甲供材料安装所发生的甲供材料、设备费以外全部费用(包括辅材、成品保护等)均由乙方负责，且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施工过程中实际使用的甲供货数量超过按结算原则应使用的用量，则差额部分招标人在结算中按实扣回。该部分包干费作为独立费，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8、本项目不包含总包服务费，投标报价无需考虑。

十一、甲方付款方式

11.1 合同签订后，施工期间月进度款按月形象进度实际产值的80%支付；

11.2 本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产值的90%；

11.3 本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且办理完结算手续后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

11.4 预留结算价款的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绿化工程待质保期满15个月(含三个月成活期)、园建工程待质保期满二年后且乙方在质保期内正常履行职责，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经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部门确认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后分别无息支付。

11.6 符合以上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甲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前，乙方须开发票至本工程结算价款的100%。如果因为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税务机关或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致使甲方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补征税款或处以罚款，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甲方因此承担

的税款、滞纳金、罚款等。

十二、 合同签订

12.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0月25日

12.2 订立地点：温州市鹿城区

12.3 甲、乙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竣工验收报告：

园林景观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项目名称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新圩镇					
开工时间	2024年11月1日		完工时间	2025年5月30日		
合同工期	150天		合同造价	柒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		
施工单位	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惠州市兆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1、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园林景观范围原设计、变更及签证增加的园建、绿化、给排水、电气工程； 2、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包括幼儿园大门入口、升旗台等工程内容；水电工程包括电气管线、灯具、配电箱、给排水管线及检查井等安装内容；绿化工程包括种植土回填、地形整理、堆坡造型、乔灌木种植、地被种植等工程内容。						
竣工检查时间	2025年5月30日					
竣工检查结论	经江同建理方、甲方预算部、工程管理部、品质部、研发部、绿意轩施工单位共同竣工验收，已按合同、施工图、全面完成施工，验收组一致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参加人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深圳市招商局	曾凡民	总监	绿意轩	陈仁	
	兆丰源地产	李振宇	工程师			
	风艺景观	黄芳	设计师			

3、项目负责人个人能力

2.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陈丝	性别	女	年龄	34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称	建造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321199103138723	手机号码	15889732746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4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2120221520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惠州市兆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红线内总用地面积为51068平方米	开工日期：2024年4月8日 竣工日期：2025年3月1日	已完	合格
深建工（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塘厦柏悦公馆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含园建、结构、绿化、水电部分	开工日期：2023年3月10日 竣工日期：2023年12月24日	已完	合格
惠州市兆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室外公共景观总面积1882.7平方米	开工日期：2024年11月1日 竣工日期：2025年5月30日	已完	合格



证书编号: B08193030100000233

姓名: 陈丝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321199103138723

专业: 风景园林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9年9月28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srcw.com/zquery/>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
23日-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陈丝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91-03-13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215207

聘用企业：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3-22至2026-03-21）



陈丝

个人签名：陈丝

签名日期：2024.7.2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7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2)0112739

姓名: 陈丝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年03月13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9月06日

有效期: 2022年09月06日 至 2025年09月0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06日





湘潭大学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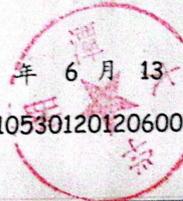
湘潭大学印制

学生 陈丝 ， 性别 女 ，
1991 年 03 月 13 日生，于2009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本校
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三年制普通
全日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罗和安

2012 年 6 月 13 日

证书编号:105301201206000287



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作经历证明

陈丝 (身份证号: 430321199103138723) 于 2022 年
入职我司,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决议担任 项目经理 职位, 任期 5 年。

期间参与项目如下:

1. 2024年4月-2025年3月, 于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担任 项目经理。
2. 2023年3月-2023年12月, 于 塘厦柏悦公馆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担任 项目经理。
3. 2024年11月-2025年5月, 于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担任 项目经理。

以上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丝

社保电话号：643017617

身份证号码：4303211991031387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0044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2004423	2400.0	336.0	19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400	6.7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200442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6.72	2400	19.2	4.8
2024	02	3200442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6.72	2400	19.2	4.8
2024	03	3200442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6.72	2400	19.2	4.8
2024	04	3200442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6.72	2400	19.2	4.8
2024	05	3200442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6.72	2400	19.2	4.8
2024	06	3200442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6.72	2400	19.2	4.8
2024	07	3200442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9.6	2400	19.2	4.8
2024	08	3200442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200442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200442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200442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200442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200442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200442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200442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200442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200442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200442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1756.13	6195.36			6272.28	2484.42			621.2		183.01	363.72		93.8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cbaa109c66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2004423
单位名称：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4.1、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ZFY-GC089号
兆丰源	编号: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div>	
<h1>合 同 书</h1>	
	
发包单位: 惠州市兆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承包单位: 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签订日期: 2024年3月28日</div>	
1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园林景观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市兆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经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部令第107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法规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新圩镇

1.3 设计单位: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二、 工程规模:

2.1 本项目景观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包括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内所有景观环境园建,绿化,水电,结构,水景等专业施工,室外公共景观总面积(架空层除外)39180平方米,室外硬景22145平方米,室外软景(绿化)16272平方米,水景763平方米包括成人泳池520平方米,儿童池140平方米,水景103平方米,其它架空层1328平方米。

2.2 本项目红线内总用地面积为51068平方米,共计项目景观总用地面积为:39180平方米,由首层四周外围商业街景观、住宅楼围合起来的中庭园区景观、首层幼儿园景观等区域组成的项目工程范围。其中商业街区域硬景9886平方米,商业街绿化1035平方米,幼儿园绿地650平方米(本合同承包范围只考虑铺草皮满足规划验收要求)。

2.3 现场情况:目前,通往工地的道路已经具备通行条件,项目四周临时泥路可考虑用于材料施工运输通道。施工所需的临时水、电、通讯已经开通。场地红线内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接驳点、材料临时堆场、库房、加工场地由总包统一规划提供;办公场地、生活场地由景观招标单位自行解决,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我司物业前施工用水、及苗木养护用水

等按水电表计量，由乙方自行解决。

三、 工程承包范围

3.1 施工范围

本工程施工范围为下列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工作：

3.1.1 设计文件：

3.1.1.1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施工图集(第一册：园建分册)，出图日期2023-10月；

3.1.1.2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施工图集(第二册：绿化分册)，出图日期2023-10月；

3.1.1.3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施工图集(第三册：水电分册)，出图日期2023-10月；

3.1.2 其它文件：

招标及施工过程中的澄清答疑、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修改图纸，甲方出具的工程指令单。

3.2具体工作内容及施工界面划分：

本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范围为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施工图集(园建、绿施、水电)图册，甲方审定的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工作中所包含除本采购要求中与总包及其他分包工作界面、内容划分之外的所有园建、绿化、水景、水电等工程的施工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内容：

3.2.1 园建工程

3.2.1.1 设计文件内园建饰面工程：室外园区和商业街各类花岗岩石材、架空层(仿古砖、EPDM地面、红蜡木座椅，钢构楼梯和屏风氟碳漆、马赛克饰面、地坪漆，垃圾收集点马赛克饰面，洗手台)，园区各构筑物的铝单板、钢化玻璃，和悦府字样及各主题区域题词等字样的装饰材料，装修的地面铺装、水景、景墙、广场树池等构筑物，主、次入口大门门棚，成人泳池和儿童泳池马赛克饰面，各区域装饰廊亭、大门主次入口饰面、台阶、各分散汀步、儿童乐园地面、墙面等饰面，儿童乐园区域地垄墙，儿童乐园区域栏杆、花池、树池，幼儿园围墙和铁艺等面层饰面，园区消防各出入口大门和铁艺等饰面工程所包含的各类设计文件内的园建装修工程。园区成人泳池附近下层会所的结构和饰面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3.2.1.2 主、次入口大门廊架构筑物结构，各区域装饰廊亭结构，架空层地面垫层及砼层结构(架空层露天部分结构及土方回填由景观单位施工完成，不露天部分填土由总包完成)，各类采用木结构、钢结构、垂直绿化骨架钢架结构，钢筋砼结构的道路、人行道、小区内消防道，广场等园林建筑基础和结构工程，其中成人游泳池和儿童游泳池池底池壁钢筋混凝土结构部分由总承包方实施完成，成人游泳池和儿童游泳池防水及饰面、台阶砌筑和饰

面在本次合同施工范围。

3.2.1.3所有园建施工部位的土方(含建筑垃圾)的清理工作。

3.2.1.4负责完成建筑塔楼四周截水沟砌筑和盖板安装以及园建相关的防水工程、围墙工程。

3.2.1.5为配合规划验收,负责完成幼儿园范围内绿化土方回填,土方平整(粗平和精平)、草皮铺设、幼儿园室外人行道路基础施工、幼儿园围墙结构、铁艺及饰面施工,幼儿园施工平面详见《附件五:幼儿园围墙平面图、附件六:幼儿园道路及草坪平面图》,构造做法按照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施工图集(第一册:园建分册)相应的节点大样实施。幼儿园本次招标只考虑满足规划验收要求,其他施工另行招标。”

3.2.1.6包括但不限于水景和景观照明工程中的土建、铺装、防水、设备井、手孔井的砌筑和盖板安装等。

3.2.1.7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材料选型配合、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保管、二次转运、施工工艺样板、隐蔽验收、各类检验检测(环保检测)及验收、验收移交前的成品保护。

3.2.1.8负责与本项目园林环境部分外分包项目单位及该项目主包单位的施工协调配合及收边收口。

3.2.1.9负责完成本项目首层建筑裙楼四周外圈外墙到四周道路道牙之间的区域为景观单位施工范围。

3.2.1.10本次景观单位配合完成其它施工单位的雕塑,小品,部品等基座浇筑,配合其它单位安装工程预埋件、洞口,管线等的预留预埋工作。

3.2.1.11负责完成小区公共区域内活力跑道及各景致所设计图文字标识制作安装,冷拌彩色沥青混凝土,50宽PU划线等结构和饰面施工,另外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的地面和涂鸦墙体等结构施工在本次合同施工承包范围,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的地面EPDM,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相关的钢板等招牌字体,跷跷板,运动器材等儿童康乐设施室外部品不在本次合同施工承包范围,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

3.2.1.12负责施工组织设计和竣工图纸的编制及竣工资料的(含光盘)的整理及移交。负责质量保证期内(二年)的免费维修保养与质量保修服务。

3.2.2 土方工程

3.2.2.1建筑顶板防水及刚性保护层由总包施工,刚性保护层之上的蓄排水板或滤水层,无纺布铺设,绿化种植回填土由景观单位施工、含堆坡地形改造现场,土方粗平和土方精平等土方平整工作,均在本次景观施工单位合同施工承包范围。

3.2.2.2建筑外围(裙楼)地下室外墙之外(基坑开挖回填区域)的土方回填在总包施工范围,土方回填标高填至室外人行道或车行道路面完成面下-0.50米(含素土夯实施工),

素土夯实以上的石粉渣稳定层、砼基层、饰面石材等施工在本次景观单位合同施工承包范围内(外围沥青罩面面层饰面主干道道路系统及道路开口范围在总包的施工范围),道牙以内花池、树池的土方回填(素土夯实层标高以上土方及植物种植土)由景观单位完成。

3.2.2.3绿化种植土源在本项目,如无法满足土源需求,经甲方同意后,允许土方外运至本项目,但不能跨市运入土方至本项目。

3.2.3给排水工程

3.2.3.1包括所有园建及景观给排水配套工程,包括硬化地面雨污排水井口装饰井盖盖板制作安装(含基座)以及其面层材料铺贴,自身图纸范围内各井口的土建砌筑施工。

3.2.3.2包括水景系统、景观用水的给水管网,相应的管道设备铺设埋管,穿线,绿化浇灌系统等采购,供货,末端设备的安装施工。

3.2.3.3包括园建排水沟砌筑(含塔楼四周截水沟砌筑)和排水井及雨水篦子安装。

3.2.3.4包括排水管道的敷设及接入室外管网(含塔楼四周截水沟到室外雨水井之间的排水管敷设和安装)。

3.2.3.5包括园建范围内井口调整,完成面标高300mm范围内。

3.2.3.6包括雨污水井装饰井盖制作安装及基座施工,按建筑给排水总图算量报价,工程竣工验收后实际产生工程量现场核实,按实际核算。绿地范围内各类雨污水井口的基座砌筑、井框和井盖安装不在景观单位施工范围内。

3.2.3.7包括给排水管乙供,采用川路、永高、联塑(绿化给水管材据图为PPR或PVC,排水管用U-PVC,地库顶板蓄排水板采用深圳三佳/武汉长实/深圳新博宇(厚度按图纸设计要求),水景的给排水管材按图纸要求。

3.2.3.8施工界面划分:

3.2.3.8.1给水工程以图纸中距离最近的取水阀门为界,此阀门由总包安装(不含此阀门)以后完成所有图纸中的给水工作内容均在本次合同施工承包范围内。排水工程末端须接入最接近的排水管网中排水井内(含自身管网孔洞封堵和收口)。

3.2.3.8.2 雨水口(包括污水口)和室外检查井之间的排水管由景观单位施工。

3.2.3.8.3景观单位的水景工程的给水,绿地浇灌用水,由总包单位提供给水源接驳点。

3.2.3.8.4成人泳池和儿童泳池的管道设备和水平衡处理间(设备机房)相关的材料设备(含不锈钢爬梯4把和管道孔洞的封堵及防水)的安装施工不在本次合同施工范围,由其它泳池专业分包实施完成。

3.2.4电气工程

3.2.4.1按照电气施工图,配电箱(含此配电箱)以后的全部电气工作内容均在本次施工合同承包范围。

3.2.4.2包括园建照明系统安装,景观照明灯具采购及安装,水景照明和设备控制系统安装,管线供货安装、配电箱及电缆供货安装、园林及水景灯具安装。

3.2.4.3 电线、电缆乙供，采用上上/远东/金龙羽/南洋/成天泰。

3.2.4.4 过车行路采用镀锌钢套管，其它过路管全部为PVC管，采用川路、永高、联塑。

3.2.4.5 施工界面划分：

3.2.4.5.1 配电箱(1ALjg1、AL1、AL2、AL3、AL4、AL5、PZ30、PZ31等配电箱含此配电箱)由景观单位安装施工，其电源进线由总包负责施工，以后的手孔井及主管路套管的埋设在本次合同施工承包范围。

3.2.4.5.2 水景设备工程在本次合同施工承包范围，负责水景的主体及装饰工程，设备一次基础及预留螺栓洞。负责设备的就位安装及螺栓孔洞二次灌浆，水电的预埋管线及预留孔洞，负责穿管后的防水工作。

3.2.4.5.3 成人泳池和儿童泳池电气工程(详泳池专业施工详图)不在本次景观工程合同施工承包范围，由其它泳池专业分包单位负责实施完成。

3.2.4.5.4 由景观单位完成所有图纸范围内安装施工，总箱电源建设由总包单位负责。

3.2.5 绿化工程

3.2.5.1 苗木种植及养护

3.2.5.2 各种乔木、灌木、花草、草皮等植物的采购和种植，包括场地平整、铺设有机肥、草皮河沙层(15mm-20mm厚)、种植、浇灌养护等施工内容。配合进行图纸审核、确定苗木清单，进行绿化图纸深化设计，并按图纸要求更换时花。同时配合营销时花摆设(甲方另行出具工程指令单，发生工程量按现场办理签证)。

3.2.5.3 绿化种植土灌木种植区平均不低于5cm的有机肥换填，乔木树穴内基质种植土壤换填(300mm高度种植土壤)。

3.2.5.4 注意雨季和台风施工安全防护。所有苗木包活一年，否则相关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或补种与合同中一致的相同品种规格苗木。

3.2.5.5 特选乔木或主控乔木需用直径为100的PVC透气管，具体施工措施及方案由景观单位编制交甲方确认，发生的费用需在投标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费。

3.2.5.6 绿化区域内面层300厚植物种植土回填，含土方平整(粗平和精平)，另外幼儿园绿化土方回填和草皮铺设。

3.2.5.7 种植土、苗木的运输(含垂直运输)。

3.2.5.8 绿化区的垃圾清理。

3.2.5.9 种植区内土方平整堆坡，地形塑造和改造现场，土坡、小山等地形塑造300厚种植土面层之下的土方回填工作。

3.2.5.10 余土红线范围内内运或外运(外运土场在本次合同承包范围内)。

3.2.5.11 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景观单位承担，苗木养护期间(即15个月含三个月的成活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但养护期间园区水景、泳池、灯具等相关景观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3.2.5.12 灌木种植区平均不低于3cm 的有机肥换填，乔木树穴内基质种植土换填不低于300mm 高度。

3.2.5.13 包乔木树种支撑设施(木支架或铁艺支架等)

3.2.6 景观施工单位完成的工作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3.2.6.1 与本项目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

3.2.6.2 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相关措施工作，包括防雨防潮措施。

3.2.6.3 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是指施工单位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3.2.6.4 成品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如下：自身施工范围内需加强成品保护措施，如彩条布遮盖，石材搬运棉布垫护，大树运输棉布包裹保护等措施；为防台风、暴雨等，施工单位应采购必要的支撑措施并承担费用。

3.2.6.5 施工单位须根据设计图中《景观物料清单》报送主要材料样板一式三套。

3.2.6.6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经甲方确认后的材料样板进行施工。

3.2.6.7 铺装大面积施工之前，必须先做施工工艺样板区。样板区的位置由施工单位根据施工情况报送甲方研发中心园林设计部和项目工程部确认。

3.2.6.8 选用苗木需严格按照图纸要求及规格，需由甲方确认及参与号苗。

3.2.6.9 所有苗木规格必须大于或等于设计图纸中的规格，否则按照货不对板对乙方进行处罚。

3.2.6.10 所有苗木为假植苗，所有灌木均为袋苗或盆苗。所有的乔木及灌木必须选用自然生长、树型饱满，长势良好、满冠幅的品种，乙方在种植前对其所选用的植物的照片及数量须先报甲方认可，组织甲方、监理、设计方对所选苗木进行验收，材料进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3.2.6.11 根据现状与招标文件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并达到使用要求所必须的其它工作内容。

3.3 与总包及其他分包工作界面、内容划分：

3.3.1 建筑顶板防水及刚性保护层由总包施工，刚性保护层之上的蓄排水板或滤水层，无纺布铺设，绿化种植回填土均由景观单位施工、含堆坡地形改造现场，土方粗平和土方精平等土方平整工作，均在本次景观施工单位合同施工承包范围。

3.3.2 建筑外围(裙楼)地下室外墙的土方回填在总包施工范围，土方回填标高填至室外广场(人行道)或车道等路面完成面标高之下-0.50米处(含素土夯实施工，夯实度大于93%以上)，素土夯实层以上自身范围内的工作由景观单位施工完成。

3.3.3 首层地面地下室顶板和商业顶板，总包和景观单位施工范围为总包完成刚性防水层后移交景观单位，在做刚性防水及柔性防水时景观单位预留好该由自己施工的内容。

3.3.4 标识工程、标识牌，广告灯箱，指示牌，导向指示牌，警示牌等相关字样等导视

系统、深化优化设计施工图纸和施工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景观单位提供诸如预留指示牌电源到位等相关配合工作。

3.3.5背景音乐,主、次入口大门、消防门等门禁控制等弱电智能化系统:不在本次合同施工承包范围。景观单位提供相关配合工作。

3.3.6室外部品:如垃圾桶、成品座椅,小品等供货和安装不在本次合同施工承包范围,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景观单位提供相关配合工作。

3.3.7室外雕塑,雕塑小品,儿童主题雕塑,其它主题雕塑等的深化设计和施工均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但景观单位需负责完成雕塑预埋件和基座等配合施工。

3.3.8下沉会所范围不在本次合同施工承包范围。

3.3.9为配合规划验收,负责完成幼儿园范围内绿化土方回填,土方平整(粗平和精平)和草皮铺设。及其室外道路的砼结构施工。

3.3.10成人泳池和儿童泳池的管道设备和水平衡处理间(设备机房)相关的材料设备(含不锈钢爬梯4把和管道孔洞的封堵及防水)的安装施工不在本次合同施工承包范围,由其它泳池专业分包实施完成。

3.3.11成人泳池和儿童泳池电气工程(详泳池专业施工详图)不在本次景观工程合同施工承包范围,由其它泳池专业分包单位负责实施完成。

3.3.12成人泳池和儿童泳池池底池壁钢筋混凝土结构浇筑施工不在合同施工承包范围,由总承包单位施工完成。

3.3.13本项目水景工程供货和安装施工在本次合同施工承包范围。

3.3.14垂直绿化施工图深化,优化设计工作及其施工,均在本次施工承包范围,施工单位需综合考虑相关的费用。

3.3.15景观单位现场施工所需的水源由总包提供给排水接驳点(含施工临时水)。

3.3.16景观单位现场施工所需的电源(照明,景观灯等)由总包提供电源接驳点(含施工临时电源)。

3.4其它

3.4.1景观单位需配合办理《排水许可证》及配合总包主体竣工验收。

3.4.2景观单位需配合规划验收、消防验收要求的相关事项。

3.4.3景观单位需配合总包进行总包的合同备案。

3.4.4需按总包管理要求,总包配合服务要求的内容,服从管理和配合。

四、材料、设备要求

4.1材料管理要求

4.1.1本工程所用主要材料在订货前乙方均需将材料样品送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审定,提供质量证明书或试验报告等,待甲方现场工程师验收认可后方可定货、进场。材料、半成品、

成品进场时须提交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合格证明文件，进口材料须提供商检证等进口证明文件，经监理和甲方专业工程师验货后方可进行现场安装。

4.1.2乙方使用与国家标准、设计要求及甲方确认不相符的材料，甲方及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不予验收。由于设备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

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1.3所有材料甲方有权自行采购，乙方均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4.1.4甲方指定样板或品牌的材料，进货时按样板质量验收，如发现不符样板质量要求或未按照指定的品牌进行采购，乙方无条件重新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按合同内违约条款处理。

4.1.5材料进场包装应完好，外观不应有破损，附件、备件应齐全。

4.1.6绿化单位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甲方确认，并按此方案实施

4.1.7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跨年度工程，清单报价与当期市场价差异较大等风险，同时为销售配合工人加班赶工费，需在合同报价中体现进去。

4.2工艺要求

4.2.1严格按图纸设计定位、尺寸大小选型及标高要求施工。所有铺装及饰面材料必须先送样品供甲方、监理及设计人员确认并封样后，方可大批量进货。为保证装饰效果，大面积铺装及饰面正式施工前，施工方须做分部工程局部样板供甲方、监理及设计人员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4.2.2各种材料的技术等级、光泽度、外观等质量应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现行行业标准优等品的要求。板块铺砌应避免出现小于1/4边长的边角料。

4.2.3面砖、天然石材铺贴前，天然石材在铺装前应采用保护措施、防止出现污损、泛碱等现象，应对面层材料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色泽等进行预选，勾缝和压缝应采用同品种、同强度等级、同颜色的水泥，并做养护和保护。面层与结合层应牢固，无空鼓。面层的表面应洁净、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平整、深浅一致、周边顺直、表面平整无磨痕、板块无裂纹、掉角和缺楞等缺陷。

4.2.4施工工艺必须按相应的程序进行。钢构件要求除锈彻底、防腐得当；木结构要求材质均匀、无腐蚀，并必须进行桐油处理等防腐措施。

4.2.5各种面层构筑物安装及施工的定位、标高、形状、几何尺寸、面层的坡度应符合要求，达到设计效果不得出现积水、倒泛水现象，同时配合园林水景、给排水、电气照明、背景音乐、智能化等水电工程的预留预埋工作。

4.2.6单坡向与地势的排水方向一致，广场按4×4米分块做伸缩缝。

4.2.7所有木材含水率不大于15%，需做防腐处理，表面涂刷防腐油两道。承重木结构方木不允许有腐朽及裂缝，木结构拉弯构件还不允许有木节及虫眼，其它构件材料应符合规范选材。轻型木结构选材用规格标准应符合《木结构设计规范》(GB50005-2002)规定，严

格按照规定抽取试件检验抗弯强度。

4.2.8所有型钢为A型钢，钢构件之间采用焊接，焊缝质量等级、坡口形状尺寸、焊缝高度按设计规定，涉及无具体规定时，执行相关的规范、技术规程，焊接要饱满，质量符合规范要求。所有钢构件经环氧富锌防锈处理，喷锈黑色磁漆两道或采用镀锌钢构件。

4.2.9钢化玻璃暴露的边部和玻璃相接处用硅酮防水胶密封。

4.2.10 钢结构严格做好防锈、防腐蚀处理；竹木结构也应严格进行防腐处理，保证结构安全耐久。

4.2.11 景观特色廊架、主入口大门顶玻璃拼缝、次入口大门栏杆玻璃排版拼缝，及各区域廊架等构筑物顶钢构应按设计要求作好防水密封，确保钉孔处不应有缝隙。

4.2.12木结构接点、消防门铁艺，主次入口大门推拉铁艺门，大门铁艺，围墙铁艺，其它铁艺栏杆、扶手在大面施工前，均需送样板由设计、甲方、监理共同确认。

4.2.13大面积铺装地面石材及地砖应按规范预留伸缩缝，并用油膏填缝。

4.2.14 木构件应有防腐构造措施，防腐构造措施应符合规范要求。木构件应做阻燃处理，不得采用表面涂刷法，应符合耐火极限要求。长期暴露在潮湿环境的构件经过防火处理后应进行防水处理。

4.2.15本项目地面铺装工程严格按CAD弧形圆滑曲线反复核对现场，按型定尺排版加工下料，定尺下料和现场放线均须设计、甲方、监理共同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4.3材料、设备验收要求：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的验收规定按照本文件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五、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5.1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标准要求为：合格

5.2 按国家规范和行业规范验收；

5.3 本分包工程的质量要要求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5.4 砖石工程按《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进行验收；木作小品按《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2012)施工及验收；钢结构按《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环境工程的地面按《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要求进行；环境工程的墙饰面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的要求进行。

5.5所有内容必须按设计图纸要求以及设计效果进行验收；

5.6按照深圳市城市绿化养护管养标准进行验收(含维保期)；

5.7 以上规范标准有更新的以最新标准执行。

六、 工期要求

6.1、材料供货期：乙供材料，认质认价材料均须2024年10月10前到场落地。

6.2、本项目景观工程全面完成时间2025年3月1日。

6.3、本工程施工进场施工时间为2024年7月1日，竣工时间：2025年3月1日，工期180日历天。施工工期必须满足甲方及整体工程的要求，施工期间不得影响整个项目的工程进度。

6.4、配合销售节点，每延期一天，罚款500元人民币。

七、工程保修期限

本工程保修期为：绿化工程成活期(种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三个月，成活养护期满且成活养护验收合格后开始算起养护期十二个月；园建工程的构筑物(含构筑物、结构物等)为贰年，防水工程为五年；以甲方在竣工验收报告签字确认合格之日起计。

八、工程承包方式

8.1本工程采用以下B 承包方式(其中工程除外)，其中工程采用以下承包方式。

(A) 总价包干：

本工程按照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实行固定总价包干。总价包括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体工程、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材料检验试验费、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带来的措施费用、配合销售施工降效及加班增加费用、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B) 综合单价包干：

本工程按照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实行投标综合单价包干。投标综合单价包括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材料检验试验费、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招标图纸及合同工作内容包含的，而报价清单没有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含在了其他项目综合单价中。

8.2 本工程总包配合管理费由甲方负责，乙方报价时不考虑此部分费用，但该费用不包

括乙方要求总包提供的有偿服务(如水电费、水泥砂浆等)。

8.3 本工程乙方需在进场前向总包单位缴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此保证金按合同价(不含设备价)的1%缴纳,但最高上限金额为2万元人民币。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了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且经监理及甲方审核确实,总包单位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相应的罚款从该保证金中扣除。乙方退场后,总包单位将扣除罚款后的余款自乙方退场后7天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九、合同价款

9.1 币种:人民币。

9.2 施工图承包范围内合同固定总价为:

(大写):叁仟玖佰捌拾捌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

(小写):¥39887920.00元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二《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

十、工程结算原则

1、本工程采用以下B 结算原则进行结算,其中 / 工程采用以下 1 的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A) 总价包干结算原则: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一次包定,若实际施工无设计变更,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乙方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2)包干总价是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答疑文件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约定的工作内容为施工图纸中有表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即使并不明确),乙方均按投标报价总价一次包定,在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3)对于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未列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投标包干总价中;

(4)如按图施工工程量或现场实际工程量与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的工程量有差异,则差异部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包干总价中;

(5)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各项综合单价被视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全部工序内容且各项工序达到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综合单价;

(6)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必须全部实施,若减少工作内容或减少工作量,则双方按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及实际减少工程量进行扣减。

(B) 综合单价包干结算原则:

(1)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各项综合单价被视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全部工序内容且各项工序达到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综合单价,乙方按此价格一次包定,乙方在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时

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中综合单价的结算调整要求。

(2) 工程项目及工程量按实际完成情况由现场签证或竣工图算量，按实结算。

(3) 工程结算价=包干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

2、甲方指令发出的变更增减，工程量按已实施的变更图纸或现场签证证据实计算，并按以下结算原则执行(只针对变更部分)：

2.1 变更增减的项目是《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中已有的项目时，则价格按《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执行；如《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中存在相同项目但单价不同时，增加部分综合单价按《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中的最低单价执行，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按《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中的最高单价执行。

2.2 变更增减的项目在《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该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调整执行。

2.3 变更增减的项目是《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中没有的项目也没有类似的项目时，综合单价套用以下定额进行结算：

-园林建筑工程套用：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安装工程套用：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

-工程机械费用：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4)；

-材料、人工、机械价格按发生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所发布的信息价执行；

如材料价格在当期的信息价中没有，则此材料在施工前乙方须上报甲方并由甲方认质认价。

-管理费、利润按深建价[2018]25号推荐费率执行。

-措施费、调试费、规费均不计取。

-按上述原则套用上述定额及文件计价后综合单价下浮4%进行结算。

2.4 避让乙方自己施工内容所产生的登高、移位等的设计变更不予考虑。

2.5 避让其它分包施工内容所产生的登高、移位等不足1米(每处)的设计变更不予考虑。

2.6 无法按以上原则执行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3、主材替换结算办法：

3.1 乙方在《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综合单价中的主材，若工程施工中甲方提出主材变更，则此变更主材由甲方认质认价或核价，结算时以甲方认质认价价格或核定价格直接替换乙方《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中的主材价格，其他费用不变。

3.2 若乙方提出主材变更，必须有充足理由，且均应以不低于合同及设计要求为标准，并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若因此导致的费用及工期增加由乙方承担；若费用减少，

则结算时扣减相应费用；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则按货不对板条款处理。

4、包干总价及包干综合单价均不因乙方的深化设计而调整结算价款。

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5、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应满足甲方招标时所确定的材料样板、产品要求，乙方的投标报价是在此基础上确定的，不得以材料品牌及材料样板的材质、颜色等要求不了解为由提出价款调整的要求。

6、如乙方对于认质认价材料需另外计取采保费等费用(不含设备，设备不计取该费用)，需在投标报价书中填报包干费率，认质认价材料包干费包括认质认价材料的采保费、检验检测费，认质认价材料付款方式(甲方仅承诺认质认价的付款方式为非现款现货方式)与本招标文件付款方式不同产生的费用等所有费用(含税金)，该部分包干费作为独立费，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7、如乙方对于甲供材料需另外计取保管费等费用(不含设备，设备不计取该费用)，需在投标报价书中填报包干费率，甲供材料包干费含甲供材料的仓储、检验试验、材料保管等所有费用。甲供材料安装所发生的甲供材料、设备费以外全部费用(包括辅材、成品保护等)均由乙方负责，且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施工过程中实际使用的甲供供货数量超过按结算原则应使用的用量，则差额部分招标人在结算中按实扣回。该部分包干费作为独立费，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8、本项目不包含总包服务费，投标报价无需考虑。

十一、甲方付款方式

11.1 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00万(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作为预付工程款，在后期施工月进度款中分二次平均扣回；

11.2 施工期间月进度款按月形象进度实际产值的80%支付；

11.3 本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产值的90%；

11.4 本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且办理完结算手续后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

11.5 预留结算价款的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绿化工程待质保期满15个月(含三个月成活期)、园建工程待质保期满二年后且乙方在质保期内正常履行职责，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经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部门确认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后分别无息支付。

11.6 符合以上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甲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前，乙方须开发票至本工程结算价款的100%。如果因为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税务机关或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致使甲方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补征税款或处以罚款，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甲方因此承担

的税款、滞纳金、罚款等。

十二、 合同签订

12.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3月28日。

12.2 订立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

12.3 甲、乙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竣工验收报告:

园林景观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项目名称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高屋村牧云溪谷北区一期和悦府					
开工时间	2024年4月08日		完工时间	2024年8月8日第一展示区区域 2025年3月1日非展示区区域		
合同工期	/		合同造价	叁仟玖佰捌拾捌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		
施工单位	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惠州市兆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p> <p>1、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和悦府范围原设计、变更及签证增加的园建、结构、绿化、给排水、电气工程；</p> <p>2、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园建工程包括尊贵门庭、园区次入口、消防出入口、泳池区域、阳光草坪、读书一角、次入口景墙、会客厅、童享乐园、冥想花园、框景平台、艺术景墙水景、迎宾广场、新梅路、东平路、东风路、屋顶花园、架空层等工程内容；水电工程包括电气管线及手孔井、灯具、配电箱、给排水管线及检查井、房周截水沟等安装内容；绿化工程包括种植土回填、地形整理、堆坡造型、乔灌木种植、地被种植等工程内容。</p>						
竣工检查时间	2025年3月1日					
竣工检查结论	<p>经监理单位、甲方工程部、工程部、项目部、研发中心、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已按合同范围及设计变更内容完成施工。所有工程验收合格并设计符合。验收一致评价为“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李振 2025.3.1</p>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参加人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绿意轩建设	李振	工程师	绿意轩建设	李振	项目负责人
	深圳招商	李振	总监			
	风艺景观	李振	设计师			

4.2、塘厦柏悦公馆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塘厦柏悦公馆二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2023-深建工直属-柏悦公馆二期-分-园林景观-011

塘厦柏悦公馆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深建工(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工程概况	3
二、承包范围	3
三、工期要求	4
四、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5
五、工程验收、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6
六、工程款支付	7
七、双方责任	8
八、工程结算	10
九、工程保修	12
十、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2
十一、违约责任	12
十二、不可抗力	13
十三、合同解除	13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4
十五、合同附件:	14

塘厦柏悦公馆二期园林景观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深建工(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承接了东莞市昌大城市置业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塘厦镇138片区的塘厦柏悦公馆二期项目(项目名称：柏悦公馆二期)的总承包施工工程。现甲方依法委托乙方为该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的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广东省和东莞市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塘厦柏悦公馆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1.2工程地点：东莞市塘厦镇138片区，宏业北路西侧。

1.3施工条件：施工现场已装有施工电源及用水接驳点，乙方需负责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用电、用水至其施工工具位置，仅主体总包单位退场移交水电表之前的施工用水电费由甲方承担，此外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向乙方提供办公、生活及住宿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二、承包范围

2.1本次承包范围为前海铭聿建筑规划设计(深圳)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设计的金众柏悦公馆二期项目景观施工图(园建部分)、(结构部分)、(绿化部分)、(水电部分)施工图纸(版本：2021年01月)及附件六“合同图纸资料清单”所涉及的图纸范围，以及经甲方确认的其他版本图纸、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所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标价工程量清单》。

2.2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园建工程：园林地面铺装、小区出入口岗亭、车行道路路面、车库出入口棚架、围墙、景墙、连廊及廊架、泳池饰面、小品等，架空层地面铺装及天棚格栅制安，以及人行及消防道路、台阶砼路基及垫层、主入口水景等除附件八《园建构筑物总承包单位工作清单》以外的所有园建构筑物结构。

2.2.2水电工程：园林电气、给排水、景观水体及水处理、灯具安装(含光源)、绿化给水地表排水系统，灯具甲供。

2.2.3绿化工程：包含苗木种植和养护、地形土方处理及种植土改良、原康舒厂位置的乔木移植等。

2.2.4市政工程(附件七所示范围)：人行道、树池、绿化、路灯照明、给排水、车行道路基础及面层等市政配套，以甲方确认的最终施工图及施工范围为准，包含对需改造的现有道路及附属设施的拆除处置、原有管道等设施的保护等，灯具甲供。

2.2.5配合规划验收、项目架空层精装修施工等所涉及的二次进场及施工，配合首层干挂石材工程以及外墙涂料工程的交叉作业面施工。竣工验收前施工内容：园林小区道路、车行道路、景墙、水景土建部分、临时道路、围墙、大门；园林电气、给排水、景观水体及水处理、灯具(含光源)、绿化给水地表排水系统；微地形土方处理及种植土改良；部分乔木种植及养护(二次进场无法施工的部分)、开路口、规划验收要求的相关改造等。二次进场施工内容：园林地面铺装、苗木种植和养护、塔楼周边范围内绿化、部分围墙、大门，非机动车位临时地面改造。以上施工内容，是否二次进场施工，甲方可根据验收及施工的具体要求进行调整。

2.2.6其他：

2.2.6.1 建筑周边的大乔木暂按种植考虑，消防道路的地面石材铺装规划验收后再铺装，减少成品污染的风险；

2.2.6.2 规划验收前，小区外围正式围墙可以施工，北入口及西入口的岗亭在规划验收后施工。正式围墙施工时，需要分段拆除、分段施工，工地需做临时封闭的围挡，临时围挡需在综合报价中考虑；

2.2.6.3规划验收后，再施工中轴廊架、会客厅廊架的地上部分；

2.2.6.4车库口顶部雨棚，规划验收前，一次性施工完成；

2.2.6.5地下室顶板上的车位(含非机动车位与机动车位)位置与园路重叠的，按园路做法施工；车位不与园路重叠的，素土分层夯实后，安装植草砖。植草砖在规划验收后，进行拆改；

2.2.6.6项目周围的绿化放坡，规划图与园林图纸不一致的地方，按报建图纸进行堆坡并洒草籽考虑；

2.2.6.7泳池混凝土结构、廊架混凝土结构由我司另外委派单位完成，园林单位完成饰面；

2.2.6.8项目现状的工地临时围墙、临时地面硬化等的拆除，由相关责任单位完成，不在园林施工范围内。

2.2.7工程界面详见附件四《柏悦公馆园林景观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附件八《园建构筑物总承包单位工作清单》，以上施工内容，甲方可根据验收及施工的具体要求进行调整，甲方有权增加或减少前述合同范围或工程量，乙方无条件接受，增减工程量单价按本合同8.3.2条执行。

三、工期要求

3.1 与规划验收相关的部分，暂定开工日期为2023年4月1日，2023年春节前完成园内消防道路及构筑物的混凝土结构施工，2023年7月30日前完成与规划验收相关的部分施工。规划验收通过后，60天内完成合同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上述工期均为实际施工工期而非竣工验收工期，最终竣工验收时间必须满足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及建设单位项目首次集中交付要求。

3.2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3.3如果由于下列原因，乙方可提出工期延长，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3.3.1甲方原因所引起的某项工作量的显著变化，且该项工作在关键路线上；

3.3.2由甲方所造成或引起的延误、妨碍或阻碍；

3.3.3遇不可抗力而引起的延误：如果乙方认为其有权提出工期延长，应按规定以书面方式向甲方代表发出通知，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确认是否予以延长。如确有工期延长，甲方只给予延长工期，但因工期延长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3.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按建设单位及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按建设单位或甲方的要求制定进度计划并组织施工，接受建设单位或甲方的检查、监督，否则甲方可按建设单位及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4.1合同价款：

4.1.1本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20,847,089.74元（大写：贰仟零捌拾肆万柒仟零捌拾玖元柒角肆分），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20,239,892.95元（大写：贰仟零贰拾叁万玖仟捌佰玖拾贰元玖角伍分），增值税（税率：3%）为人民币607,196.79元（大写：陆拾柒仟壹佰玖拾陆元柒角玖分），详见附件一《标价工程量清单》。

4.1.2乙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其他。

4.2承包方式：

4.2.1本工程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涉及设计变更单、甲方通知单、技术核定单等，按签证据实结算。

4.2.2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园建工程及安装工程部分的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正常损耗、采保费、运杂费）、工程检测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含进口关税、印花税、消费税、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所得税等税金）、质量保修期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及施工措施费（脚手架、施工场地的临时围闭等包含在内，下同）等完成分部分项工程的全部费用（仅不含总包服务费、主体总包单位退场移交水电表之前的施工用水电费），并考虑相应的一切风险因素。结算时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除设计变更外，综合单价在结算时不会因人工费、物价、汇率的变动及工期调整等变化而调整。

4.2.3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绿化工程部分的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植物采购、运输（含吊车上、下车费用）、种植时挖坑挖槽土方、栽植、吊装、覆土（含种植土）、修剪、杀虫、施肥、支撑、筑围、浇水、养护、弃物外运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含主材损耗及材料检测费等）、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含进口关税、印花税、消费税、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所得税等税金）、安全文明施工及施工措施费（脚手架等包含在内）、养护费等完成分部分项工程的全部费用（仅不含总包服务费、主体总包单位退场移交水电表之前的施工用水电费），并考虑相应的一切风险因素。其中绿化养护包括养护期间的材料费〔水费、肥料、养料、杀虫药、植物越冬保护使用的塑料膜、草绳、支撑等〕、主体总包单位退场后的所有养护水电费、人工费、死株补种费、垃圾外运费、工程一切险等全部费用。

4.2.4本合同项下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中需要乙方深化优化设计的费用、施工用水用电费（施工水电费承担按前述条款执行）、材料样品费用、材料检验、材料堆放、转运、成品保护、工

塘厦柏悦公馆二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人住宿及政府收费、与其他专业交叉施工而导致的人工、机械降效、竣工验收等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4.2.5乙方承诺已充分考虑停电、停水、风暴、防洪、防疫、排涝、冰封、基坑支护、环卫、市容、环保、防疫及防疫管控、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的设计、施工、安装、运行和维护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及受此影响所造成的一切增加费用。

4.2.6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不因以下因素(不限于)变化而调整：

1. 劳务和(或)材料价格的变化、工程变更、工程项目及工程量的增减、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影响以及其他事项等。

2. 对本工程施工、材料和设备的说明或规定(特别是甲方有明确质量品质标准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有详细说明而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的(或工程量清单中描述的项目特征不全或不准确)。

4.2.7本工程总包服务费(总包管理费及总包配合费)、仅主体总包单位退场移交水电表之前的施工用水电费未含在本合同价中。

4.2.8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甲方如有需要对材料及景观植物的工程数量、规格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无异议，同时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调整相应项目的结算价格。

4.2.9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为满足附件四《柏悦公馆园林景观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量所需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产生的费用、为满足规范要求、本工程招标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否则视为已被包含在标价工程量清单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或者合同总价中。

4.3现场施工过程中，对于擅自更改植物乔木规格的且大于原清单或甲方通知单规格的，按原清单或甲方通知单规格计价结算，不足原清单规格或甲方通知单规格的该株不予结算，并向甲方支付1000元/株的违约金。对于擅自变更或减少树种及数量的，不予验收和结算并向甲方支付1000元/株的违约金。对于擅自增加树种及数量的，不予验收结算。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变更以签字盖章的甲方通知单或技术核定单为准。如无甲方签字盖章的甲方通知单，乙方可拒绝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灌木和地被植物方面，因乙方供货质量引起的效果不理想或提供的不应季节生长灌木引起死亡的，由乙方返工且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承担200元/平方米的违约金。

4.4增加工程、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管理、工程进度月报表管理、违约金均按建设单位及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4.5本项目中甲供材料：灯具，具体详《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工程验收、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5.1工程验收和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按设计图纸、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施工及验收规范评定标准、东莞市地方标准、园林绿化施工规范等规范标准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通过。

塘厦柏悦公馆二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种植施工达到设计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苗木种植当季成活率95%以上，未成活部分应及时补栽补种，自通过验收一年后的成活率必须达到100%。种植施工时所需植物必须按苗木表的规格进行选苗进场，进行虫害防治处理，并按照植物配置图施工。草坪平整，没有斑秃，覆盖率达到100%，并达到《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03)、《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03)、《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03)的要求。一年养护期要求按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进行养护。

5.2参加工程验收的单位：建设单位、甲方、设计单位、物业公司、乙方、政府相关部门等。

5.3技术要求：

5.3.1所有乔木必须经过建设单位、甲方和设计院选型后方可进行采购进场，现场所有乔木要求必须是假植苗或袋苗，规格必须严格遵照设计要求，同时对胸径大于20cm的乔木和特殊的灌木，乙方均应组织建设单位或甲方到苗圃选择并作记号，经建设单位或甲方选中的苗木方可用于施工，且未经建设单位或甲方许可不得对树形进行修剪。若发现施工材料或苗木的使用不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乙方需无条件返工，并承担返工所需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延长。

5.3.2乙方采购材料的材质、规格、颜色、质感必须严格遵照设计和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低于建设单位或甲方提供的样品，材料和苗木进场前需要向甲方及监理申报，材料要报送样板，经建设单位或甲方、设计单位确认后才能使用，若发现施工材料或苗木的使用不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乙方需无条件返工，并承担返工所需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延长。

5.3.3原材料使用符合国家及东莞市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认可的材料，部分相关的原材料必须具备合格证、检验检测报告、原产地证明、产品包装完整、标志齐全，进口材料必须具备完税凭证、进口检验检疫证明、报关单证等证明文件。

5.3.4若本合同约定材料品牌发生停产而造成无法供货或其他原因等情况时，乙方必须在建设单位或甲方提供的指定备选品牌、型号(详招标文件)中选用，不得采用其他品牌及型号(经建设单位或甲方核实认可的同档次的其他品牌及型号除外)，若甲方发现乙方所用品牌与本合同约定的材料品牌不一致时，甲方可按建设单位及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3.5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附件四《柏悦公馆园林景观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

六、工程款支付

6.1本工程无预付款，甲方按乙方每月实际完成产值(经甲方审核确认)的75%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取得规划验收合格证明后，甲方支付至乙方已完累计产值的85%。乙方二次进场后，甲方按乙方每月实际完成产值(经甲方审核确认)的75%支付工程进度款。合同工程全部完成，经甲方内部验收合格后付至甲方核定总产值的85%，办理完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95%，甲乙双方约定将工程结算价(扣除甲指乙供材料)的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预留甲方，质保金在保修期满2年后30天内一次性免息支付(如甲方或第三者承担了该项目的部分维修款项，应扣除该部分的维修款项后结付)。凡是与防水有关的保修项(如泳池、水池、水景、岗亭等)，即使保修款按上述方式支付完毕，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亦

不能免除乙方防水保修5年的责任，乙方不按要求履行保修职责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其他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关费用，另行安排处理。若甲方垫付维修费用(或赔偿费用)超出保修款总额，超出部分仍由乙方支付，乙方不愿支付超额部分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其他任何费用中扣除，仍不够的，以法律手段追回。

6.2 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6.3 在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当期审核确认应支付金额的税率为3%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6.4 每次工程款支付前若存在甲方代付水电费及其他费用的情况的，该部分费用应在当次核定产值中扣除。工程结算后第一次付款前须提供提供的发票累计应达到结算价的100%。

6.5 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税务风险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能免除开具合法、合规发票的义务，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承担合同金额(含增值税)5%的违约金。

6.6 进度款与工程质量、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进度等挂钩，若出现上述违约，甲方有权暂缓支付部分工程款或者收取违约金，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7 对乙方的违约金及合同规定的应扣款项，甲方有权直接在当月工程进度产值中予以扣除。

6.8 乙方向甲方申请工程质保金时，须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物业管理公司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的质量验收记录或其他意见，并加盖物业管理公司公章。

七、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提供施工用电、施工用水接驳点，除主体总包单位退场移交电表之前的施工水电费以外的所有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用电、用水至其施工具体位置，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向乙方提供办公、生活及住宿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7.1.2 甲方负责现场的配合管理和协调工作、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合同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监督检查工程质量、隐蔽工程的验收，负责设计问题的处理和工程变更的签认。甲方行使上述权利的范围以建设单位的书面授权为准；

7.1.3 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完整的施工工作面、甲方已有的施工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设备，提供标高、定位点线、进场配合、施工道路、材料堆放场地等；

7.1.4 根据建设单位授权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接受移交等手续；

7.1.5 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和结算款的支付；

7.1.6 乙方拒绝按合同履行或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安排其他单位完成，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工期影响的责任；

7.1.7 甲方项目经理：陈 华，联系电话：13302924711。

7.2 乙方责任：

塘厦柏悦公馆二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7.2.1 施工期间,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材料应堆放整齐,场地平整,道路坚实畅通,及时清除余土及建筑垃圾等并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外运,土建总包退场前的建筑垃圾由土建总包负责,土建总包退场后的建筑垃圾由乙方负责。

7.2.2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向甲方备案,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否则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均由乙方负责;

7.2.3 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乙方提出保护方案,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若乙方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2.4 严格执行甲方的现场安全管理规定,自行对本部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施工,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按照规定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戴好安全带,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拆除和移动安全防护设施,采取科学严密的预防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及第三者的安全,凡施工中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立即将实际情况报告给甲方;

7.2.5 工程竣工未交付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保护期间无论基于乙方原因还是第三方原因使工程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7.2.6 乙方应按时支付服务于本工程项目的乙方员工劳务薪酬,如因乙方拖欠员工工资而引发劳务纠纷并造成建设单位或甲方经济损失的或声誉受损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建设单位或甲方损失;

7.2.7 如乙方未能完成本合同施工范围内的工作内容,造成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且甲方有权依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7.2.8 建设单位或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拒绝;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建设单位或甲方批准并加盖建设单位或甲方公章生效后,乙方才能按图进行施工;

7.2.9 现场签证涉及到工程造价增加的内容,乙方必须使用经济合适的技术方案,把成本降至合理低价水平;

7.2.10 合同外追加或合同内现场签证追加工程量及变更价款,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确定造价,在审价过程中,乙方以此为理由干扰正常施工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11 如甲方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乙方应无条件立即予以执行;

7.2.12 因乙方原因如逾期十天无法开工或停工 5 日后仍不能复工的,即视为其不能履约,甲方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后果,包括赔偿甲方所受直接及间接损失和费用,且甲方有权依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2.13 乙方必须保证基坑及基坑四周道路和供水、供电、通讯等地下管线的安全使用,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直接与间接损失;

塘厦柏悦公馆二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7.2.14乙方完成的工程项目存在质量方面的问题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应同时接受甲方推迟或减少拨付工程款的决定,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施工或消极怠工;

7.2.15乙方应严格按照经建设单位或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施工工作,不得随意修改设计方案,但是,乙方在按照建设单位或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及施工方案进行材料采购及工程施工时,发现设计有任何缺陷、不合理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暂停相关工作,并将相关情况书面报甲方,如果乙方未能以专业公司的水准发现设计缺陷、不合理的情况,因此而造成的工程整改、重作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7.2.16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负责本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及移交给甲方,并配合甲方移交档案馆;

7.2.17乙方驻本工地项目经理为陈丝,技术负责人为何银,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组织施工,乙方项目部的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

7.2.18乙方应在进场前对已完成的前序工程及场地进行检查并确认交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2.19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计划与进度计划,对施工过程中与甲方其它分包工序或工作面有交叉的地方进行协调并解决;

7.2.20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在市政部分施工时,安全文明施工需符合政府的管理要求,且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施工围蔽、交通疏解等措施)已综合包括在合同价中,不再单独计取。

7.2.21乙方有涉及工商、税务登记等变更,三个工作日内须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信息资料给甲方。

八、工程结算

8.1工程结算资料:内部专项验收报告、现场签证单(附甲方通知单、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等)、工程结算资料交接单、合同及补充协议、竣工图(三套)(以上资料必须为原件),结算书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提供计算式及提交电子版资料。

8.2工程结算时间:乙方在工程竣工并完成内部验收合格后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1套(且要有资料目录清单),甲方收到后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甲方控股公司有权进行二次审核认定,审核原则遵循合同规定,审定后的结算书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

8.3工程结算价款的计算:

8.3.1结算工程量的计算依据为本合同2.1条指定的施工图纸或建设单位及甲方确认的其他版本图纸以及甲方确认的现场签证,工程结算总价款=施工图实物工程量*全费用综合单价+签证+奖励-违约金-应扣款项。实物工程量的计算规则按《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执行;

8.3.2甲方签证费用=全费用综合单价*签证工程量,合同执行中甲方签证(含设计变更单、甲方通知

单、技术核定单)可能涉及单价变更的,变更单价按下列方式进行:

1. 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甲方签证的分项,按已有分项的合同单价执行,乙方拒绝执行将承担违约金1000元/次,因未执行影响工期、验收的,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分项合同单价,参照类似的分项合同单价执行;

2. 如在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类别,但无相同规格型号的项目,则按就低原则套用该分项的综合单价,并只对此分项的主材费进行调整,其它费用不变。例:原清单中有某乔木胸径30cm、25cm,当实际出现同品种乔木胸径28cm时,则按就低套用胸径25cm的价格(主材按实调整),其他苗木、石材等材料均按此方法套价。变更项目的主材由乙方报送价格,以甲方最终审核确认的价格计取原全费用综合单价的主材费差价;

3. 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按以下约定的计价规则确定:套用《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7、《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0版),工料机价格采用本工程施工期间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均信息价,按适用取费标准计取费用后,总价下浮15%(含税)。

8.3.3现场签证的办理:

8.3.3.1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变更以签字盖章后的甲方通知单或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单为准。如无甲方签字盖章的甲方通知单,乙方可拒绝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施工增加费甲方不予认可;

8.3.3.2甲方通知单、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单造成造价变化的,乙方应以《现场签证单》的形式申报造价,经甲方审批后计入结算。建设单位或甲方发放《工程联系单》只作为建设单位、甲方和乙方联系的用途,不作为计价依据,如乙方认为应计价的,应申请办理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手续;

8.3.3.3图纸会审、施工方案、设计交底及各类会议纪要不得直接作为结算依据,须转化为建设单位或甲方签字盖章后的甲方通知单、经建设单位或甲方审批的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单作为现场执行依据,造成造价变化的,乙方应按下款办理现场签证;

8.3.3.4所有设计变更、甲方通知单、技术核定单完成后应以现场签证单(应注明发生签证的原因:设计变更、甲方通知单、技术核定单,包括相关文件编号)的形式予以确认(现场签证单:设计变更、甲方通知单、技术核定单的内容完全按变更指示要求施工完毕时,只需要确认完成的事实);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文件只部分完成时,应注明完成的内容与范围;当无法根据设计变更、甲方通知单、技术核定单文件、及相关图纸直接计算出工程量,应直接在现场签证单上确认相应的工程量,并附上可计算工程量的图纸依据和现场记录、照片;

8.3.3.5原则上一份设计变更、甲方通知单、技术核定单应办理一次现场签证,甲方通知单、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按甲方提供的格式填报;

8.3.3.6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签证,乙方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请甲方、建设单位书面确认并三方联签,必要时应使用拍照、摄像等技术手段作为依据;

8.3.3.7现场签证实施完工后7天内,乙方向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按甲方批准后确定的签

塘厦柏悦公馆二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证价款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的视为此签证单不涉及合同价款增加或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办法最终七折计入结算价款中,但对于因变更涉及合同价款减少的,甲方有权在竣工结算前或竣工结算时调减;

8.3.3.8现场签证单顺序号不连续、公章及签字不全等不符合结算要求规定的资料不得作为结算书附件参与结算。

8.4结算书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不允许在结算审核过程中补充资料。乙方报甲方的结算书结算金额与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差额,不得超出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8%,否则,甲方有权收取最终审定价1%的违约金,并直接在结算工程总价款中扣除。

九、工程保修

9.1保修期限的约定:按本工程甲方内部验收合格通过并移交建设单位之日起计,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园建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贰年,防水保修伍年,绿化工程的质量保养期为壹年。

9.2乙方维修责任人:陈丝,联系电话:15889732746。

9.3具体工程保修详见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十、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由甲方做出解释和调整,在这种情况下,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组成合同的以下文件的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10.1本合同签订时间之后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10.2合同文本及附件。

10.3投标函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10.4招标文件及附件。

10.5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10.6双方签认的现场签证单。

10.7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9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十一、违约责任

11.1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果可能发生无法按合同的约定正常完工、竣工之情形,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解决措施通知甲方,以防止甲方所受损失的扩大。

11.2乙方应严格遵照图纸、变更通知(设计变更单、甲方通知单、技术核定单)、技术交底及国家规范完成工程施工,其施工质量应符合规范及协议书中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若乙方施工工程质量无法达到工程质量标准,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额5%的违约金后,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返修。整改、返修工

塘厦柏悦公馆二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作所增加的工程量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两次返修工作后若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将乙方未达工程质量标准部分交由第三方完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所有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将从按照合同应当支付或将会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如果甲方提供切实证据,证明乙方按照本条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另行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乙方对此无异议。

11.4若乙方未能按照各方约定的工期将本合同工程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完毕(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除外),乙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不能依照约定工期完成施工并通过甲方验收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6%且不少于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但未超过20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2%且不少于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相关损失及赔偿。

11.5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因质量问题或与图纸标注材质工艺及造型不符,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每次承担该部分材料价20%的违约金,所造成的所有相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6乙方不得出现因讨薪或其他事由导致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有员工、乙方劳务人员、乙方的分包商及供应商等乙方关联方人员)围堵甲方现场办公室、营销中心以及其他影响销售或交付场地的现象,一旦发生,乙方应立即劝离,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半小时内未劝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每次的违约金,且根据事态对营销影响的严重性甲方保留对乙方索赔的权利。

(2)1小时内未劝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0元每次的违约金,且根据事态对营销影响的严重性甲方保留对乙方索赔的权利。

(3)2小时以内未劝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0000元每次的违约金,且根据事态对营销影响的严重性甲方保留对乙方索赔的权利。

(4)2小时以上未劝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0元每次的违约金,且根据事态对营销影响的严重性甲方保留对乙方索赔的权利。

11.7本合同关于违约金的规定与附件四《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制度》规定有冲突的,按照《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11.8合同未终止或者解除,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当事方按照合同继续履行其各项责任的义务。

十二、不可抗力

12.1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

12.1.1八级以上的地震;

12.1.2十级以上的持续一天的大风;

12.1.3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为120mm以上;

12.1.4持续3天超过39摄氏度的高温天气;

12.1.5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

12.1.6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12.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依照法律规定确认责任，无法律规定的，双方协商确定。

十三、合同解除

13.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或无过错方可以解除合同：

13.2.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2.2因一方违约(包括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3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13.4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按甲方要求撤场后，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结算。如乙方未按时撤场的，每逾期一日按10000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不予办理结算。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3.5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4.1乙方承担工程施工期间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涉及工程财产、施工人员及其他第三方财产及人身损害的赔偿责任，若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必须按规定为工程及劳务作业人员办理各种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中。

14.2工程保险：乙方必须按规定办理各种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14.3争议的解决：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由相关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协商过程中不得停止正常施工。

14.4本合同与本工程招标文件、现场管理细则等相关文件中有相抵触的条款以本合同为准。

14.5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塘厦柏悦公馆二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14.6除正常质量保修外,甲乙双方履行完成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竣工结算办理完毕、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4.7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4.8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五、合同附件:

附件一、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附件三、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附件四、柏悦公馆二期园林景观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 附件五、工程维修作业指引

附件六、合同图纸资料清单(图纸单独装订) 附件七、市政道路景观施工范围示意图

附件八、园建构筑物总承包单位工作清单

附件九、柏悦公馆二期景观园林工程品牌表

附件十、塘厦柏悦公馆二期园林景观工程答疑

附件十一、合同乙方资信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具有有效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签约委托人身份证、纳税人资质证明文件、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文件、乙方收款账户资料证明等)

甲方:深建工(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日期



陈峰

2015年5月

乙方: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东门南路1017号向西文锦波商业大厦705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958383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帐号: 4425 0100 0012 0000 5380



[Signature]

竣工验收报告:

塘厦柏悦公馆二期园林景观工程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塘厦柏悦公馆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名称和合同号	塘厦柏悦公馆二期园林景观施工合同	
施工单位	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陈述:	塘厦柏悦公馆二期园林景观工程已按图 纸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同时业主时间要求完成	
经办人:	项目经理(签章): 陈云	日期: 2023.12.10
城市公司项目部意见:	同意验收.	
经办人:	项目经理(签章): 廖少兵	日期: 2023.12.24
城市公司设计部(非涉及建筑效果和使用功能的验收跳过该栏)		
工程师:	总监(签字): 刘小娜	日期: 2023.12.24
城市公司成本部意见		
工程师:	总监(签字): 詹怀五	日期: 2023.12.24
城市公司营销部意见(非涉及营销效果的验收跳过该栏)		
经办人:	总监(签字):	日期:
城市公司副总经理意见		
经办人:	签字: 张华	日期: 2023.12.24
城市公司总经理意见		
经办人:	签字: 廖少兵	日期: 2023.12.28

4.3、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ZFY-GC220号

兆丰源

编号：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合 同 书



发包单位：惠州市兆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5日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 园林景观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市兆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经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部令第107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法规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新圩镇
- 1.3 设计单位: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二、 工程规模:

2.1 本项目景观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包括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内所有景观环境园建,小品、平台、树池、铺地等专业施工,室外公共景观总面积1882.70平方米。

三、 工程承包范围

3.1 施工范围

本工程施工范围为下列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工作:

3.1.1 设计文件:

3.1.1.1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施工图集(园建、绿施、水电),出图日期2023-3-29;

3.1.2 其它文件:

招标及施工过程中的澄清答疑、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修改图纸,甲方出具的工程指令单。

3.2 具体工作内容及施工界面划分:

本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范围为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施工图集(园建、绿施、水电)图册,甲方审定的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工作中所包含除本采购要求中与总包及其他分包工作界面、内容划分之外的所有园建、绿化、水景、水电等工程的施工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内容:

3.2.1 园建工程

3.2.1.1 设计文件内园建饰面工程:园区石英砖园路、休闲坐凳结构及饰面、坐凳等格栅区地面墙面顶棚和格栅、建筑物周边处交接处伸缩缝处理等均在本次合同施工范围内。

3.2.1.2 幼儿园大门结构及大门钢结构、岗亭结构及装饰工程在本次合同施工范围内。

3.2.1.3 所有园建施工部位的土方(含建筑垃圾)的清理工作。

3.2.1.4 包括但不限于水景和景观照明工程中的土建、铺装、防水、设备井、手孔井的砌筑和盖板安装等。

3.2.1.5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材料选型配合、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保管、二次转运、施工工艺样板、隐蔽验收、各类检验检测(环保检测)及验收、验收移交前的成品保护。

3.2.1.6 负责与本项目园林环境部分外分包项目单位及该项目主包单位的施工协调配合及收边收口。

3.2.1.9 负责施工组织设计和竣工图纸的编制及竣工资料的(含光盘)的整理及移交。

负责质量保证期内(二年)的免费维修保养与质量保修服务。

3.2.2 土方工程

3.2.2.1 施工范围内土方已回填至园林室外人行道、车行道水稳层底标高处(含素土夯实施工),结构基础施工的土方开挖、外运、回填均在本次合同施工范围内。

3.2.2.3 绿化种植土按最低处30cm厚计算,堆坡地形改造现场等均在本次合同施工范围内。

3.2.3 给排水工程

3.2.3.1 包括所有园建及景观给排水配套工程,包括硬化地面雨污排水井口装饰井盖盖板制作安装(含基座)以及其面层材料铺贴,自身图纸范围内各井口的土建砌筑施工。

3.2.3.2 包括景观用水的给水管网,相应的管道设备铺设埋管、穿线,绿化浇灌系统等采购、供货,末端设备的安装施工。

3.2.3.3 包括园建排水沟砌筑和排水井及雨水算子安装。

3.2.3.4 包括排水管道的敷设及接入室外管网。

3.2.3.5 包括园建范围内井口调整,完成面标高300mm范围内。

3.2.3.6 包括雨污水井装饰井盖制作安装及基座施工,按建筑给排水总图算量报价,工程竣工验收后实际产生工程量现场核实,按实际核算。绿地范围内各类雨污井口的基座砌筑、

井框和井盖安装不在景观单位施工范围内。

3.2.3.7包括给排水管乙供，采用川路、永高、联塑(绿化给水管采用PPR，排水管采用U-PVC。

3.2.3.8施工界面划分：

3.2.3.8.1给水工程以图纸中距离最近的取水阀门为界，此阀门由总包安装(不含此阀门)以后完成所有图纸中的给水工作内容均在本次合同施工承包范围内。排水工程末端须接入最接近的排水管网中排水井内(含自身管网孔洞封堵和收口)。

3.2.3.8.2 雨水口(包括污水口)和室外检查井之间的排水管由景观单位施工。

3.2.3.8.3景观单位的水景工程的给水，绿地浇灌用水，由总包单位提供水源接驳点。

3.2.4 电气工程

3.2.4.1按照电气施工图，配电箱(含此配电箱)以后的全部电气工作内容均在本次施工合同承包范围。

3.2.4.2包括园建照明系统安装，景观照明灯具采购及安装，管线供货安装、配电箱及电缆供货安装、园林灯具安装。

3.2.4.3电线、电缆乙供，采用上上/远东/金龙羽/南洋/成天泰。

3.2.4.4过车行路采用镀锌钢套管，其它过路管全部为PVC管，采用川路、永高、联塑。

3.2.4.5施工界面划分：

3.2.4.5.1配电箱(API、AL1等配电箱含此配电箱)由景观单位安装施工，其电源进线由总包负责施工，以后的手孔井及主管路套管的埋设在本次合同施工承包范围。

3.2.4.5.2由景观单位完成所有图纸范围内安装施工，总箱电源建设由总包单位负责。

3.2.5 绿化工程

3.2.5.1苗木种植及养护

3.2.5.2各种乔木、灌木、花草、草皮等种植物的采购和种植，包括场地平整、铺设有机肥、草皮河沙层(15mm-20mm厚)、种植、浇灌养护等施工内容。配合进行图纸审核、确定苗木清单，进行绿化图纸深化设计，并按图纸要求更换时花。同时配合营销时花摆设(甲方另行出具工程指令单，发生工程量按现场办理签证)。

3.2.5.3绿化种植土灌木种植区平均不低于5cm的有机肥换填，乔木树穴内基质种植土壤换填(300mm 高度种植土壤)。

3.2.5.4注意雨季和台风施工安全防护。所有苗木包活一年，否则相关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或补种与合同中一致的相同品种规格苗木。

3.2.5.5特选乔木或主控乔木需用直径为100的PVC透气管，具体施工措施及方案由景观单位编制交甲方确认，发生的费用需在投标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费。

3.2.5.6绿化区域内面层300厚植物种植土回填，含土方平整(粗平和精平)，另外幼

儿园绿化土方回填和草皮铺设。

3.2.5.7种植土、苗木的运输(含垂直运输)。

3.2.5.8绿化区的垃圾清理。

3.2.5.9种植区内土方平整堆坡,地形塑造和改造现场,土坡、小山等地形塑造300厚种植土面层之下的土方回填工作。

3.2.5.10余土红线范围内内运或外运(外运土场在本次合同承包范围内)。

3.2.5.11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景观单位承担,苗木养护期间(即15个月含三个月的成活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但养护期间园区水景、泳池、灯具等相关景观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3.2.5.12灌木种植区平均不低于3cm的有机肥换填,乔木树穴内基质种植土换填不低于300mm高度。

3.2.5.13包乔木树种支撑设施(木支架或铁艺支架等)

3.2.6景观施工单位完成的工作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3.2.6.1与本项目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

3.2.6.2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相关措施工作,包括防雨防潮措施。

3.2.6.3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是指施工单位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3.2.6.4成品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如下:自身施工范围内需加强成品保护措施,如彩条布遮盖,石材搬运棉布垫护,大树运输棉布包裹保护等措施;为防台风、暴雨等,施工单位应采购必要的支撑措施并承担费用。

3.2.6.5施工单位须根据设计图中《景观物料清单》报送主要材料样板一式三套。

3.2.6.6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经甲方确认后的材料样板进行施工。

3.2.6.7铺装大面积施工之前,必须先做施工工艺样板区。样板区的位置由施工单位根据施工情况报送甲方研发中心园林设计部和项目工程部确认。

3.2.6.8选用苗木需严格按照图纸要求及规格,需由甲方确认及参与号苗。

3.2.6.9所有苗木规格必须大于或等于设计图纸中的规格,否则按照货不对板对乙方进行处罚。

3.2.6.10所有苗木为假植苗,所有灌木均为袋苗或盆苗。所有的乔木及灌木必须选用自然生长、树型饱满,长势良好、满冠幅的品种,乙方在种植前对其所选用的植物的照片及数量须先报甲方认可,组织甲方、监理、设计方对所选苗木进行验收,材料进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3.2.6.11 根据现状与招标文件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并达到使用要求所必须的其它工作内容。

3.3与总包及其他分包工作界面、内容划分:

3.3.1园林室外人行道、车行道水稳层底标高以下的土方回填由其他单位施工不在本次合同范围内,水稳层底标高以上的石粉渣稳定层、砼垫层、饰面石材等施工由景观单位施工,绿化种植回填土均由景观单位施工、含堆坡地形改造现场,土方粗平和土方精平等土方平整工作,均在本次景观施工单位合同施工承包范围。

3.3.2标识工程、标识牌,广告灯箱,指示牌,导向指示牌,警示牌等相关字样等导视系统、深化优化设计施工图纸和施工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景观单位提供诸如预留指示牌电源到位等相关配合工作。

3.3.3背景音乐,主、次入口大门、消防门等门禁控制等弱电智能化系统不在本次合同施工承包范围。景观单位提供相关配合工作。

3.3.4室外部品:如垃圾桶、成品座椅,小品等供货和安装不在本次合同施工承包范围,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景观单位提供相关配合工作。

3.3.5室外雕塑,雕塑小品,儿童主题雕塑,其它主题雕塑等的深化设计和施工均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但景观单位需负责完成雕塑预埋件和基座等配合施工。

景观单位现场施工所需的水源由总包提供给排水接驳点(含施工临时水)。

3.3.6景观单位现场施工所需的电源(照明,景观灯等)由总包提供电源接驳点(含施工临时电源)。

3.4其它

3.4.1景观单位需配合办理《排水许可证》及配合总包主体竣工验收。

3.4.2景观单位需配合规划验收、消防验收要求的相关事项。

3.4.3景观单位需配合总包进行总包的合同备案。

3.4.4需按总包管理要求,总包配合服务要求的内容,服从管理和配合。

四、材料、设备要求

4.1材料管理要求

4.1.1本工程所用主要材料在订货前乙方均需将材料样品送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审定,提供质量证明书或试验报告等,待甲方现场工程师验收认可后方可定货、进场。材料、半成品、成品进场时须提交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合格证明文件,进口材料须提供商检证等进口证明文件,经监理和甲方专业工程师验货后方可进行现场安装。

4.1.2乙方使用与国家标准、设计要求及甲方确认不相符的材料,甲方及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不予验收。由于设备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

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1.3所有材料甲方有权自行采购，乙方均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4.1.4甲方指定样板或品牌的材料，进货时按样板质量验收，如发现不符合样板质量要求或未按照指定的品牌进行采购，乙方无条件重新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按合同内违约条款处理。

4.1.5材料进场包装应完好，外观不应有破损，附件、备件应齐全。

4.1.6绿化单位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甲方确认，并按此方案实施

4.1.7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跨年度工程，清单报价与当期市场价差异较大等风险，同时为销售配合工人加班赶工费，需在合同报价中体现进去。

4.2工艺要求

4.2.1严格按图纸设计定位、尺寸大小选型及标高要求施工。所有铺装及饰面材料必须先送样品供甲方、监理及设计人员确认并封样后，方可大批量进货。为保证装饰效果，大面积铺装及饰面正式施工前，施工方须做分部工程局部样板供甲方、监理及设计人员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4.2.2各种材料的技术等级、光泽度、外观等质量应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现行行业标准优等品的要求。板块铺砌应避免出现小于1/4边长的边角料。

4.2.3面砖、天然石材铺贴前，天然石材在铺装前应采用保护措施、防止出现污损、泛碱等现象，应对面层材料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色泽等进行预选，勾缝和压缝应采用同品种、同强度等级、同颜色的水泥，并做养护和保护。面层与结合层应牢固，无空鼓。面层的表面应洁净、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平整、深浅一致、周边顺直、表面平整无磨痕、板块无裂纹、掉角和缺楞等缺陷。

4.2.4施工工艺必须按相应的程序进行。钢构件要求除锈彻底、防腐得当；木结构要求材质均匀、无腐蚀，并必须进行桐油处理等防腐措施。

4.2.5各种面层构筑物安装及施工的定位、标高、形状、几何尺寸、面层的坡度应符合要求，达到设计效果不得出现积水、倒泛水现象，同时配合园林水景、给排水、电气照明、背景音乐、智能化等水电工程的预留预埋工作。

4.2.6单坡向与地势的排水方向一致，广场按4×4米分块做伸缩缝。

4.2.7所有木材含水率不大于15%，需做防腐处理，表面涂刷防腐油两道。承重木结构方木不允许有腐朽及裂缝，木结构拉弯构件还不允许有木节及虫眼，其它构件材料应符合规范选材。轻型木结构选材用规格标准应符合《木结构设计规范》(GB50005-2002)规定，严格按照规定抽取试件检验抗弯强度。

4.2.8所有型钢为A型钢，钢构件之间采用焊接，焊缝质量等级、坡口形状尺寸、焊缝高度按设计规定，涉及无具体规定时，执行相关的规范、技术规程，焊接要饱满，质量符合规范要求。所有钢构件经环氧富锌防锈处理，喷锈黑色磁漆两道或采用镀锌钢构件。

4.2.9钢化玻璃暴露的边部和玻璃相接处用硅酮防水胶密封。

4.2.10钢结构严格做好防锈、防腐蚀处理；竹木结构也应严格进行防腐处理，保证结构安全耐久。

4.2.11构筑物顶钢构应按设计要求作好防水密封，确保钉孔处不应有缝隙。

4.2.12木结构接点、消防门铁艺，主次入口大门推拉铁艺门，大门铁艺，围墙铁艺，其它铁艺栏杆、扶手在大面施工前，均需送样板由设计、甲方、监理共同确认。

4.2.13大面积铺装地面石材及地砖应按规范预留伸缩缝，并用油膏填缝。

4.2.14木构件应有防腐构造措施，防腐构造措施应符合规范要求。木构件应做阻燃处理，不得采用表面涂刷法，应符合耐火极限要求。长期暴露在潮湿环境的构件经过防火处理后应进行防水处理。

4.2.15本项目地面铺装工程严格按CAD弧形圆滑曲线反复核对现场，按型定尺排版加工下料，定尺下料和现场放线均须设计、甲方、监理共同确认后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4.3材料、设备验收要求：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的验收规定按照本文件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五、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5.1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标准要求为：合格

5.2按国家规范和行业规范验收；

5.3 本分包工程的质量要要求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5.4砖石工程按《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进行验收；木作小品按《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2012）施工及验收；钢结构按《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环境工程的地面按《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要求进行；环境工程的墙饰面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的要求进行。

5.5 所有内容必须按设计图纸要求以及设计效果进行验收；

5.6按照深圳市城市绿化养护管养标准进行验收（含维保期）；

5.7 以上规范标准有更新的以最新标准执行。

六、工期要求

6.1、本工程施工进场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竣工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施工工期必须满足甲方及整体工程的要求，施工期间不得影响整个项目的工程进度。

6.2、配合销售节点，每延期一天，应按通用条款第2.23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工程保修期限

本工程保修期为：绿化工程成活期(种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三个月，成活养护 期满且成活养护验收合格后开始算起养护期十二个月；园建工程的构造物(含构筑物、结构 物等)为贰年，防水工程为五年；以甲方在竣工验收报告签字确认合格之日起计。

八、工程承包方式

8.1 本工程采用以下B 承包方式(其中 工程除外)，其中 工程采用以下 承包方式。

(A) 总价包干：

本工程按照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实行固定总价包干。总价包括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 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体 工程、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 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临 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材料检验试 验费、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 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带来的 措施费用、配合销售施工降效及加班 增加费用、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 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 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B) 综合单价包干：

本工程按照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实行投标综合单价包干。投标综合单价包括投标人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 外)、机械费、 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 收费(含政府主管部 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材料检验试验费、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 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 规费、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 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 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招标图纸及合同工作内容包 含的，而报价清单没有的项目费用 视为已含在了其他项目综合单价中。

8.2 本工程总包配合管理费由甲方负责，乙方报价时不考虑此部分费用，但该费用不包 括乙 方要求总包提供的有偿服务(如水电费、水泥砂浆等)。

8.3 本工程乙方需在进场前向总包单位缴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此保证金按合同 价(不 含设备价)的1%缴纳，但最高上限金额为2万元人民币。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 了违反安全 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且经监理及甲方审核确实，总包单位有权对乙方 进行处罚，相应 的罚款从该保证金中扣除。乙方退场后，总包单位将扣除罚款后的余款自乙 方退场后7天内无息 退还给乙方。

九、 合同价款

9.1 币种：人民币。

9.2 施工图承包范围内合同暂定总价为：

(大写)：柒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

(小写)：¥739200.00元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二《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

十、 工程结算原则

1、本工程采用以下 B 结算原则进行结算，其中 1 工程采用以下 / 的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A) 总价包干结算原则：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一次包定，若实际施工无设计变更，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乙方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2) 包干总价是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答疑文件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约定的工作内容为施工图纸中有表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即使并不明确)，乙方均按投标报价总价一次包定，在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3) 对于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未列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投标包干总价中；

(4) 如按图施工工程量或现场实际工程量与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的工程量有差异，则差异部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包干总价中；

(5) 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各项综合单价被视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全部工序内容且各项工序达到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综合单价；

(6)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必须全部实施，若减少工作内容或减少工作量，则双方按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及实际减少工程量进行扣减。

(B) 综合单价包干结算原则：

(1) 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各项综合单价被视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全部工序内容且各项工序达到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综合单价，乙方按此价格一次包定，乙方在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中综合单价的结算调整要求。

(2) 工程项目及工程量按施工蓝图结合现场实际完成情况按实结算。

(3) 工程结算价=包干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

2、甲方指令发出的变更增减，工程量按已实施的变更图纸或现场签证据实计算，并按

以下结算原则执行(只针对变更部分):

2.1变更增减的项目是《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中已有的项目时,则价格按《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执行;如《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中存在相同项目但单价不同时,增加部分综合单价按《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中的最低单价执行,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按《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中的最高单价执行。

2.2变更增减的项目在《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该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调整执行。

2.3变更增减的项目是《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中没有的项目也没有类似的项目时,综合单价套用以下定额进行结算:

-园林建筑工程套用: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安装工程套用: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

-工程机械费用: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4);

-材料、人工、机械价格按发生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所发布的信息价执行;如材料价格在当期的信息价中没有,则此材料在施工前乙方须上报甲方并由甲方认质认价。

-管理费、利润按深建价[2018]25号推荐费率执行。

-措施费、调试费、规费均不计取。

-按上述原则套用上述定额及文件计价后综合单价下浮4%进行结算。

2.4避让乙方自己施工内容所产生的登高、移位等的设计变更不予考虑。

2.5 避让其它分包施工内容所产生的登高、移位等不足1米(每处)的设计变更不予考虑。

2.6无法按以上原则执行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3、主材替换结算办法:

3.1 乙方在《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综合单价中的主材,若工程施工中甲方提出主材变更,则此变更主材由甲方认质认价或核价,结算时以甲方认质认价价格或核定价格直接替换乙方《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中的主材价格,其他费用不变。

3.2若乙方提出主材变更,必须有充足理由,且均应以不低于合同及设计要求为标准,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若因此导致的费用及工期增加由乙方承担;若费用减少,则结算时扣减相应费用;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则按货不对板条款处理。

4、包干总价及包干综合单价均不因乙方的深化设计而调整结算价款。

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5、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应满足甲方招标时所确定的材料样板、产品要求，乙方的投标报价是在此基础上确定的，不得以对材料品牌及材料样板的材质、颜色等要求不了解为由提出价款调整的要求。

6、如乙方对于认质认价材料需另外计取采保费等费用(不含设备，设备不计取该费用)，需在投标报价书中填报包干费率，认质认价材料包干费包括认质认价材料的采保费、检验检测费，认质认价材料付款方式(甲方仅承诺认质认价的付款方式为非现款现货方式)与本招标文件付款方式不同产生的费用等所有费用(含税金)，该部分包干费作为独立费，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7、如乙方对于甲供材料需另外计取保管费等费用(不含设备，设备不计取该费用)，需在投标报价书中填报包干费率，甲供材料包干费含甲供材料的仓储、检验试验、材料保管等所有费用。甲供材料安装所发生的甲供材料、设备费以外全部费用(包括辅材、成品保护等)均由乙方负责，且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施工过程中实际使用的甲供货数量超过按结算原则应使用的用量，则差额部分招标人在结算中按实扣回。该部分包干费作为独立费，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8、本项目不包含总包服务费，投标报价无需考虑。

十一、甲方付款方式

11.1 合同签订后，施工期间月进度款按月形象进度实际产值的80%支付；

11.2 本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产值的90%；

11.3 本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且办理完结算手续后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

11.4 预留结算价款的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绿化工程待质保期满15个月(含三个月成活期)、园建工程待质保期满二年后且乙方在质保期内正常履行职责，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经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部门确认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后分别无息支付。

11.6 符合以上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甲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前，乙方须开发票至本工程结算价款的100%。如果因为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税务机关或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致使甲方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补征税款或处以罚款，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甲方因此承担

的税款、滞纳金、罚款等。

十二、 合同签订

12.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0月25日

12.2 订立地点：温州市鹿城区

12.3 甲、乙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竣工验收报告：

园林景观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项目名称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新圩镇					
开工时间	2024年11月1日		完工时间	2025年5月30日		
合同工期	150天		合同造价	柒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		
施工单位	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惠州市兆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1、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园林景观范围原设计、变更及签证增加的园建、绿化、给排水、电气工程； 2、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包括幼儿园大门入口、升旗台等工程内容；水电工程包括电气管线、灯具、配电箱、给排水管线及检查井等安装内容；绿化工程包括种植土回填、地形整理、堆坡造型、乔灌木种植、地被种植等工程内容。						
竣工检查时间	2025年5月30日					
竣工检查结论	经江同总监理工程师、甲方预算部、工程项目部、品质部、研发部、绿意轩施工单位共同竣工验收，已按合同、施工图、全套完成施工，验收组一致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参加人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深圳市招商局	李超	总造	绿意轩	李超	
	兆丰源地产	李超	工程师			
	风艺景观	李超	设计师			

5、项目技术负责人个人能力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何银	性别	男	年龄	49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26197606155112		
手机号码	13430920093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1300101059421号		
参加工作时间	1995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2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惠州市兆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红线内总用地面积为51068平方米	开工日期：2024年4月8日 竣工日期：2025年3月1日	已完	合格
深建工（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塘厦柏悦公馆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含园建、结构、绿化、水电部分	开工日期：2023年3月10日 竣工日期：2023年12月24日	已完	合格
惠州市兆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室外公共景观总面积1882.7平方米	开工日期：2024年11月1日 竣工日期：2025年5月30日	已完	合格



粤高取证字第 1300101059421 号

何 银 于二〇一二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林业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园林景观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作经历证明

何银 (身份证号: 421126197606155112) 于 2022 年
入职我司,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决议担任 技术负责人 职位, 任期 5 年。

期间参与项目如下:

1. 2024年4月-2025年3月, 于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担任 技术负责人。

2. 2023年3月-2023年12月, 于 塘厦柏悦公馆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担任 技术负责人。

3. 2024年11月-2025年5月, 于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园林景观工
程 担任 技术负责人。

以上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4日



5.1、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ZFY-GC089号

兆丰源

编号：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合 同 书



发包单位：惠州市兆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8日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园林景观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市兆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经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部令第107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法规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新圩镇

1.3 设计单位: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二、 工程规模:

2.1 本项目景观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包括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内所有景观环境园建,绿化,水电,结构,水景等专业施工,室外公共景观总面积(架空层除外)39180平方米,室外硬景22145平方米,室外软景(绿化)16272平方米,水景763平方米包括成人泳池520平方米,儿童池140平方米,水景103平方米,其它架空层1328平方米。

2.2 本项目红线内总用地面积为51068平方米,共计项目景观总用地面积为:39180平方米,由首层四周外围商业街景观、住宅楼围合起来的中庭园区景观、首层幼儿园景观等区域组成的项目工程范围。其中商业街区域硬景9886平方米,商业街绿化1035平方米,幼儿园绿地650平方米(本合同承包范围只考虑铺草皮满足规划验收要求)。

2.3 现场情况:目前,通往工地的道路已经具备通行条件,项目四周临时泥路可考虑用于材料施工运输通道。施工所需的临时水、电、通讯已经开通。场地红线内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接驳点、材料临时堆场、库房、加工场地由总包统一规划提供;办公场地、生活场地由景观招标单位自行解决,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我司物业前施工用水、及苗木养护用水

等按水电表计量，由乙方自行解决。

三、 工程承包范围

3.1 施工范围

本工程施工范围为下列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工作：

3.1.1 设计文件：

3.1.1.1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施工图集(第一册：园建分册)，出图日期2023-10月；

3.1.1.2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施工图集(第二册：绿化分册)，出图日期2023-10月；

3.1.1.3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施工图集(第三册：水电分册)，出图日期2023-10月；

3.1.2 其它文件：

招标及施工过程中的澄清答疑、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修改图纸，甲方出具的工程指令单。

3.2具体工作内容及施工界面划分：

本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范围为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施工图集(园建、绿施、水电)图册，甲方审定的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工作中所包含除本采购要求中与总包及其他分包工作界面、内容划分之外的所有园建、绿化、水景、水电等工程的施工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内容：

3.2.1 园建工程

3.2.1.1 设计文件内园建饰面工程：室外园区和商业街各类花岗岩石材、架空层(仿古砖、EPDM地面、红蜡木座椅，钢构楼梯和屏风氟碳漆、马赛克饰面、地坪漆，垃圾收集点马赛克饰面，洗手台)，园区各构筑物的铝单板、钢化玻璃，和悦府字样及各主题区域题词等字样的装饰材料，装修的地面铺装、水景、景墙、广场树池等构筑物，主、次入口大门门棚，成人泳池和儿童泳池马赛克饰面，各区域装饰廊亭、大门主次入口饰面、台阶、各分散汀步、儿童乐园地面、墙面等饰面，儿童乐园区域地垄墙，儿童乐园区域栏杆、花池、树池，幼儿园围墙和铁艺等面层饰面，园区消防各出入口大门和铁艺等饰面工程所包含的各类设计文件内的园建装修工程。园区成人泳池附近下层会所的结构和饰面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3.2.1.2 主、次入口大门廊架构筑物结构，各区域装饰廊亭结构，架空层地面垫层及砼层结构(架空层露天部分结构及土方回填由景观单位施工完成，不露天部分填土由总包完成)，各类采用木结构、钢结构、垂直绿化骨架钢架结构，钢筋砼结构的道路、人行道、小区内消防道，广场等园林建筑基础和结构工程，其中成人游泳池和儿童游泳池池底池壁钢筋混凝土结构部分由总承包方实施完成，成人游泳池和儿童游泳池防水及饰面、台阶砌筑和饰

面在本次合同施工范围。

3.2.1.3所有园建施工部位的土方(含建筑垃圾)的清理工作。

3.2.1.4负责完成建筑塔楼四周截水沟砌筑和盖板安装以及园建相关的防水工程、围墙工程。

3.2.1.5为配合规划验收,负责完成幼儿园范围内绿化土方回填,土方平整(粗平和精平)、草皮铺设、幼儿园室外人行道路基础施工、幼儿园围墙结构、铁艺及饰面施工,幼儿园施工平面详见《附件五:幼儿园围墙平面图、附件六:幼儿园道路及草坪平面图》,构造做法按照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施工图集(第一册:园建分册)相应的节点大样实施。幼儿园本次招标只考虑满足规划验收要求,其他施工另行招标。”

3.2.1.6包括但不限于水景和景观照明工程中的土建、铺装、防水、设备井、手孔井的砌筑和盖板安装等。

3.2.1.7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材料选型配合、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保管、二次转运、施工工艺样板、隐蔽验收、各类检验检测(环保检测)及验收、验收移交前的成品保护。

3.2.1.8负责与本项目园林环境部分外分包项目单位及该项目主包单位的施工协调配合及收边收口。

3.2.1.9负责完成本项目首层建筑裙楼四周外围外墙到四周道路道牙之间的区域为景观单位施工范围。

3.2.1.10本次景观单位配合完成其它施工单位的雕塑,小品,部品等基座浇筑,配合其它单位安装工程预埋件、洞口,管线等的预留预埋工作。

3.2.1.11负责完成小区公共区域内活力跑道及各景致所设计图文字标识制作安装,冷拌彩色沥青混凝土,50宽PU划线等结构和饰面施工,另外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的地面和涂鸦墙体等结构施工在本次合同施工承包范围,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的地面EPDM,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相关的钢板等招牌字体,跷跷板,运动器材等儿童康乐设施室外部品不在本次合同施工承包范围,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

3.2.1.12负责施工组织设计和竣工图纸的编制及竣工资料的(含光盘)的整理及移交。负责质量保证期内(二年)的免费维修保养与质量保修服务。

3.2.2 土方工程

3.2.2.1建筑顶板防水及刚性保护层由总包施工,刚性保护层之上的蓄排水板或滤水层,无纺布铺设,绿化种植回填土由景观单位施工、含堆坡地形改造现场,土方粗平和土方精平等土方平整工作,均在本次景观施工单位合同施工承包范围。

3.2.2.2建筑外围(裙楼)地下室外墙之外(基坑开挖回填区域)的土方回填在总包施工范围,土方回填标高填至室外人行道或车行道路面完成面下-0.50米(含素土夯实施工),

素土夯实以上的石粉渣稳定层、砼基层、饰面石材等施工在本次景观单位合同施工承包范围内(外围沥青罩面面层饰面主干道道路系统及道路开口范围在总包的施工范围),道牙以内花池、树池的土方回填(素土夯实层标高以上土方及植物种植土)由景观单位完成。

3.2.2.3绿化种植土源在本项目,如无法满足土源需求,经甲方同意后,允许土方外运至本项目,但不能跨市运入土方至本项目。

3.2.3给排水工程

3.2.3.1包括所有园建及景观给排水配套工程,包括硬化地面雨污排水井口装饰井盖盖板制作安装(含基座)以及其面层材料铺贴,自身图纸范围内各井口的土建砌筑施工。

3.2.3.2包括水景系统、景观用水的给水管网,相应的管道设备铺设埋管,穿线,绿化浇灌系统等采购,供货,末端设备的安装施工。

3.2.3.3包括园建排水沟砌筑(含塔楼四周截水沟砌筑)和排水井及雨水篦子安装。

3.2.3.4包括排水管道的敷设及接入室外管网(含塔楼四周截水沟到室外雨水井之间的排水管敷设和安装)。

3.2.3.5包括园建范围内井口调整,完成面标高300mm范围内。

3.2.3.6包括雨污水井装饰井盖制作安装及基座施工,按建筑给排水总图算量报价,工程竣工验收后实际产生工程量现场核实,按实际核算。绿地范围内各类雨污井口的基座砌筑、井框和井盖安装不在景观单位施工范围内。

3.2.3.7包括给排水管乙供,采用川路、永高、联塑(绿化给水管材据图为PPR或PVC,排水管用U-PVC,地库顶板蓄排水板采用深圳三佳/武汉长实/深圳新博宇(厚度按图纸设计要求),水景的给排水管材按图纸要求。

3.2.3.8施工界面划分:

3.2.3.8.1给水工程以图纸中距离最近的取水阀门为界,此阀门由总包安装(不含此阀门)以后完成所有图纸中的给水工作内容均在本次合同施工承包范围内。排水工程末端须接入最接近的排水管网中排水井内(含自身管网孔洞封堵和收口)。

3.2.3.8.2 雨水口(包括污水口)和室外检查井之间的排水管由景观单位施工。

3.2.3.8.3景观单位的水景工程的给水,绿地浇灌用水,由总包单位提供给水源接驳点。

3.2.3.8.4成人泳池和儿童泳池的管道设备和水平衡处理间(设备机房)相关的材料设备(含不锈钢爬梯4把和管道孔洞的封堵及防水)的安装施工不在本次合同施工范围,由其它泳池专业分包实施完成。

3.2.4电气工程

3.2.4.1按照电气施工图,配电箱(含此配电箱)以后的全部电气工作内容均在本次施工合同承包范围。

3.2.4.2包括园建照明系统安装,景观照明灯具采购及安装,水景照明和设备控制系统安装,管线供货安装、配电箱及电缆供货安装、园林及水景灯具安装。

3.2.4.3 电线、电缆乙供，采用上上/远东/金龙羽/南洋/成天泰。

3.2.4.4 过车行路采用镀锌钢套管，其它过路管全部为PVC管，采用川路、永高、联塑。

3.2.4.5 施工界面划分：

3.2.4.5.1 配电箱(1ALjg1、AL1、AL2、AL3、AL4、AL5、PZ30、PZ31等配电箱含此配电箱)由景观单位安装施工，其电源进线由总包负责施工，以后的手孔井及主管路套管的埋设在本次合同施工承包范围。

3.2.4.5.2 水景设备工程在本次合同施工承包范围，负责水景的主体及装饰工程，设备一次基础及预留螺栓洞。负责设备的就位安装及螺栓孔洞二次灌浆，水电的预埋管线及预留孔洞，负责穿管后的防水工作。

3.2.4.5.3 成人泳池和儿童泳池电气工程(详泳池专业施工详图)不在本次景观工程合同施工承包范围，由其它泳池专业分包单位负责实施完成。

3.2.4.5.4 由景观单位完成所有图纸范围内安装施工，总箱电源建设由总包单位负责。

3.2.5 绿化工程

3.2.5.1 苗木种植及养护

3.2.5.2 各种乔木、灌木、花草、草皮等植物的采购和种植，包括场地平整、铺设有机肥、草皮河沙层(15mm-20mm厚)、种植、浇灌养护等施工内容。配合进行图纸审核、确定苗木清单，进行绿化图纸深化设计，并按图纸要求更换时花。同时配合营销时花摆设(甲方另行出具工程指令单，发生工程量按现场办理签证)。

3.2.5.3 绿化种植土灌木种植区平均不低于5cm的有机肥换填，乔木树穴内基质种植土壤换填(300mm高度种植土壤)。

3.2.5.4 注意雨季和台风施工安全防护。所有苗木包活一年，否则相关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或补种与合同中一致的相同品种规格苗木。

3.2.5.5 特选乔木或主控乔木需用直径为100的PVC透气管，具体施工措施及方案由景观单位编制交甲方确认，发生的费用需在投标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费。

3.2.5.6 绿化区域内面层300厚植物种植土回填，含土方平整(粗平和精平)，另外幼儿园绿化土方回填和草皮铺设。

3.2.5.7 种植土、苗木的运输(含垂直运输)。

3.2.5.8 绿化区的垃圾清理。

3.2.5.9 种植区内土方平整堆坡，地形塑造和改造现场，土坡、小山等地形塑造300厚种植土面层之下的土方回填工作。

3.2.5.10 余土红线范围内内运或外运(外运土场在本次合同承包范围内)。

3.2.5.11 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景观单位承担，苗木养护期间(即15个月含三个月的成活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但养护期间园区水景、泳池、灯具等相关景观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3.2.5.12 灌木种植区平均不低于3cm 的有机肥换填，乔木树穴内基质种植土换填不低于300mm 高度。

3.2.5.13 包乔木树种支撑设施(木支架或铁艺支架等)

3.2.6 景观施工单位完成的工作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3.2.6.1 与本项目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

3.2.6.2 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相关措施工作，包括防雨防潮措施。

3.2.6.3 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是指施工单位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3.2.6.4 成品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如下：自身施工范围内需加强成品保护措施，如彩条布遮盖，石材搬运棉布垫护，大树运输棉布包裹保护等措施；为防台风、暴雨等，施工单位应采购必要的支撑措施并承担费用。

3.2.6.5 施工单位须根据设计图中《景观物料清单》报送主要材料样板一式三套。

3.2.6.6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经甲方确认后的材料样板进行施工。

3.2.6.7 铺装大面积施工之前，必须先做施工工艺样板区。样板区的位置由施工单位根据施工情况报送甲方研发中心园林设计部和项目工程部确认。

3.2.6.8 选用苗木需严格按照图纸要求及规格，需由甲方确认及参与号苗。

3.2.6.9 所有苗木规格必须大于或等于设计图纸中的规格，否则按照货不对板对乙方进行处罚。

3.2.6.10 所有苗木为假植苗，所有灌木均为袋苗或盆苗。所有的乔木及灌木必须选用自然生长、树型饱满，长势良好、满冠幅的品种，乙方在种植前对其所选用的植物的照片及数量须先报甲方认可，组织甲方、监理、设计方对所选苗木进行验收，材料进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3.2.6.11 根据现状与招标文件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并达到使用要求所必须的其它工作内容。

3.3 与总包及其他分包工作界面、内容划分：

3.3.1 建筑顶板防水及刚性保护层由总包施工，刚性保护层之上的蓄排水板或滤水层，无纺布铺设，绿化种植回填土均由景观单位施工、含堆坡地形改造现场，土方粗平和土方精平等土方平整工作，均在本次景观施工单位合同施工承包范围。

3.3.2 建筑外围(裙楼)地下室外墙的土方回填在总包施工范围，土方回填标高填至室外广场(人行道)或车道等路面完成面标高之下-0.50米处(含素土夯实施工，夯实度大于93%以上)，素土夯实层以上自身范围内的工作由景观单位施工完成。

3.3.3 首层地面地下室顶板和商业顶板，总包和景观单位施工范围为总包完成刚性防水层后移交景观单位，在做刚性防水及柔性防水时景观单位预留好该由自己施工的内容。

3.3.4 标识工程、标识牌，广告灯箱，指示牌，导向指示牌，警示牌等相关字样等导视

系统、深化优化设计施工图纸和施工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景观单位提供诸如预留指示牌电源到位等相关配合工作。

3.3.5背景音乐,主、次入口大门、消防门等门禁控制等弱电智能化系统:不在本次合同施工承包范围。景观单位提供相关配合工作。

3.3.6室外部品:如垃圾桶、成品座椅,小品等供货和安装不在本次合同施工承包范围,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景观单位提供相关配合工作。

3.3.7室外雕塑,雕塑小品,儿童主题雕塑,其它主题雕塑等的深化设计和施工均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但景观单位需负责完成雕塑预埋件和基座等配合施工。

3.3.8下沉会所范围不在本次合同施工承包范围。

3.3.9为配合规划验收,负责完成幼儿园范围内绿化土方回填,土方平整(粗平和精平)和草皮铺设。及其室外道路的砼结构施工。

3.3.10成人泳池和儿童泳池的管道设备和水平衡处理间(设备机房)相关的材料设备(含不锈钢爬梯4把和管道孔洞的封堵及防水)的安装施工不在本次合同施工承包范围,由其它泳池专业分包实施完成。

3.3.11成人泳池和儿童泳池电气工程(详泳池专业施工详图)不在本次景观工程合同施工承包范围,由其它泳池专业分包单位负责实施完成。

3.3.12成人泳池和儿童泳池池底池壁钢筋混凝土结构浇筑施工不在合同施工承包范围,由总承包单位施工完成。

3.3.13本项目水景工程供货和安装施工在本次合同施工承包范围。

3.3.14垂直绿化施工图深化,优化设计工作及其施工,均在本次施工承包范围,施工单位需综合考虑相关的费用。

3.3.15景观单位现场施工所需的水源由总包提供给排水接驳点(含施工临时水)。

3.3.16景观单位现场施工所需的电源(照明,景观灯等)由总包提供电源接驳点(含施工临时电源)。

3.4其它

3.4.1景观单位需配合办理《排水许可证》及配合总包主体竣工验收。

3.4.2景观单位需配合规划验收、消防验收要求的相关事项。

3.4.3景观单位需配合总包进行总包的合同备案。

3.4.4需按总包管理要求,总包配合服务要求的内容,服从管理和配合。

四、材料、设备要求

4.1材料管理要求

4.1.1本工程所用主要材料在订货前乙方均需将材料样品送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审定,提供质量证明书或试验报告等,待甲方现场工程师验收认可后方可定货、进场。材料、半成品、

成品进场时须提交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合格证明文件，进口材料须提供商检证等进口证明文件，经监理和甲方专业工程师验货后方可进行现场安装。

4.1.2乙方使用与国家标准、设计要求及甲方确认不相符的材料，甲方及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不予验收。由于设备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

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1.3所有材料甲方有权自行采购，乙方均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4.1.4甲方指定样板或品牌的材料，进货时按样板质量验收，如发现不符样板质量要求或未按照指定的品牌进行采购，乙方无条件重新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按合同内违约条款处理。

4.1.5材料进场包装应完好，外观不应有破损，附件、备件应齐全。

4.1.6绿化单位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甲方确认，并按此方案实施

4.1.7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跨年度工程，清单报价与当期市场价差异较大等风险，同时为销售配合工人加班赶工费，需在合同报价中体现进去。

4.2工艺要求

4.2.1严格按图纸设计定位、尺寸大小选型及标高要求施工。所有铺装及饰面材料必须先送样品供甲方、监理及设计人员确认并封样后，方可大批量进货。为保证装饰效果，大面积铺装及饰面正式施工前，施工方须做分部工程局部样板供甲方、监理及设计人员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4.2.2各种材料的技术等级、光泽度、外观等质量应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现行行业标准优等品的要求。板块铺砌应避免出现小于1/4边长的边角料。

4.2.3面砖、天然石材铺贴前，天然石材在铺装前应采用保护措施、防止出现污损、泛碱等现象，应对面层材料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色泽等进行预选，勾缝和压缝应采用同品种、同强度等级、同颜色的水泥，并做养护和保护。面层与结合层应牢固，无空鼓。面层的表面应洁净、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平整、深浅一致、周边顺直、表面平整无磨痕、板块无裂纹、掉角和缺楞等缺陷。

4.2.4施工工艺必须按相应的程序进行。钢构件要求除锈彻底、防腐得当；木结构要求材质均匀、无腐蚀，并必须进行桐油处理等防腐措施。

4.2.5各种面层构筑物安装及施工的定位、标高、形状、几何尺寸、面层的坡度应符合要求，达到设计效果不得出现积水、倒泛水现象，同时配合园林水景、给排水、电气照明、背景音乐、智能化等水电工程的预留预埋工作。

4.2.6单坡向与地势的排水方向一致，广场按4×4米分块做伸缩缝。

4.2.7所有木材含水率不大于15%，需做防腐处理，表面涂刷防腐油两道。承重木结构方木不允许有腐朽及裂缝，木结构拉弯构件还不允许有木节及虫眼，其它构件材料应符合规范选材。轻型木结构选材用规格标准应符合《木结构设计规范》(GB50005-2002)规定，严

格按照规定抽取试件检验抗弯强度。

4.2.8所有型钢为A型钢，钢构件之间采用焊接，焊缝质量等级、坡口形状尺寸、焊缝高度按设计规定，涉及无具体规定时，执行相关的规范、技术规程，焊接要饱满，质量符合规范要求。所有钢构件经环氧富锌防锈处理，喷锈黑色磁漆两道或采用镀锌钢构件。

4.2.9钢化玻璃暴露的边部和玻璃相接处用硅酮防水胶密封。

4.2.10 钢结构严格做好防锈、防腐蚀处理；竹木结构也应严格进行防腐处理，保证结构安全耐久。

4.2.11 景观特色廊架、主入口大门顶玻璃拼缝、次入口大门栏杆玻璃排版拼缝，及各区域廊架等构筑物顶钢构应按设计要求作好防水密封，确保钉孔处不应有缝隙。

4.2.12木结构接点、消防门铁艺，主次入口大门推拉铁艺门，大门铁艺，围墙铁艺，其它铁艺栏杆、扶手在大面施工前，均需送样板由设计、甲方、监理共同确认。

4.2.13大面积铺装地面石材及地砖应按规范预留伸缩缝，并用油膏填缝。

4.2.14 木构件应有防腐构造措施，防腐构造措施应符合规范要求。木构件应做阻燃处理，不得采用表面涂刷法，应符合耐火极限要求。长期暴露在潮湿环境的构件经过防火处理后应进行防水处理。

4.2.15本项目地面铺装工程严格按CAD弧形圆滑曲线反复核对现场，按型定尺排版加工下料，定尺下料和现场放线均须设计、甲方、监理共同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4.3材料、设备验收要求：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的验收规定按照本文件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五、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5.1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标准要求为：合格

5.2 按国家规范和行业规范验收；

5.3 本分包工程的质量要要求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5.4 砖石工程按《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进行验收；木作小品按《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2012)施工及验收；钢结构按《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环境工程的地面按《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要求进行；环境工程的墙饰面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的要求进行。

5.5所有内容必须按设计图纸要求以及设计效果进行验收；

5.6按照深圳市城市绿化养护管养标准进行验收(含维保期)；

5.7 以上规范标准有更新的以最新标准执行。

六、 工期要求

6.1、材料供货期：乙供材料，认质认价材料均须2024年10月10前到场落地。

6.2、本项目景观工程全面完成时间2025年3月1日。

6.3、本工程施工进场施工时间为2024年7月1日，竣工时间：2025年3月1日，工期180日历天。施工工期必须满足甲方及整体工程的要求，施工期间不得影响整个项目的工程进度。

6.4、配合销售节点，每延期一天，罚款500元人民币。

七、工程保修期限

本工程保修期为：绿化工程成活期(种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三个月，成活养护期满且成活养护验收合格后开始算起养护期十二个月；园建工程的构造物(含构筑物、结构物等)为贰年，防水工程为五年；以甲方在竣工验收报告签字确认合格之日起计。

八、工程承包方式

8.1本工程采用以下B 承包方式(其中工程除外)，其中工程采用以下承包方式。

(A) 总价包干：

本工程按照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实行固定总价包干。总价包括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体工程、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材料检验试验费、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带来的措施费用、配合销售施工降效及加班增加费用、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B) 综合单价包干：

本工程按照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实行投标综合单价包干。投标综合单价包括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材料检验试验费、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招标图纸及合同工作内容包含的，而报价清单没有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含在了其他项目综合单价中。

8.2 本工程总包配合管理费由甲方负责，乙方报价时不考虑此部分费用，但该费用不包

括乙方要求总包提供的有偿服务(如水电费、水泥砂浆等)。

8.3 本工程乙方需在进场前向总包单位缴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此保证金按合同价(不含设备价)的1%缴纳,但最高上限金额为2万元人民币。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了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且经监理及甲方审核确实,总包单位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相应的罚款从该保证金中扣除。乙方退场后,总包单位将扣除罚款后的余款自乙方退场后7天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九、合同价款

9.1 币种:人民币。

9.2 施工图承包范围内合同固定总价为:

(大写):叁仟玖佰捌拾捌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

(小写):¥39887920.00元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二《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

十、工程结算原则

1、本工程采用以下B 结算原则进行结算,其中 / 工程采用以下 1 的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A) 总价包干结算原则: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一次包定,若实际施工无设计变更,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乙方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2)包干总价是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答疑文件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约定的工作内容为施工图纸中有表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即使并不明确),乙方均按投标报价总价一次包定,在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3)对于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未列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投标包干总价中;

(4)如按图施工工程量或现场实际工程量与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的工程量有差异,则差异部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包干总价中;

(5)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各项综合单价被视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全部工序内容且各项工序达到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综合单价;

(6)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必须全部实施,若减少工作内容或减少工作量,则双方按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及实际减少工程量进行扣减。

(B) 综合单价包干结算原则:

(1)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各项综合单价被视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全部工序内容且各项工序达到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综合单价,乙方按此价格一次包定,乙方在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时

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中综合单价的结算调整要求。

(2) 工程项目及工程量按实际完成情况由现场签证或竣工图算量，按实结算。

(3) 工程结算价=包干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

2、甲方指令发出的变更增减，工程量按已实施的变更图纸或现场签证证据实计算，并按以下结算原则执行(只针对变更部分)：

2.1 变更增减的项目是《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中已有的项目时，则价格按《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执行；如《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中存在相同项目但单价不同时，增加部分综合单价按《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中的最低单价执行，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按《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中的最高单价执行。

2.2 变更增减的项目在《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该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调整执行。

2.3 变更增减的项目是《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中没有的项目也没有类似的项目时，综合单价套用以下定额进行结算：

-园林建筑工程套用：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安装工程套用：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

-工程机械费用：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4)；

-材料、人工、机械价格按发生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所发布的信息价执行；

如材料价格在当期的信息价中没有，则此材料在施工前乙方须上报甲方并由甲方认质认价。

-管理费、利润按深建价[2018]25号推荐费率执行。

-措施费、调试费、规费均不计取。

-按上述原则套用上述定额及文件计价后综合单价下浮4%进行结算。

2.4 避让乙方自己施工内容所产生的登高、移位等的设计变更不予考虑。

2.5 避让其它分包施工内容所产生的登高、移位等不足1米(每处)的设计变更不予考虑。

2.6 无法按以上原则执行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3、主材替换结算办法：

3.1 乙方在《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综合单价中的主材，若工程施工中甲方提出主材变更，则此变更主材由甲方认质认价或核价，结算时以甲方认质认价价格或核定价格直接替换乙方《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中的主材价格，其他费用不变。

3.2 若乙方提出主材变更，必须有充足理由，且均应以不低于合同及设计要求为标准，并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若因此导致的费用及工期增加由乙方承担；若费用减少，

则结算时扣减相应费用；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则按货不对板条款处理。

4、包干总价及包干综合单价均不因乙方的深化设计而调整结算价款。

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5、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应满足甲方招标时所确定的材料样板、产品要求，乙方的投标报价是在此基础上确定的，不得以材料品牌及材料样板的材质、颜色等要求不了解为由提出价款调整的要求。

6、如乙方对于认质认价材料需另外计取采保费等费用(不含设备，设备不计取该费用)，需在投标报价书中填报包干费率，认质认价材料包干费包括认质认价材料的采保费、检验检测费，认质认价材料付款方式(甲方仅承诺认质认价的付款方式为非现款现货方式)与本招标文件付款方式不同产生的费用等所有费用(含税金)，该部分包干费作为独立费，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7、如乙方对于甲供材料需另外计取保管费等费用(不含设备，设备不计取该费用)，需在投标报价书中填报包干费率，甲供材料包干费含甲供材料的仓储、检验试验、材料保管等所有费用。甲供材料安装所发生的甲供材料、设备费以外全部费用(包括辅材、成品保护等)均由乙方负责，且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施工过程中实际使用的甲供供货数量超过按结算原则应使用的用量，则差额部分招标人在结算中按实扣回。该部分包干费作为独立费，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8、本项目不包含总包服务费，投标报价无需考虑。

十一、甲方付款方式

11.1 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00万(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作为预付工程款，在后期施工月进度款中分二次平均扣回；

11.2 施工期间月进度款按月形象进度实际产值的80%支付；

11.3 本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产值的90%；

11.4 本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且办理完结算手续后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

11.5 预留结算价款的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绿化工程待质保期满15个月(含三个月成活期)、园建工程待质保期满二年后且乙方在质保期内正常履行职责，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经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部门确认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后分别无息支付。

11.6 符合以上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甲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前，乙方须开发票至本工程结算价款的100%。如果因为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税务机关或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致使甲方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补征税款或处以罚款，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甲方因此承担

的税款、滞纳金、罚款等。

十二、 合同签订

12.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3月28日。

12.2 订立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

12.3 甲、乙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竣工验收报告:

园林景观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项目名称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高屋村牧云溪谷北区一期和悦府					
开工时间	2024年4月08日	完工时间	2024年8月8日第一展示区区域 2025年3月1日非展示区区域			
合同工期	/	合同造价	叁仟玖佰捌拾捌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			
施工单位	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惠州市兆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p> <p>1、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和悦府范围原设计、变更及签证增加的园建、结构、绿化、给排水、电气工程；</p> <p>2、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园建工程包括尊贵门庭、园区次入口、消防出入口、泳池区域、阳光草坪、读书一角、次入口景墙、会客厅、童享乐园、冥想花园、框景平台、艺术景墙水景、迎宾广场、新梅路、东平路、东风路、屋顶花园、架空层等工程内容；水电工程包括电气管线及手孔井、灯具，配电箱、给排水管线及检查井、房周截水沟等安装内容；绿化工程包括种植土回填、地形整理、堆坡造型、乔灌木种植、地被种植等工程内容。</p>						
竣工检查时间	2025年3月1日					
竣工检查结论	<p>经监理单位、甲方工程部、工程部、项目部、质检部、研发中心和各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已按合同范围及设计变更内容全部完成施工。施工质量合格和验收合格，验收一致评定为“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李政 2025.3.1</p>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参加人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监理单位	李政	工程师	绿意轩建设	李政	项目经理
	深圳招商	常	总监			
	风艺景观	黄	设计师			

5.2、塘厦柏悦公馆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塘厦柏悦公馆二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2023-深建工直属-柏悦公馆二期-分-园林景观-011

塘厦柏悦公馆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深建工(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工程概况	3
二、承包范围	3
三、工期要求	4
四、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5
五、工程验收、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6
六、工程款支付	7
七、双方责任	8
八、工程结算	10
九、工程保修	12
十、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2
十一、违约责任	12
十二、不可抗力	13
十三、合同解除	13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4
十五、合同附件:	14

塘厦柏悦公馆二期园林景观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深建工(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承接了东莞市昌大城市置业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塘厦镇138片区的塘厦柏悦公馆二期项目(项目名称：柏悦公馆二期)的总承包施工工程。现甲方依法委托乙方为该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的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广东省和东莞市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塘厦柏悦公馆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1.2工程地点：东莞市塘厦镇138片区，宏业北路西侧。

1.3施工条件：施工现场已装有施工电源及用水接驳点，乙方需负责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用电、用水至其施工工具位置，仅主体总包单位退场移交水电表之前的施工用水电费由甲方承担，此外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向乙方提供办公、生活及住宿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二、承包范围

2.1本次承包范围为前海铭聿建筑规划设计(深圳)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设计的金众柏悦公馆二期项目景观施工图(园建部分)、(结构部分)、(绿化部分)、(水电部分)施工图纸(版本：2021年01月)及附件六“合同图纸资料清单”所涉及的图纸范围，以及经甲方确认的其他版本图纸、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所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标价工程量清单》。

2.2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园建工程：园林地面铺装、小区出入口岗亭、车行道路路面、车库出入口棚架、围墙、景墙、连廊及廊架、泳池饰面、小品等，架空层地面铺装及天棚格栅制安，以及人行及消防道路、台阶砼路基及垫层、主入口水景等除附件八《园建构筑物总承包单位工作清单》以外的所有园建构筑物结构。

2.2.2水电工程：园林电气、给排水、景观水体及水处理、灯具安装(含光源)、绿化给水地表排水系统，灯具甲供。

2.2.3绿化工程：包含苗木种植和养护、地形土方处理及种植土改良、原康舒厂位置的乔木移植等。

2.2.4市政工程(附件七所示范围)：人行道、树池、绿化、路灯照明、给排水、车行道路基础及面层等市政配套，以甲方确认的最终施工图及施工范围为准，包含对需改造的现有道路及附属设施的拆除处置、原有管道等设施的保护等，灯具甲供。

2.2.5配合规划验收、项目架空层精装修施工等所涉及的二次进场及施工，配合首层干挂石材工程以及外墙涂料工程的交叉作业面施工。竣工验收前施工内容：园林小区道路、车行道路、景墙、水景土建部分、临时道路、围墙、大门；园林电气、给排水、景观水体及水处理、灯具(含光源)、绿化给水地表排水系统；微地形土方处理及种植土改良；部分乔木种植及养护(二次进场无法施工的部分)、开路口、规划验收要求的相关改造等。二次进场施工内容：园林地面铺装、苗木种植和养护、塔楼周边范围内绿化、部分围墙、大门，非机动车位临时地面改造。以上施工内容，是否二次进场施工，甲方可根据验收及施工的具体要求进行调整。

2.2.6其他：

2.2.6.1 建筑周边的大乔木暂按种植考虑，消防道路的地面石材铺装规划验收后再铺装，减少成品污染的风险；

2.2.6.2 规划验收前，小区外围正式围墙可以施工，北入口及西入口的岗亭在规划验收后施工。正式围墙施工时，需要分段拆除、分段施工，工地需做临时封闭的围挡，临时围挡需在综合报价中考虑；

2.2.6.3规划验收后，再施工中轴廊架、会客厅廊架的地上部分；

2.2.6.4车库口顶部雨棚，规划验收前，一次性施工完成；

2.2.6.5地下室顶板上的车位(含非机动车位与机动车位)位置与园路重叠的，按园路做法施工；车位不与园路重叠的，素土分层夯实后，安装植草砖。植草砖在规划验收后，进行拆改；

2.2.6.6项目周围的绿化放坡，规划图与园林图纸不一致的地方，按报建图纸进行堆坡并洒草籽考虑；

2.2.6.7泳池混凝土结构、廊架混凝土结构由我司另外委派单位完成，园林单位完成饰面；

2.2.6.8项目现状的工地临时围墙、临时地面硬化等的拆除，由相关责任单位完成，不在园林施工范围内。

2.2.7工程界面详见附件四《柏悦公馆园林景观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附件八《园建构筑物总承包单位工作清单》，以上施工内容，甲方可根据验收及施工的具体要求进行调整，甲方有权增加或减少前述合同范围或工程量，乙方无条件接受，增减工程量单价按本合同8.3.2条执行。

三、工期要求

3.1 与规划验收相关的部分，暂定开工日期为2023年4月1日，2023年春节前完成园内消防道路及构筑物的混凝土结构施工，2023年7月30日前完成与规划验收相关的部分施工。规划验收通过后，60天内完成合同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上述工期均为实际施工工期而非竣工验收工期，最终竣工验收时间必须满足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及建设单位项目首次集中交付要求。

3.2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3.3如果由于下列原因，乙方可提出工期延长，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3.3.1甲方原因所引起的某项工作量的显著变化，且该项工作在关键路线上；

3.3.2由甲方所造成或引起的延误、妨碍或阻碍；

3.3.3遇不可抗力而引起的延误：如果乙方认为其有权提出工期延长，应按规定以书面方式向甲方代表发出通知，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确认是否予以延长。如确有工期延长，甲方只给予延长工期，但因工期延长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3.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按建设单位及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按建设单位或甲方的要求制定进度计划并组织施工，接受建设单位或甲方的检查、监督，否则甲方可按建设单位及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4.1合同价款：

4.1.1本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20,847,089.74元（大写：贰仟零捌拾肆万柒仟零捌拾玖元柒角肆分），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20,239,892.95元（大写：贰仟零贰拾叁万玖仟捌佰玖拾贰元玖角伍分），增值税（税率：3%）为人民币607,196.79元（大写：陆拾柒仟壹佰玖拾陆元柒角玖分），详见附件一《标价工程量清单》。

4.1.2乙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其他。

4.2承包方式：

4.2.1本工程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涉及设计变更单、甲方通知单、技术核定单等，按签证据实结算。

4.2.2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园建工程及安装工程部分的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正常损耗、采保费、运杂费）、工程检测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含进口关税、印花税、消费税、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所得税等税金）、质量保修期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及施工措施费（脚手架、施工场地的临时围闭等包含在内，下同）等完成分部分项工程的全部费用（仅不含总包服务费、主体总包单位退场移交水电表之前的施工用水电费），并考虑相应的一切风险因素。结算时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除设计变更外，综合单价在结算时不会因人工费、物价、汇率的变动及工期调整等变化而调整。

4.2.3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绿化工程部分的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植物采购、运输（含吊车上、下车费用）、种植时挖坑挖槽土方、栽植、吊装、覆土（含种植土）、修剪、杀虫、施肥、支撑、筑围、浇水、养护、弃物外运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含主材损耗及材料检测费等）、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含进口关税、印花税、消费税、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所得税等税金）、安全文明施工及施工措施费（脚手架等包含在内）、养护费等完成分部分项工程的全部费用（仅不含总包服务费、主体总包单位退场移交水电表之前的施工用水电费），并考虑相应的一切风险因素。其中绿化养护包括养护期间的材料费[水费、肥料、养料、杀虫药、植物越冬保护使用的塑料膜、草绳、支撑等]、主体总包单位退场后的所有养护水电费、人工费、死株补种费、垃圾外运费、工程一切险等全部费用。

4.2.4本合同项下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中需要乙方深化优化设计的费用、施工用水用电费（施工水电费承担按前述条款执行）、材料样品费用、材料检验、材料堆放、转运、成品保护、工

塘厦柏悦公馆二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人住宿及政府收费、与其他专业交叉施工而导致的人工、机械降效、竣工验收等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4.2.5乙方承诺已充分考虑停电、停水、风暴、防洪、防疫、排涝、冰封、基坑支护、环卫、市容、环保、防疫及防疫管控、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的设计、施工、安装、运行和维护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及受此影响所造成的一切增加费用。

4.2.6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不因以下因素(不限于)变化而调整：

1. 劳务和(或)材料价格的变化、工程变更、工程项目及工程量的增减、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影响以及其他事项等。

2. 对本工程施工、材料和设备的说明或规定(特别是甲方有明确质量品质标准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有详细说明而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的(或工程量清单中描述的项目特征不全或不准确)。

4.2.7本工程总包服务费(总包管理费及总包配合费)、仅主体总包单位退场移交水电表之前的施工用水电费未含在本合同价中。

4.2.8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甲方如有需要对材料及景观植物的工程数量、规格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无异议，同时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调整相应项目的结算价格。

4.2.9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为满足附件四《柏悦公馆园林景观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量所需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产生的费用、为满足规范要求、本工程招标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否则视为已被包含在标价工程量清单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或者合同总价中。

4.3现场施工过程中，对于擅自更改植物乔木规格的且大于原清单或甲方通知单规格的，按原清单或甲方通知单规格计价结算，不足原清单规格或甲方通知单规格的该株不予结算，并向甲方支付1000元/株的违约金。对于擅自变更或减少树种及数量的，不予验收和结算并向甲方支付1000元/株的违约金。对于擅自增加树种及数量的，不予验收结算。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变更以签字盖章的甲方通知单或技术核定单为准。如无甲方签字盖章的甲方通知单，乙方可拒绝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灌木和地被植物方面，因乙方供货质量引起的效果不理想或提供的不应季节生长灌木引起死亡的，由乙方返工且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承担200元/平方米的违约金。

4.4增加工程、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管理、工程进度月报表管理、违约金均按建设单位及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4.5本项目中甲供材料：灯具，具体详《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工程验收、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5.1工程验收和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按设计图纸、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施工及验收规范评定标准、东莞市地方标准、园林绿化施工规范等规范标准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通过。

塘厦柏悦公馆二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种植施工达到设计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苗木种植当季成活率95%以上，未成活部分应及时补栽补种，自通过验收一年后的成活率必须达到100%。种植施工时所需植物必须按苗木表的规格进行选苗进场，进行虫害防治处理，并按照植物配置图施工。草坪平整，没有斑秃，覆盖率达到100%，并达到《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03)、《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03)、《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03)的要求。一年养护期要求按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进行养护。

5.2参加工程验收的单位：建设单位、甲方、设计单位、物业公司、乙方、政府相关部门等。

5.3技术要求：

5.3.1所有乔木必须经过建设单位、甲方和设计院选型后方可进行采购进场，现场所有乔木要求必须是假植苗或袋苗，规格必须严格遵照设计要求，同时对胸径大于20cm的乔木和特殊的灌木，乙方均应组织建设单位或甲方到苗圃选择并作记号，经建设单位或甲方选中的苗木方可用于施工，且未经建设单位或甲方许可不得对树形进行修剪。若发现施工材料或苗木的使用不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乙方需无条件返工，并承担返工所需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延长。

5.3.2乙方采购材料的材质、规格、颜色、质感必须严格遵照设计和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低于建设单位或甲方提供的样品，材料和苗木进场前需要向甲方及监理申报，材料要报送样板，经建设单位或甲方、设计单位确认后才能使用，若发现施工材料或苗木的使用不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乙方需无条件返工，并承担返工所需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延长。

5.3.3原材料使用符合国家及东莞市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认可的材料，部分相关的原材料必须具备合格证、检验检测报告、原产地证明、产品包装完整、标志齐全，进口材料必须具备完税凭证、进口检验检疫证明、报关单证等证明文件。

5.3.4若本合同约定材料品牌发生停产而造成无法供货或其他原因等情况时，乙方必须在建设单位或甲方提供的指定备选品牌、型号(详招标文件)中选用，不得采用其他品牌及型号(经建设单位或甲方核实认可的同档次的其他品牌及型号除外)，若甲方发现乙方所用品牌与本合同约定的材料品牌不一致时，甲方可按建设单位及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3.5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附件四《柏悦公馆园林景观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

六、工程款支付

6.1本工程无预付款，甲方按乙方每月实际完成产值(经甲方审核确认)的75%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取得规划验收合格证明后，甲方支付至乙方已完累计产值的85%。乙方二次进场后，甲方按乙方每月实际完成产值(经甲方审核确认)的75%支付工程进度款。合同工程全部完成，经甲方内部验收合格后付至甲方核定总产值的85%，办理完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95%，甲乙双方约定将工程结算价(扣除甲指乙供材料)的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预留甲方，质保金在保修期满2年后30天内一次性免息支付(如甲方或第三者承担了该项目的部分维修款项，应扣除该部分的维修款项后结付)。凡是与防水有关的保修项(如泳池、水池、水景、岗亭等)，即使保修款按上述方式支付完毕，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亦

不能免除乙方防水保修5年的责任，乙方不按要求履行保修职责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其他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关费用，另行安排处理。若甲方垫付维修费用(或赔偿费用)超出保修款总额，超出部分仍由乙方支付，乙方不愿支付超额部分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其他任何费用中扣除，仍不够的，以法律手段追回。

6.2 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6.3 在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当期审核确认应支付金额的税率为3%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6.4 每次工程款支付前若存在甲方代付水电费及其他费用的情况的，该部分费用应在当次核定产值中扣除。工程结算后第一次付款前须提供提供的发票累计应达到结算价的100%。

6.5 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税务风险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能免除开具合法、合规发票的义务，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承担合同金额(含增值税)5%的违约金。

6.6 进度款与工程质量、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进度等挂钩，若出现上述违约，甲方有权暂缓支付部分工程款或者收取违约金，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7 对乙方的违约金及合同规定的应扣款项，甲方有权直接在当月工程进度产值中予以扣除。

6.8 乙方向甲方申请工程质保金时，须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物业管理公司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的质量验收记录或其他意见，并加盖物业管理公司公章。

七、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提供施工用电、施工用水接驳点，除主体总包单位退场移交电表之前的施工水电费以外的所有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用电、用水至其施工具体位置，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向乙方提供办公、生活及住宿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7.1.2 甲方负责现场的配合管理和协调工作、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合同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监督检查工程质量、隐蔽工程的验收，负责设计问题的处理和工程变更的签认。甲方行使上述权利的范围以建设单位的书面授权为准；

7.1.3 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完整的施工工作面、甲方已有的施工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设备，提供标高、定位点线、进场配合、施工道路、材料堆放场地等；

7.1.4 根据建设单位授权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接受移交等手续；

7.1.5 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和结算款的支付；

7.1.6 乙方拒绝按合同履行或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安排其他单位完成，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工期影响的责任；

7.1.7 甲方项目经理：陈 华，联系电话：13302924711。

7.2 乙方责任：

塘厦柏悦公馆二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7.2.1 施工期间,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材料应堆放整齐,场地平整,道路坚实畅通,及时清除余土及建筑垃圾等并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外运,土建总包退场前的建筑垃圾由土建总包负责,土建总包退场后的建筑垃圾由乙方负责。

7.2.2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向甲方备案,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否则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均由乙方负责;

7.2.3 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乙方提出保护方案,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若乙方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2.4 严格执行甲方的现场安全管理规定,自行对本部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施工,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按照规定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戴好安全带,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拆除和移动安全防护设施,采取科学严密的预防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及第三者的安全,凡施工中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立即将实际情况报告给甲方;

7.2.5 工程竣工未交付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保护期间无论基于乙方原因还是第三方原因使工程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7.2.6 乙方应按时支付服务于本工程项目的乙方员工劳务薪酬,如因乙方拖欠员工工资而引发劳务纠纷并造成建设单位或甲方经济损失的或声誉受损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建设单位或甲方损失;

7.2.7 如乙方未能完成本合同施工范围内的工作内容,造成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且甲方有权依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7.2.8 建设单位或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拒绝;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建设单位或甲方批准并加盖建设单位或甲方公章生效后,乙方才能按图进行施工;

7.2.9 现场签证涉及到工程造价增加的内容,乙方必须使用经济合适的技术方案,把成本降至合理低价水平;

7.2.10 合同外追加或合同内现场签证追加工程量及变更价款,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确定造价,在审价过程中,乙方以此为理由干扰正常施工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11 如甲方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乙方应无条件立即予以执行;

7.2.12 因乙方原因如逾期十天无法开工或停工 5 日后仍不能复工的,即视为其不能履约,甲方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后果,包括赔偿甲方所受直接及间接损失和费用,且甲方有权依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2.13 乙方必须保证基坑及基坑四周道路和供水、供电、通讯等地下管线的安全使用,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直接与间接损失;

塘厦柏悦公馆二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7.2.14乙方完成的工程项目存在质量方面的问题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应同时接受甲方推迟或减少拨付工程款的决定,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施工或消极怠工;

7.2.15乙方应严格按照经建设单位或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施工工作,不得随意修改设计方案,但是,乙方在按照建设单位或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及施工方案进行材料采购及工程施工时,发现设计有任何缺陷、不合理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暂停相关工作,并将相关情况书面报甲方,如果乙方未能以专业公司的水准发现设计缺陷、不合理的情况,因此而造成的工程整改、重作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7.2.16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负责本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及移交给甲方,并配合甲方移交档案馆;

7.2.17乙方驻本工地项目经理为陈丝,技术负责人为何银,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组织施工,乙方项目部的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

7.2.18乙方应在进场前对已完成的前序工程及场地进行检查并确认交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2.19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计划与进度计划,对施工过程中与甲方其它分包工序或工作面有交叉的地方进行协调并解决;

7.2.20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在市政部分施工时,安全文明施工需符合政府的管理要求,且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施工围蔽、交通疏解等措施)已综合包括在合同价中,不再单独计取。

7.2.21乙方有涉及工商、税务登记等变更,三个工作日内须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信息资料给甲方。

八、工程结算

8.1工程结算资料:内部专项验收报告、现场签证单(附甲方通知单、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等)、工程结算资料交接单、合同及补充协议、竣工图(三套)(以上资料必须为原件),结算书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提供计算式及提交电子版资料。

8.2工程结算时间:乙方在工程竣工并完成内部验收合格后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1套(且要有资料目录清单),甲方收到后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甲方控股公司有权进行二次审核认定,审核原则遵循合同规定,审定后的结算书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

8.3工程结算价款的计算:

8.3.1结算工程量的计算依据为本合同2.1条指定的施工图纸或建设单位及甲方确认的其他版本图纸以及甲方确认的现场签证,工程结算总价款=施工图实物工程量*全费用综合单价+签证+奖励-违约金-应扣款项。实物工程量的计算规则按《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执行;

8.3.2甲方签证费用=全费用综合单价*签证工程量,合同执行中甲方签证(含设计变更单、甲方通知

单、技术核定单)可能涉及单价变更的,变更单价按下列方式进行:

1. 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甲方签证的分项,按已有分项的合同单价执行,乙方拒绝执行将承担违约金1000元/次,因未执行影响工期、验收的,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分项合同单价,参照类似的分项合同单价执行;

2. 如在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类别,但无相同规格型号的项目,则按就低原则套用该分项的综合单价,并只对此分项的主材费进行调整,其它费用不变。例:原清单中有某乔木胸径30cm、25cm,当实际出现同品种乔木胸径28cm时,则按就低套用胸径25cm的价格(主材按实调整),其他苗木、石材等材料均按此方法套价。变更项目的主材由乙方报送价格,以甲方最终审核确认的价格计取原全费用综合单价的主材费差价;

3. 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按以下约定的计价规则确定:套用《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7、《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0版),工料机价格采用本工程施工期间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均信息价,按适用取费标准计取费用后,总价下浮15%(含税)。

8.3.3现场签证的办理:

8.3.3.1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变更以签字盖章后的甲方通知单或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单为准。如无甲方签字盖章的甲方通知单,乙方可拒绝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施工增加费甲方不予认可;

8.3.3.2甲方通知单、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单造成造价变化的,乙方应以《现场签证单》的形式申报造价,经甲方审批后计入结算。建设单位或甲方发放《工程联系单》只作为建设单位、甲方和乙方联系的用途,不作为计价依据,如乙方认为应计价的,应申请办理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手续;

8.3.3.3图纸会审、施工方案、设计交底及各类会议纪要不得直接作为结算依据,须转化为建设单位或甲方签字盖章后的甲方通知单、经建设单位或甲方审批的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单作为现场执行依据,造成造价变化的,乙方应按下款办理现场签证;

8.3.3.4所有设计变更、甲方通知单、技术核定单完成后应以现场签证单(应注明发生签证的原因:设计变更、甲方通知单、技术核定单,包括相关文件编号)的形式予以确认(现场签证单:设计变更、甲方通知单、技术核定单的内容完全按变更指示要求施工完毕时,只需要确认完成的事实);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文件只部分完成时,应注明完成的内容与范围;当无法根据设计变更、甲方通知单、技术核定单文件、及相关图纸直接计算出工程量,应直接在现场签证单上确认相应的工程量,并附上可计算工程量的图纸依据和现场记录、照片;

8.3.3.5原则上每一份设计变更、甲方通知单、技术核定单应办理一次现场签证,甲方通知单、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按甲方提供的格式填报;

8.3.3.6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签证,乙方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请甲方、建设单位书面确认并三方联签,必要时应使用拍照、摄像等技术手段作为依据;

8.3.3.7现场签证实施完工后7天内,乙方向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按甲方批准确定的签

塘厦柏悦公馆二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证价款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的视为此签证单不涉及合同价款增加或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办法最终七折计入结算价款中,但对于因变更涉及合同价款减少的,甲方有权在竣工结算前或竣工结算时调减;

8.3.3.8现场签证单顺序号不连续、公章及签字不全等不符合结算要求规定的资料不得作为结算书附件参与结算。

8.4结算书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不允许在结算审核过程中补充资料。乙方报甲方的结算书结算金额与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差额,不得超出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8%,否则,甲方有权收取最终审定价1%的违约金,并直接在结算工程总价款中扣除。

九、工程保修

9.1保修期限的约定:按本工程甲方内部验收合格通过并移交建设单位之日起计,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园建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贰年,防水保修伍年,绿化工程的质量保养期为壹年。

9.2乙方维修责任人:陈丝,联系电话:15889732746。

9.3具体工程保修详见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十、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由甲方做出解释和调整,在这种情况下,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组成合同的以下文件的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10.1本合同签订时间之后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10.2合同文本及附件。

10.3投标函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10.4招标文件及附件。

10.5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10.6双方签认的现场签证单。

10.7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9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十一、违约责任

11.1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果可能发生无法按合同的约定正常完工、竣工之情形,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解决措施通知甲方,以防止甲方所受损失的扩大。

11.2乙方应严格遵照图纸、变更通知(设计变更单、甲方通知单、技术核定单)、技术交底及国家规范完成工程施工,其施工质量应符合规范及协议书中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若乙方施工工程质量无法达到工程质量标准,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5%的违约金后,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返修。整改、返修工

作所增加的工程量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两次返修工作后若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将乙方未达工程质量标准部分交由第三方完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所有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将从按照合同应当支付或将会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如果甲方提供切实证据,证明乙方按照本条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另行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乙方对此无异议。

11.4若乙方未能按照各方约定的工期将本合同工程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完毕(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除外),乙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不能依照约定工期完成施工并通过甲方验收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6%且不少于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但未超过20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2%且不少于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相关损失及赔偿。

11.5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因质量问题或与图纸标注材质工艺及造型不符,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每次承担该部分材料价20%的违约金,所造成的所有相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6乙方不得出现因讨薪或其他事由导致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有员工、乙方劳务人员、乙方的分包商及供应商等乙方关联方人员)围堵甲方现场办公室、营销中心以及其他影响销售或交付场地的现象,一旦发生,乙方应立即劝离,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半小时内未劝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每次的违约金,且根据事态对营销影响的严重性甲方保留对乙方索赔的权利。

(2)1小时内未劝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0元每次的违约金,且根据事态对营销影响的严重性甲方保留对乙方索赔的权利。

(3)2小时以内未劝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0000元每次的违约金,且根据事态对营销影响的严重性甲方保留对乙方索赔的权利。

(4)2小时以上未劝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0元每次的违约金,且根据事态对营销影响的严重性甲方保留对乙方索赔的权利。

11.7本合同关于违约金的规定与附件四《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制度》规定有冲突的,按照《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11.8合同未终止或者解除,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当事方按照合同继续履行其各项责任的义务。

十二、不可抗力

12.1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

12.1.1八级以上的地震;

12.1.2十级以上的持续一天的大风;

12.1.3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为120mm以上;

12.1.4持续3天超过39摄氏度的高温天气;

12.1.5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

12.1.6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12.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依照法律规定确认责任，无法律规定的，双方协商确定。

十三、合同解除

13.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或无过错方可以解除合同：

13.2.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2.2因一方违约(包括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3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13.4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按甲方要求撤场后，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结算。如乙方未按时撤场的，每逾期一日按10000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不予办理结算。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3.5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4.1乙方承担工程施工期间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涉及工程财产、施工人员及其他第三方财产及人身损害的赔偿责任，若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必须按规定为工程及劳务作业人员办理各种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中。

14.2工程保险：乙方必须按规定办理各种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14.3争议的解决：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由相关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协商过程中不得停止正常施工。

14.4本合同与本工程招标文件、现场管理细则等相关文件中有相抵触的条款以本合同为准。

14.5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塘厦柏悦公馆二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14.6除正常质量保修外,甲乙双方履行完成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竣工结算办理完毕、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4.7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4.8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五、合同附件:

附件一、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附件三、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附件四、柏悦公馆二期园林景观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 附件五、工程维修作业指引

附件六、合同图纸资料清单(图纸单独装订) 附件七、市政道路景观施工范围示意图

附件八、园建构筑物总承包单位工作清单

附件九、柏悦公馆二期景观园林工程品牌表

附件十、塘厦柏悦公馆二期园林景观工程答疑

附件十一、合同乙方资信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具有有效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签约委托人身份证、纳税人资质证明文件、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文件、乙方收款账户资料证明等)

甲方:深建工(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日期



陈峰

2015年5月

乙方: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东门南路1017号向西文锦波商业大厦705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95838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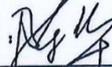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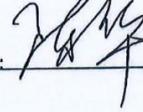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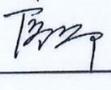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帐号: 4425 0100 0012 0000 5380



竣工验收报告:

塘厦柏悦公馆二期园林景观工程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塘厦柏悦公馆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名称和合同号	塘厦柏悦公馆二期园林景观施工合同	
施工单位	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陈述:	塘厦柏悦公馆二期园林景观工程已按图 设计完成且符合规范要求施工完成,同时业主时间截止完成	
经办人:	项目经理(签章): 	日期: 2023.12.10
城市公司项目部意见:	同意验收.	
经办人:	项目经理(签章): 	日期: 2023.12.20
城市公司设计部(非涉及建筑效果和使用功能的验收跳过该栏)		
工程师:	总监(签字): 	日期: 2023.12.24
城市公司成本部意见		
工程师:	总监(签字): 	日期: 2023.12.24
城市公司营销部意见(非涉及营销效果的验收跳过该栏)		
经办人:	总监(签字):	日期:
城市公司副总经理意见		
经办人:	签字: 	日期: 2023.12.24
城市公司总经理意见		
经办人:	签字: 	日期: 2023.12.28



5.3、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ZFY-GC220号

兆丰源

编号：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合 同 书



发包单位：惠州市兆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5日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 园林景观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市兆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经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部令第107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法规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新圩镇
- 1.3 设计单位: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二、 工程规模:

2.1 本项目景观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包括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内所有景观环境园建,小品、平台、树池、铺地等专业施工,室外公共景观总面积1882.70平方米。

三、 工程承包范围

3.1 施工范围

本工程施工范围为下列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工作:

3.1.1 设计文件:

3.1.1.1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施工图集(园建、绿施、水电),出图日期2023-3-29;

3.1.2 其它文件:

招标及施工过程中的澄清答疑、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修改图纸,甲方出具的工程指令单。

3.2 具体工作内容及施工界面划分:

本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范围为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施工图集(园建、绿施、水电)图册,甲方审定的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工作中所包含除本采购要求中与总包及其他分包工作界面、内容划分之外的所有园建、绿化、水景、水电等工程的施工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内容:

3.2.1 园建工程

3.2.1.1 设计文件内园建饰面工程:园区石英砖园路、休闲坐凳结构及饰面、坐凳等格栅区地面墙面顶棚和格栅、建筑物周边处交接处伸缩缝处理等均在本次合同施工范围内。

3.2.1.2 幼儿园大门结构及大门钢结构、岗亭结构及装饰工程在本次合同施工范围内。

3.2.1.3 所有园建施工部位的土方(含建筑垃圾)的清理工作。

3.2.1.4 包括但不限于水景和景观照明工程中的土建、铺装、防水、设备井、手孔井的砌筑和盖板安装等。

3.2.1.5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材料选型配合、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保管、二次转运、施工工艺样板、隐蔽验收、各类检验检测(环保检测)及验收、验收移交前的成品保护。

3.2.1.6 负责与本项目园林环境部分外分包项目单位及该项目主包单位的施工协调配合及收边收口。

3.2.1.9 负责施工组织设计和竣工图纸的编制及竣工资料的(含光盘)的整理及移交。

负责质量保证期内(二年)的免费维修保养与质量保修服务。

3.2.2 土方工程

3.2.2.1 施工范围内土方已回填至园林室外人行道、车行道水稳层底标高处(含素土夯实施工),结构基础施工的土方开挖、外运、回填均在本次合同施工范围内。

3.2.2.3 绿化种植土按最低处30cm厚计算,堆坡地形改造现场等均在本次合同施工范围内。

3.2.3 给排水工程

3.2.3.1 包括所有园建及景观给排水配套工程,包括硬化地面雨污排水井口装饰井盖盖板制作安装(含基座)以及其面层材料铺贴,自身图纸范围内各井口的土建砌筑施工。

3.2.3.2 包括景观用水的给水管网,相应的管道设备铺设埋管、穿线,绿化浇灌系统等采购、供货,末端设备的安装施工。

3.2.3.3 包括园建排水沟砌筑和排水井及雨水算子安装。

3.2.3.4 包括排水管道的敷设及接入室外管网。

3.2.3.5 包括园建范围内井口调整,完成面标高300mm范围内。

3.2.3.6 包括雨污水井装饰井盖制作安装及基座施工,按建筑给排水总图算量报价,工程竣工验收后实际产生工程量现场核实,按实际核算。绿地范围内各类雨污井口的基座砌筑、

井框和井盖安装不在景观单位施工范围内。

3.2.3.7包括给排水管乙供，采用川路、永高、联塑(绿化给水管采用PPR，排水管采用U-PVC。

3.2.3.8施工界面划分：

3.2.3.8.1给水工程以图纸中距离最近的取水阀门为界，此阀门由总包安装(不含此阀门)以后完成所有图纸中的给水工作内容均在本次合同施工承包范围内。排水工程末端须接入最接近的排水管网中排水井内(含自身管网孔洞封堵和收口)。

3.2.3.8.2 雨水口(包括污水口)和室外检查井之间的排水管由景观单位施工。

3.2.3.8.3景观单位的水景工程的给水，绿地浇灌用水，由总包单位提供水源接驳点。

3.2.4 电气工程

3.2.4.1按照电气施工图，配电箱(含此配电箱)以后的全部电气工作内容均在本次施工合同承包范围。

3.2.4.2包括园建照明系统安装，景观照明灯具采购及安装，管线供货安装、配电箱及电缆供货安装、园林灯具安装。

3.2.4.3电线、电缆乙供，采用上上/远东/金龙羽/南洋/成天泰。

3.2.4.4过车行路采用镀锌钢套管，其它过路管全部为PVC管，采用川路、永高、联塑。

3.2.4.5施工界面划分：

3.2.4.5.1配电箱(API、AL1等配电箱含此配电箱)由景观单位安装施工，其电源进线由总包负责施工，以后的手孔井及主管路套管的埋设在本次合同施工承包范围。

3.2.4.5.2由景观单位完成所有图纸范围内安装施工，总箱电源建设由总包单位负责。

3.2.5 绿化工程

3.2.5.1苗木种植及养护

3.2.5.2各种乔木、灌木、花草、草皮等种植物的采购和种植，包括场地平整、铺设有机肥、草皮河沙层(15mm-20mm厚)、种植、浇灌养护等施工内容。配合进行图纸审核、确定苗木清单，进行绿化图纸深化设计，并按图纸要求更换时花。同时配合营销时花摆设(甲方另行出具工程指令单，发生工程量按现场办理签证)。

3.2.5.3绿化种植土灌木种植区平均不低于5cm的有机肥换填，乔木树穴内基质种植土壤换填(300mm 高度种植土壤)。

3.2.5.4注意雨季和台风施工安全防护。所有苗木包活一年，否则相关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或补种与合同中一致的相同品种规格苗木。

3.2.5.5特选乔木或主控乔木需用直径为100的PVC透气管，具体施工措施及方案由景观单位编制交甲方确认，发生的费用需在投标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费。

3.2.5.6绿化区域内面层300厚植物种植土回填，含土方平整(粗平和精平)，另外幼

儿园绿化土方回填和草皮铺设。

3.2.5.7种植土、苗木的运输(含垂直运输)。

3.2.5.8绿化区的垃圾清理。

3.2.5.9种植区内土方平整堆坡,地形塑造和改造现场,土坡、小山等地形塑造300厚种植土面层之下的土方回填工作。

3.2.5.10余土红线范围内内运或外运(外运土场在本次合同承包范围内)。

3.2.5.11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景观单位承担,苗木养护期间(即15个月含三个月的成活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但养护期间园区水景、泳池、灯具等相关景观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3.2.5.12灌木种植区平均不低于3cm的有机肥换填,乔木树穴内基质种植土换填不低于300mm高度。

3.2.5.13包乔木树种支撑设施(木支架或铁艺支架等)

3.2.6景观施工单位完成的工作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3.2.6.1与本项目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

3.2.6.2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相关措施工作,包括防雨防潮措施。

3.2.6.3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是指施工单位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3.2.6.4成品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如下:自身施工范围内需加强成品保护措施,如彩条布遮盖,石材搬运棉布垫护,大树运输棉布包裹保护等措施;为防台风、暴雨等,施工单位应采购必要的支撑措施并承担费用。

3.2.6.5施工单位须根据设计图中《景观物料清单》报送主要材料样板一式三套。

3.2.6.6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经甲方确认后的材料样板进行施工。

3.2.6.7铺装大面积施工之前,必须先做施工工艺样板区。样板区的位置由施工单位根据施工情况报送甲方研发中心园林设计部和项目工程部确认。

3.2.6.8选用苗木需严格按照图纸要求及规格,需由甲方确认及参与号苗。

3.2.6.9所有苗木规格必须大于或等于设计图纸中的规格,否则按照货不对板对乙方进行处罚。

3.2.6.10所有苗木为假植苗,所有灌木均为袋苗或盆苗。所有的乔木及灌木必须选用自然生长、树型饱满,长势良好、满冠幅的品种,乙方在种植前对其所选用的植物的照片及数量须先报甲方认可,组织甲方、监理、设计方对所选苗木进行验收,材料进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3.2.6.11 根据现状与招标文件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并达到使用要求所必须的其它工作内容。

3.3与总包及其他分包工作界面、内容划分:

3.3.1园林室外人行道、车行道水稳层底标高以下的土方回填由其他单位施工不在本次合同范围内,水稳层底标高以上的石粉渣稳定层、砼垫层、饰面石材等施工由景观单位施工,绿化种植回填土均由景观单位施工、含堆坡地形改造现场,土方粗平和土方精平等土方平整工作,均在本次景观施工单位合同施工承包范围。

3.3.2标识工程、标识牌,广告灯箱,指示牌,导向指示牌,警示牌等相关字样等导视系统、深化优化设计施工图纸和施工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景观单位提供诸如预留指示牌电源到位等相关配合工作。

3.3.3背景音乐,主、次入口大门、消防门等门禁控制等弱电智能化系统不在本次合同施工承包范围。景观单位提供相关配合工作。

3.3.4室外部品:如垃圾桶、成品座椅,小品等供货和安装不在本次合同施工承包范围,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景观单位提供相关配合工作。

3.3.5室外雕塑,雕塑小品,儿童主题雕塑,其它主题雕塑等的深化设计和施工均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但景观单位需负责完成雕塑预埋件和基座等配合施工。

景观单位现场施工所需的水源由总包提供给排水接驳点(含施工临时水)。

3.3.6景观单位现场施工所需的电源(照明,景观灯等)由总包提供电源接驳点(含施工临时电源)。

3.4其它

3.4.1景观单位需配合办理《排水许可证》及配合总包主体竣工验收。

3.4.2景观单位需配合规划验收、消防验收要求的相关事项。

3.4.3景观单位需配合总包进行总包的合同备案。

3.4.4需按总包管理要求,总包配合服务要求的内容,服从管理和配合。

四、材料、设备要求

4.1材料管理要求

4.1.1本工程所用主要材料在订货前乙方均需将材料样品送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审定,提供质量证明书或试验报告等,待甲方现场工程师验收认可后方可定货、进场。材料、半成品、成品进场时须提交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合格证明文件,进口材料须提供商检证等进口证明文件,经监理和甲方专业工程师验货后方可进行现场安装。

4.1.2乙方使用与国家标准、设计要求及甲方确认不相符的材料,甲方及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不予验收。由于设备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

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1.3所有材料甲方有权自行采购，乙方均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4.1.4甲方指定样板或品牌的材料，进货时按样板质量验收，如发现不符合样板质量要求或未按照指定的品牌进行采购，乙方无条件重新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按合同内违约条款处理。

4.1.5材料进场包装应完好，外观不应有破损，附件、备件应齐全。

4.1.6绿化单位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甲方确认，并按此方案实施

4.1.7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跨年度工程，清单报价与当期市场价差异较大等风险，同时为销售配合工人加班赶工费，需在合同报价中体现进去。

4.2工艺要求

4.2.1严格按图纸设计定位、尺寸大小选型及标高要求施工。所有铺装及饰面材料必须先送样品供甲方、监理及设计人员确认并封样后，方可大批量进货。为保证装饰效果，大面积铺装及饰面正式施工前，施工方须做分部工程局部样板供甲方、监理及设计人员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4.2.2各种材料的技术等级、光泽度、外观等质量应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现行行业标准优等品的要求。板块铺砌应避免出现小于1/4边长的边角料。

4.2.3面砖、天然石材铺贴前，天然石材在铺装前应采用保护措施、防止出现污损、泛碱等现象，应对面层材料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色泽等进行预选，勾缝和压缝应采用同品种、同强度等级、同颜色的水泥，并做养护和保护。面层与结合层应牢固，无空鼓。面层的表面应洁净、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平整、深浅一致、周边顺直、表面平整无磨痕、板块无裂纹、掉角和缺楞等缺陷。

4.2.4施工工艺必须按相应的程序进行。钢构件要求除锈彻底、防腐得当；木结构要求材质均匀、无腐蚀，并必须进行桐油处理等防腐措施。

4.2.5各种面层构筑物安装及施工的定位、标高、形状、几何尺寸、面层的坡度应符合要求，达到设计效果不得出现积水、倒泛水现象，同时配合园林水景、给排水、电气照明、背景音乐、智能化等水电工程的预留预埋工作。

4.2.6单坡向与地势的排水方向一致，广场按4×4米分块做伸缩缝。

4.2.7所有木材含水率不大于15%，需做防腐处理，表面涂刷防腐油两道。承重木结构方木不允许有腐朽及裂缝，木结构拉弯构件还不允许有木节及虫眼，其它构件材料应符合规范选材。轻型木结构选材用规格标准应符合《木结构设计规范》(GB50005-2002)规定，严格按照规定抽取试件检验抗弯强度。

4.2.8所有型钢为A型钢，钢构件之间采用焊接，焊缝质量等级、坡口形状尺寸、焊缝高度按设计规定，涉及无具体规定时，执行相关的规范、技术规程，焊接要饱满，质量符合规范要求。所有钢构件经环氧富锌防锈处理，喷锈黑色磁漆两道或采用镀锌钢构件。

4.2.9钢化玻璃暴露的边部和玻璃相接处用硅酮防水胶密封。

4.2.10钢结构严格做好防锈、防腐蚀处理；竹木结构也应严格进行防腐处理，保证结构安全耐久。

4.2.11构筑物顶钢构应按设计要求作好防水密封，确保钉孔处不应有缝隙。

4.2.12木结构接点、消防门铁艺，主次入口大门推拉铁艺门，大门铁艺，围墙铁艺，其它铁艺栏杆、扶手在大面施工前，均需送样板由设计、甲方、监理共同确认。

4.2.13大面积铺装地面石材及地砖应按规范预留伸缩缝，并用油膏填缝。

4.2.14木构件应有防腐构造措施，防腐构造措施应符合规范要求。木构件应做阻燃处理，不得采用表面涂刷法，应符合耐火极限要求。长期暴露在潮湿环境的构件经过防火处理后应进行防水处理。

4.2.15本项目地面铺装工程严格按CAD弧形圆滑曲线反复核对现场，按型定尺排版加工下料，定尺下料和现场放线均须设计、甲方、监理共同确认后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4.3材料、设备验收要求：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的验收规定按照本文件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五、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5.1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标准要求为：合格

5.2按国家规范和行业规范验收；

5.3 本分包工程的质量要要求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5.4砖石工程按《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进行验收；木作小品按《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2012）施工及验收；钢结构按《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环境工程的地面按《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要求进行；环境工程的墙饰面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的要求进行。

5.5 所有内容必须按设计图纸要求以及设计效果进行验收；

5.6按照深圳市城市绿化养护管养标准进行验收（含维保期）；

5.7 以上规范标准有更新的以最新标准执行。

六、工期要求

6.1、本工程施工进场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竣工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施工工期必须满足甲方及整体工程的要求，施工期间不得影响整个项目的工程进度。

6.2、配合销售节点，每延期一天，应按通用条款第2.23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工程保修期限

本工程保修期为：绿化工程成活期(种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三个月，成活养护 期满且成活养护验收合格后开始算起养护期十二个月；园建工程的构造物(含构筑物、结构 物等)为贰年，防水工程为五年；以甲方在竣工验收报告签字确认合格之日起计。

八、工程承包方式

8.1 本工程采用以下B 承包方式(其中 工程除外)，其中 工程采用以下 承包方式。

(A) 总价包干：

本工程按照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实行固定总价包干。总价包括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 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体 工程、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 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临 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材料检验试 验费、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 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带来的 措施费用、配合销售施工降效及加班 增加费用、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 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 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B) 综合单价包干：

本工程按照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实行投标综合单价包干。投标综合单价包括投标人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 外)、机械费、 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 收费(含政府主管部 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材料检验试验费、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 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 规费、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 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 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招标图纸及合同工作内容包 含的，而报价清单没有的项目费用 视为已含在了其他项目综合单价中。

8.2 本工程总包配合管理费由甲方负责，乙方报价时不考虑此部分费用，但该费用不包 括乙 方要求总包提供的有偿服务(如水电费、水泥砂浆等)。

8.3 本工程乙方需在进场前向总包单位缴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此保证金按合同 价(不 含设备价)的1%缴纳，但最高上限金额为2万元人民币。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 了违反安全 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且经监理及甲方审核确实，总包单位有权对乙方 进行处罚，相应 的罚款从该保证金中扣除。乙方退场后，总包单位将扣除罚款后的余款自乙 方退场后7天内无息 退还给乙方。

九、 合同价款

9.1 币种：人民币。

9.2 施工图承包范围内合同暂定总价为：

(大写)：柒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

(小写)：¥739200.00元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二《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

十、 工程结算原则

1、本工程采用以下 B 结算原则进行结算，其中 1 工程采用以下 / 的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A) 总价包干结算原则：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一次包定，若实际施工无设计变更，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乙方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2) 包干总价是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答疑文件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约定的工作内容为施工图纸中有表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即使并不明确)，乙方均按投标报价总价一次包定，在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3) 对于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未列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投标包干总价中；

(4) 如按图施工工程量或现场实际工程量与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的工程量有差异，则差异部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包干总价中；

(5) 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各项综合单价被视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全部工序内容且各项工序达到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综合单价；

(6)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必须全部实施，若减少工作内容或减少工作量，则双方按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及实际减少工程量进行扣减。

(B) 综合单价包干结算原则：

(1) 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各项综合单价被视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全部工序内容且各项工序达到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综合单价，乙方按此价格一次包定，乙方在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中综合单价的结算调整要求。

(2) 工程项目及工程量按施工蓝图结合现场实际完成情况按实结算。

(3) 工程结算价=包干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

2、甲方指令发出的变更增减，工程量按已实施的变更图纸或现场签证据实计算，并按

以下结算原则执行(只针对变更部分):

2.1变更增减的项目是《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中已有的项目时,则价格按《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执行;如《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中存在相同项目但单价不同时,增加部分综合单价按《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中的最低单价执行,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按《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中的最高单价执行。

2.2变更增减的项目在《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该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调整执行。

2.3变更增减的项目是《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中没有的项目也没有类似的项目时,综合单价套用以下定额进行结算:

-园林建筑工程套用: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安装工程套用: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

-工程机械费用: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4);

-材料、人工、机械价格按发生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所发布的信息价执行;如材料价格在当期的信息价中没有,则此材料在施工前乙方须上报甲方并由甲方认质认价。

-管理费、利润按深建价[2018]25号推荐费率执行。

-措施费、调试费、规费均不计取。

-按上述原则套用上述定额及文件计价后综合单价下浮4%进行结算。

2.4避让乙方自己施工内容所产生的登高、移位等的设计变更不予考虑。

2.5 避让其它分包施工内容所产生的登高、移位等不足1米(每处)的设计变更不予考虑。

2.6无法按以上原则执行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3、主材替换结算办法:

3.1 乙方在《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综合单价中的主材,若工程施工中甲方提出主材变更,则此变更主材由甲方认质认价或核价,结算时以甲方认质认价价格或核定价格直接替换乙方《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表》中的主材价格,其他费用不变。

3.2若乙方提出主材变更,必须有充足理由,且均应以不低于合同及设计要求为标准,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若因此导致的费用及工期增加由乙方承担;若费用减少,则结算时扣减相应费用;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则按货不对板条款处理。

4、包干总价及包干综合单价均不因乙方的深化设计而调整结算价款。

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5、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应满足甲方招标时所确定的材料样板、产品要求，乙方的投标报价是在此基础上确定的，不得以对材料品牌及材料样板的材质、颜色等要求不了解为由提出价款调整的要求。

6、如乙方对于认质认价材料需另外计取采保费等费用(不含设备，设备不计取该费用)，需在投标报价书中填报包干费率，认质认价材料包干费包括认质认价材料的采保费、检验检测费，认质认价材料付款方式(甲方仅承诺认质认价的付款方式为非现款现货方式)与本招标文件付款方式不同产生的费用等所有费用(含税金)，该部分包干费作为独立费，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7、如乙方对于甲供材料需另外计取保管费等费用(不含设备，设备不计取该费用)，需在投标报价书中填报包干费率，甲供材料包干费含甲供材料的仓储、检验试验、材料保管等所有费用。甲供材料安装所发生的甲供材料、设备费以外全部费用(包括辅材、成品保护等)均由乙方负责，且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施工过程中实际使用的甲供货数量超过按结算原则应使用的用量，则差额部分招标人在结算中按实扣回。该部分包干费作为独立费，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8、本项目不包含总包服务费，投标报价无需考虑。

十一、甲方付款方式

11.1 合同签订后，施工期间月进度款按月形象进度实际产值的80%支付；

11.2 本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产值的90%；

11.3 本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且办理完结算手续后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

11.4 预留结算价款的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绿化工程待质保期满15个月(含三个月成活期)、园建工程待质保期满二年后且乙方在质保期内正常履行职责，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经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部门确认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后分别无息支付。

11.6 符合以上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甲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前，乙方须开发票至本工程结算价款的100%。如果因为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税务机关或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致使甲方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补征税款或处以罚款，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甲方因此承担

的税款、滞纳金、罚款等。

十二、 合同签订

12.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0月25日

12.2 订立地点：温州市鹿城区

12.3 甲、乙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竣工验收报告：

园林景观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项目名称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新圩镇					
开工时间	2024年11月1日		完工时间	2025年5月30日		
合同工期	150天		合同造价	柒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		
施工单位	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惠州市兆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1、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园林景观范围原设计、变更及签证增加的园建、绿化、给排水、电气工程； 2、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包括幼儿园大门入口、升旗台等工程内容；水电工程包括电气管线、灯具、配电箱、给排水管线及检查井等安装内容；绿化工程包括种植土回填、地形整理、堆坡造型、乔灌木种植、地被种植等工程内容。						
竣工检查时间	2025年5月30日					
竣工检查结论	经江同建理方、甲方预算部、工程管理部、品质部、研发部、绿意轩施工单位共同竣工验收，已按合同、施工图、全部完成施工，验收组一致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参加人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深圳市瑞尚	曾凡民	总监	绿意轩	陈仁	
	兆丰源地产	李振宇	工程师			
	风艺景观	黄芳	设计师			

6、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陈丝	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二级	粤 2442021 2022152 07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无	无
			职称证书	中级	B081930 3010000 0233	风景园林			
技术负责人	何银	工程师	园林景观工程师	高级	粤高职 证字第 1300101 053421 号	园林景观	本单位	无	无
质量负责人	潘琴琴	/	岗位证	/	2022640 8173	/	本单位	无	无
安全负责人	张诗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证	粤建安 C3 (2023) 0003136	/	本单位	无	无
造价工程师	肖霞	/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 1124440 0033017	土木建筑	本单位	无	无
园林工程师	汤维涛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01126 001992	风景园林	本单位	无	无
土建工程师	曾拥军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B062439 9101007 819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无	无
给排水工程师	汪霖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170805 1	市政给水排水	本单位	无	无
强电工程师	骆彬	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410RC50 3145313	强电	本单位	无	无

弱电工程师	梁小艺	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410RC50 3145254	弱电	本单位	无	无
安全员	胡聪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证	粤建安 C3 (2023) 0003132	/	本单位	无	无
劳资专管员	刘秋元	/	岗位证	/	2022640 8174	/	本单位	无	无
施工员	王海兵	/	岗位证	/	2022640 8177	/	本单位	无	无
材料员	曾艳喜	/	岗位证	/	091587920 250600758 5	/	本单位	无	无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6.1、项目经理：陈丝

	姓 名： <u>陈丝</u>
	性 别： <u>女</u>
	身份证号： <u>430321199103138723</u>
	专 业： <u>风景园林</u>
	资格级别： <u>工程师</u>
	授予时间： <u>2019 年 9 月 28 日</u>
证书编号： <u>B08193030100000233</u>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
23日-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陈丝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91-03-13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215207

聘用企业：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3-22至2026-03-21）



陈丝

个人签名：陈丝

签名日期：2024.7.2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7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2)0112739

姓名: 陈丝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年03月13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9月06日

有效期: 2022年09月06日 至 2025年09月0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06日





湘潭大学
毕业证书



湘潭大学印制

学生 陈丝 ， 性别 女 ，
1991 年 03 月 13 日生，于2009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本校
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三年制普通
全日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罗和安

2012 年 6 月 13 日

证书编号:10530120120600028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丝

社保电话号：643017617

身份证号码：4303211991031387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0044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2004423	2400.0	336.0	19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400	6.7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200442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6.72	2400	19.2	4.8
2024	02	3200442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6.72	2400	19.2	4.8
2024	03	3200442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6.72	2400	19.2	4.8
2024	04	3200442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6.72	2400	19.2	4.8
2024	05	3200442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6.72	2400	19.2	4.8
2024	06	3200442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6.72	2400	19.2	4.8
2024	07	3200442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9.6	2400	19.2	4.8
2024	08	3200442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200442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200442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200442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200442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200442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200442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200442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200442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200442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200442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1756.13	6195.36			6272.28	2484.42			621.2			183.01	363.72	93.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cbaa109c66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2004423
 单位名称：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2、技术负责人：何银





6.3、质量负责人：潘琴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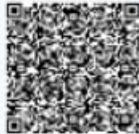
	姓名： <u>潘琴琴</u> Full Name
	性别： <u>女</u> Gender
	身份证号： <u>421126198212094809</u> ID No.
	岗位名称： <u>质量员</u> Position Title
	技能等级： <u>---</u> Skill Leve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20226408173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注册编号：2022408173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2022年5月21日 Issued Date



姓名 潘琴琴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12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横岗段2999号东城中心花园二期H座1301	
公民身份号码 4211261982120948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5.28-2041.05.28	

6.4、安全负责人：张诗婷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03136	
姓 名：	张诗婷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2001年03月29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3月06日
有 效 期：	2023年03月06日 至 2026年03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诗婷 社保电话号: 808857309 身份证号码: 44998220010329540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200442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2004423	2490.0	336.0	192.0	2	6123	91.85	39.62	1	6123	30.62	2400	6.7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2004423	3523.0	493.22	281.9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6.72	2400	19.2	4.8
2024	02	32004423	3523.0	493.22	281.9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6.72	2400	19.2	4.8
2024	03	32004423	3523.0	493.22	281.9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6.72	2400	19.2	4.8
2024	04	32004423	3523.0	493.22	281.9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6.72	2400	19.2	4.8
2024	05	32004423	3523.0	493.22	281.9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6.72	2400	19.2	4.8
2024	06	32004423	3523.0	493.22	281.9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6.72	2400	19.2	4.8
2024	07	3200442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6.72	2400	19.2	4.8
2024	08	3200442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6.72	2400	19.2	4.8
2024	09	3200442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6.72	2400	19.2	4.8
2024	10	3200442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6.72	2400	19.2	4.8
2024	11	3200442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6.72	2400	19.2	4.8
2024	12	3200442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6.72	2400	19.2	4.8
2025	01	3200442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6.72	2400	18.88	4.72
2025	02	3200442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6.72	2400	18.88	4.72
2025	03	3200442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6.72	2400	18.88	4.72
2025	04	3200442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6.72	2400	18.88	4.72
2025	05	3200442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6.72	2400	18.88	4.72
2025	06	3200442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6.72	2400	18.88	4.72
合计			11756.13	6195.36			1863.41	621.2			621.2		163.01	533.72		93.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cbaa10d744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基数减平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00442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5、造价工程师：肖霞

73



姓名：肖霞
身份证号码：430903198908302442
性别：女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44400033017
初始注册日期：2024年07月15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4年7月15日

姓名 肖霞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8月30日
住址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洗澡坪村黑门塘村民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09031989083024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1.29-2041.11.29

6.6、园林工程师：汤维涛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汤维涛

身份证号：51052119911202265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风景园林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31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1126001992

发证单位：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7月3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汤维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2 月 2 日

住址 四川省泸县玄滩镇玉石村
5组220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52119911202265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泸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9.29-2040.09.29

6.7、土建工程师：曾拥军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曾拥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1126197412264716
级别	中级
专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4年11月30日
证书编号	B0624399101007819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非会员水印
有效期至长期

非会员水印
有效期至长期

核验途径：

1. 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网厅查询，网址：
<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
2. 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验证。

姓名 曾拥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12 月 26 日

住址 湖北省蕲春县刘河镇鸭咀
村四组2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11261974122647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蕲春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3.08-2027.03.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拥军

社保电话号：807097299

身份证号码：4211261974122647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0044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3200442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6.72	2400	19.2	4.8
2024	05	3200442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6.72	2400	19.2	4.8
2024	06	3200442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6.72	2400	19.2	4.8
2024	07	3200442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9.6	2400	19.2	4.8
2024	08	3200442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200442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200442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200442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200442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200442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200442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200442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2004423	0.0									2520	10.08				
2025	06	3200442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503.03	4439.12				1278.17	426.1			426.1				549.28	62.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cba11795a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00442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8、给排水工程师：汪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2.23-2036.12.23

姓名 汪霖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2 月 21 日

住址 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02号1栋3单元6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421126198202211450

6.9、强电工程师：骆彬

		专业名称 Major Name	强电工程师
姓名 Name	骆彬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年11月07日	专业等级 Professional Rank	高级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410RC503145313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89.0
身份证号 ID No.	421126198411074712	技能考核成绩 Result of Skill Test	81.0
		综合评审成绩 Result of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合格
		 鉴定机构(印) 国培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National Vocational Skills Appraisal and Guidance Center 鉴定专用章 2025年07月1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骆彬

社保电脑号：812136862

身份证号码：4211261984110747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0044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2004423	2400.0	336.0	192.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400	6.7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200442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6.72	2400	19.2	4.8
2024	02	3200442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6.72	2400	19.2	4.8
2024	03	3200442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6.72	2400	19.2	4.8
2024	04	3200442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6.72	2400	19.2	4.8
2024	05	3200442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6.72	2400	19.2	4.8
2024	06	3200442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6.72	2400	19.2	4.8
2024	07	3200442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9.6	2400	19.2	4.8
2024	10	3200442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9.6	2400	19.2	4.8
2024	11	3200442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9.6	2400	19.2	4.8
2024	12	3200442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9.6	2400	19.2	4.8
2025	01	3200442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400	9.6	2400	19.2	4.8
2025	02	3200442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400	9.6	2400	19.2	4.8
2025	03	3200442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200442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200442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200442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08.53	5476.64			1669.15	556.44			556.44		144.56		327.56	84.8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cbaa11dd7b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00442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10、弱电工程师：梁小艺

		专业名称 Major Name	弱电工程师
		专业等级 Professional Rank	高级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85.0
		技能考核成绩 Result of Skill Test	86.0
姓名 Name	梁小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 年 07 月 05 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410RC503145254		
身份证号 ID No.	440784199507053012		
		综合评审成绩 Result of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合格
			
		2025 年 07 月 16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梁小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7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鹤山市宅梧镇漱云
村民委员会严村18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784199507053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鹤山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3.24-2026.03.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小艺

社保电脑号：802782739

身份证号码：440784199507053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0044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2004423	2400.0	336.0	19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400	6.7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200442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6.72	2400	19.2	4.8
2024	02	3200442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6.72	2400	19.2	4.8
2024	03	3200442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6.72	2400	19.2	4.8
2024	04	3200442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6.72	2400	19.2	4.8
2024	05	3200442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6.72	2400	19.2	4.8
2024	06	3200442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6.72	2400	19.2	4.8
2024	07	3200442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9.6	2400	19.2	4.8
2024	08	3200442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200442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2004423	0.0										2400	49.6			
2025	01	3200442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400	9.6	2400	19.2	4.8
2025	02	3200442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400	9.6	2400	19.2	4.8
2025	03	3200442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200442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200442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200442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298.68	4884.72			5301.03	2095.92			524.06						79.8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cc21efd6fb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2004423
单位名称：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11、安全员：胡聪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03132	
姓 名：胡聪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2001年03月0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3月06日	
有 效 期：2023年03月06日 至 2026年03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19日

姓名 胡 聪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2001 年 3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横岗段2999号东城中心花园二期H座1301
公民身份号码 421126200103094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8.03-2031.08.03

6.12、劳资专管员：刘秋元

	姓名：刘秋元 Full Name
	性别：女 Gender
	身份证号：421083198308144964 ID No.
	岗位名称：劳务员 Position Title
	技能等级：— Skill Leve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20226408174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注册编号：2022408174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2022年5月21日 Issued Date



姓名 刘秋元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8 月 14 日	
住址 湖北省蕲春县蕲州镇席盘石村5-0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108319830814496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蕲春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11.07-2036.11.0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秋元

社保电话号：616283649

身份证号码：42108319830814496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0044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2004423	2460.0	336.0	19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400	6.72	2360	16.32	7.08
2024	01	3200442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6.72	2400	19.2	4.8
2024	02	3200442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6.72	2400	19.2	4.8
2024	03	3200442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6.72	2400	19.2	4.8
2024	04	3200442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6.72	2400	19.2	4.8
2024	05	3200442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6.72	2400	19.2	4.8
2024	06	3200442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6.72	2400	19.2	4.8
2024	07	3200442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9.6	2400	19.2	4.8
2024	08	3200442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200442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200442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200442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200442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200442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200442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200442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200442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200442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200442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1756.13	6195.36			6272.28	2484.42			621.2			63.72		93.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cbaa12d428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00442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13、施工员：王海兵

	姓名： <u>王海兵</u> Full Name
	性别： <u>男</u> Gender
	身份证号： <u>422128197807221714</u> ID No.
	岗位名称： <u>施工员</u> Position Title
	技能等级： <u>---</u> Skill Leve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20226408177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注册编号：2022408177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2022年5月21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海兵

社保电脑号: 602803922

身份证号码: 4221281978072217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200442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200442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6.72	2400	19.2	4.8
2024	02	3200442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6.72	2400	19.2	4.8
2024	03	3200442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6.72	2400	19.2	4.8
2024	04	3200442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6.72	2400	19.2	4.8
2024	05	3200442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6.72	2400	19.2	4.8
2024	06	3200442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6.72	2400	19.2	4.8
2024	07	3200442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9.44	2400	18.88	4.72
2024	08	3200442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200442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200442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200442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200442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200442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0.08	2360	20.16	5.04
2025	02	3200442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3	3200442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200442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200442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200442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1420.13	6003.36			5904.9	2361.96			590.58		156.32	347.2		8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cbaa12f07dw)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补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00442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14、材料员：曾艳喜

	姓名： <u>曾艳喜</u> Full Name
	性别： <u>男</u> Gender
	身份证号： <u>421126197112134733</u> ID No.
	职业工种： <u>材料员</u>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u>—</u>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506007585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注册编号：0915879202506007585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2025年6月28日 Issued Date

姓名 曾艳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12 月 13 日	
住址 湖北省蕲春县刘河镇鸭咀村四组4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11261971121347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蕲春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2.08-2026.02.08	

7、其他

7.1、《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3、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振业天境云庭项目大区园林工程 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曾超
	身份证号	421126197901064758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曾超 法人 控股 80% 潘琴琴 监事 控股 2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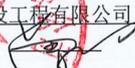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 07 月 22 日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C2KEU17R
注册号:	44012600418826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东门南路1017号向西文锦波商业大厦705
法定代表人:	曾超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48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11-02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4-02
年报情况:	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曾超	384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潘琴琴	96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信息打印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曾超	384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潘琴琴	96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5年07月23日 15:51:37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7.2、《资信标信息汇总一览表》

1、 投标人的一般情况

投标人一般情况

振业天境云庭项目大区园林工程 工程

1	企业名称	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总部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东门南路 1017 号向西文锦波商业大厦 705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东门南路 1017 号向西文锦波商业大厦 705		
4	联系人	张诗婷	电话	13534092170
5	传真	0755-89583832	电子邮箱	535326133@qq.com
6	注册地	广东省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2022 年
7	公司资质等级（请附有关证书复印件）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8	公司（是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等）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经营范围	 <p>1. 一般经营项目： 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渔港渔船泊位建设；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气安装服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专业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p>		

		<p>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 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劳 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林业产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农副产品销售。（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2.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设工程设计；动物无害化处理；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 饰装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10	作为总承包人经历 年数	3年
11	作为分包人经历年 数	3年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 况	与招标人合作案例：惠阳振业城U组团一期第三方维修工程



7.3、《承诺函》

4、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振业天境云庭项目大区园林工程项目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 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 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 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 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能够到岗。

(10) 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1) 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12) 我方承诺投标阶段自行核算图纸工程量，在后续的施工过程中如果仍然发现工程量少量或者漏项，将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13) 我方承诺投标过程中没有采用不平衡报价，一经发现（包括清标或者施工过程中发现），将按照招标控制价下浮（投标净下浮率）进行修正投标清单（中标总价不调整）。我方已知悉该风险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我单位特此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7月23日



7.4、企业同类业绩

2、企业同类业绩

企业同类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已完成或正在执行)
1	牧云溪谷花园北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3988.79 万元	本项目景观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包括牧云溪谷花园北一期项目内所有景观环境园建,绿化,水电,结构,水景等专业施工,室外公共景观总面积(架空层除外)39180平方米,室外硬景 22145 平方米,室外软景(绿化)16272 平方米,水景 763 平方米包括成人泳池 520 平方米,儿童池 140 平方米,水景 103 平方米,其它架空层 1328 平方米。	2024 年 03 月 29 日	已完
2	塘厦柏悦公馆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2084.70 万 元	园建工程:园林地而铺装、小区出入口岗亭、车行道路面、车库出入口棚架、围墙、景墙、连廊及廊架、泳池饰面、小品等,架空层地面铺装及天棚格栅制安,以及人行及消防道路、台阶、砼路基及垫层、主入口水景等除附件八《园建构筑物总承包单位工作清单》以外的所有园建构筑物结构。 水电工程:园林电气、给排水、景观水体及水处理、灯具安装(含光源)、绿化给水地表排水系统,灯具甲供。 绿化工程:包含苗木种植和养护、地形土方处理及	2023 年 05 月 	已完

			种植土改良、原康舒厂位置的乔木移植等。 市政工程(附件七所示范围):人行道、树池、绿化、路灯照明、给排水、车行道路基础及面层等市政配套,以甲方确认的最终施工图及施工范围为准,包含对需改造的现有道路及附属设施的拆除处置、原有管道等设施的保护等,灯具甲供。		
3	惠阳振业城U组团一期第三方维修工程	136.11 万元	合同范围为U组团一期(4-9#塔楼、14#垃圾站、15-16#商铺、17#门楼及全部地下室)范围内的土建、水电安装、公区装修、景观园建等维修工程。	2025年1月	正在执行
4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73.92 万元	本项目景观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包括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幼儿园项目内所有景观环境园建,小品、平台、树池、铺地等专业施工,室外公共景观总面积1882.70平方米。	2024年10月25日	已完

填报说明: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供投标人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房地产住宅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5个,超过5个的,只审查前5个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和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其它相关证明资料。注:投标人作为总包单位将园林景观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项目不予认可。总包合同下的园林景观工程,须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园林景观工程金额。满足要求的业绩数量越多、业绩金额越大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评价。

7.5、现场踏勘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考察“天境云庭大区园林景观工程”现场，并熟知现场情况。

投标单位(盖章)：深圳市绿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诗婷
联系电话：13534092170

